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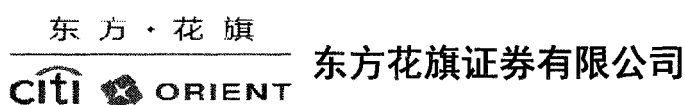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楼)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47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87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道俊、门相卿、王浩、杨庆祝及合力永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含第7个月、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仍遵守上述规定。

（二）持股5%以上股东新安财富、邓海燕及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本人/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宇、李建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含第7个月、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仍遵守上述规定。

（四）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曲道俊、门相卿、王浩、杨庆祝及合力永明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需满足以下条件：（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的

情形，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6、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安财富、邓海燕及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股份的，需满足以下

条件：（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期延长的情形，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2、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0%，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低于5%时除外。因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减持期限：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6、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3个月。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内容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 1、预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价稳定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

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1、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30日内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3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

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五）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以及当年度薪酬的50%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当年度应付本人的薪酬的50%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愿意遵守《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重视人才引进，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
-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 4、采取切实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8)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

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有）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9）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5%以上股东新安财富、邓海燕及上海睿大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

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自 2002 年成立初始，发行人即向中国联通及其省级分公司提供电信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并同时向中国网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随着电信行业整合，中国联通集团合并中国网通集团后，公司来自中国联通的收入占比显著提高。2014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国联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2%、41.09%、48.06%、48.42%，占比较为集中。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不仅与中国电信、中移在线、新疆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还积极向保险、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提供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同时，发行人还开拓了呼叫中心云服务业务，2014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呼叫中心云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23.56%、27.25%、33.15%，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覆盖范围的拓展及呼叫中心云服务的发展，将有助于降低发行人对中国联通的销售集中度。但由于短期内发行人对中国联通的销售集中度仍将较高，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及中国联通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及服务质量风险

发行人开发的软件产品需要经过售前工作、项目立项、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服务等环节。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各业务环节进行全面控制，对软件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发行人通过全程跟踪、驻场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软件产品质量或服务品质等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但是，如果发行人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出现错误或纰漏致使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不到位、不及时、不完善，将会降低客户在产品质量或服务感受方面的满意度，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增值税返还分别为191.43万元、370.63万元、196.64万元和50.9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5%、16.11%、6.36%及3.9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未来的成长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客户挖掘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9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9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3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8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68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7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0
九、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 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3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8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8
五、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1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32
七、经营业务许可情况.....	141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42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9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独立运行情况	152
二、同业竞争	153
三、关联方	154
四、关联交易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1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 行情况	166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7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67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 行及履职情况	168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71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1
十三、公司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72
十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3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173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7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合并财务报表	178
二、审计意见类型	182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82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82
五、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3
六、主要税项	210
七、分部信息	21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1
九、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212
十、盈利预测情况	21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1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3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53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55
十六、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7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26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26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5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277
二、重要合同.....	277
三、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81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281
第十二节 相关人员与机构声明.....	28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4
三、保荐机构负责人声明.....	2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五、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七、评估复核及追溯评估机构声明.....	289
第十三节 附件.....	291
一、附件目录.....	29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2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合力亿捷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金桥	指	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合力亿捷信息、合力金软	指	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合力金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力亿捷软件	指	北京合力亿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合力武汉	指	武汉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广州	指	广州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合力上海	指	上海合力亿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安财富、安彩科投、新安资本	指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公司	指	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大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
合力永明	指	北京合力永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力智联	指	北京合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质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47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CID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CCID Consulting Co., Ltd.
ICANN	指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联通集团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网通集团	指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指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天润融通	指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信	指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呼叫中心云平台	指	以云计算方式提供呼叫中心服务的系统平台，使用呼叫中心云平台具有建设周期短、投入少、风险低、部署灵活、系统容量伸缩性强、运营维护成本低等众多特点
云计算	指	狭义云计算指IT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其核心思想是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
公有云	指	公有云通常指云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服务，公有云可在整个开放的公有网络中提供服务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云设施，实现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最有效控制
核心版本	指	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的应用特性，并在呼叫中心应用开发经验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基础版本，是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开发的基础版本，有助于提高公司定制化软件的开发效率，节约开发成本，主要应用于呼叫中心系统、呼叫中心云平台等业务
多媒体通信	指	指传统的文字、语音通信之外的图片、视频等通信技术
分布式	指	一门计算机科学，研究如何将一个需要巨大计算能力的问题分成众多小的部分，然后将这些部分分配给数个计算机进行处理，进而将该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workflow	指	将工作流程中的具体工作单元组织在一起的逻辑和规则，在计算机中以恰当的模式进行表示并对其实施计算
接触渠道	指	在客户服务中，客户向企业或企业主动向客户发起互动的渠道，如营业厅、呼叫中心、网站等
接口	指	在软件开发技术中，对类功能的规范约束
软交换	指	一种功能实体，为下一代网络NGN提供具有实时性要求的业务呼叫控制和连接控制功能，是下一代网络呼叫与控制的核心
应用服务器	指	通过各种协议将商业逻辑暴露给客户端的程序的服务器，提供了访问商业逻辑的途径以供客户端应用程序使用
SAAS	指	通过Internet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指企业采取的一系列用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营销、销售及手段
CTI	指	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跨越计算机和电信两大技术领域，用于处理传统的电话语音、传真、电子邮件等媒体信息。主要应用于基于用户设备的消息系统、交互语音应答、呼叫中心系统、增值业务、IP 电话等
IVR	指	互动式语音应答（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是基于电话的语音增值业务的统称
ACE	指	自适应通信环境（Adaptive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是以C++的Template技术所做成的开放源代码的可跨平台的网络应用程序的程序库套件
B/S	指	浏览器和服务器结构，是对C/S结构的一种变化或者改进的结构，在该结构下，用户工作界面通过www浏览器实现，主要事务逻辑通过服务器端（Server）实现
BPMN	指	业务流程建模标注（Business Process Modeling Notation），是由标准组织BPMI发布的，提供给业务用户理解的标记语言，包括业务分析者、软件开发者以及业务管理者与监察者，是业务流程设计与流程实现之间的标准化过程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主要用于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进而增强软件的开发与改进能力
CSTA	指	计算机支持电信应用服务，为集成计算机和电信网平台定义了总体结构、要求和协议
CSV	指	逗号分隔值（Comma Separated Values），通常为纯文本文件
C/S	指	客户机/服务器结构（Client/Server），是常用的软件系统体系结构，其主要功能为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Client端和Server端来实现，可降低系统的通讯开销
DIV	指	HTML中的一种标签，可以把文档分割为独立的、不同的部分
ESB	指	企业服务总线(Enterprise Service Bus),是传统中间件技术与XML、Web服务等技术结合的产物。ESB提供了网络中最基本的连接中枢，是构筑企业神经系统的必要元素
ETL	指	数据提取、转换和加载（Extraction-Transformation-Loading），负责将分布的、异构数据源中的数据如关系数据、平面数据文件等抽取到临时中间层后进行清洗、转换、集成，最后加载到数据仓库或数据集中，成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

HTML	指	超文本标记语言（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是用于描述网页文档的一种标记语言
IKAnalyzer	指	基于Java语言开发的轻量级中文分词工具包
IP传真	指	是指基于TCP/IP协议在IP网上提供的一种传真业务
IP技术	指	指有关无连接分组通信协议的技术
ISO20000	指	是基于ITIL最佳实践与BS15000英标体系进行构建的，并于2005年12月由ISO组织发布的第一部具有国际权威性的IT服务管理体系标准
JavaScript	指	一种基于对象和事件驱动并具有相对安全性的客户端脚本语言，同时也是一种广泛用于客户端Web开发的脚本语言，常用于HTML网页添加动态功能，如响应用户的各种操作等
JSON	指	（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是基于Java Script的一个子集。JSON采用完全独立于语言的文本格式，仍使用了类似于C语言家族的习惯，是理想的数据交换语言，易于人的阅读和编写与机器解析和生成
JVM	指	Java虚拟机（Java Virtual Machine），是一种用于计算设备的规范，通过在实际计算机上仿真模拟各种计算机功能的虚拟计算机
Lucene	指	Apache软件基金会Jakarta项目组的子项目，是一个开放源代码的全文检索引擎工具包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PORTAL	指	门户网站，是 Web 应用程序简单统一的访问点，提供了集成的内容和应用以及统一的协作工作环境
PSTN	指	公用电话交换网（Public Switch Telephone Network），是一种以模拟技术为基础的电路交换网络
RTF	指	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是由微软公司开发的跨平台文档格式
RTP	指	实时传输协议（Real-time Transport Protocol），是一个网络传输协议，协议详细说明了在互联网上传递音频和视频的标准数据包格式
SIP	指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是一个应用层的信令控制协议，用于创建、修改和释放一个或多个参与者的会话，该会话可为Internet多媒体会议、IP电话或多媒体分发
SMTP	指	简单邮件传输协议（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即提供可靠且有效电子邮件传输的应用层协议，是建立在TCP上的一种邮件服务，主要用于传输系统之间的邮件信息并提供来信有关的通知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
SSO	指	单点登录（Single Sign On），在多个应用系统中，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即可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是目前比较流行的企业业务整合的解决方案之一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简写，即网络通讯协议，是Internet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国际互联网络的基础，由网络层的IP协议和传输层的TCP协议组成
TTS	指	从文本到语音（Text To Speech），是一种语音合成应用

VoIP	指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就是将模拟声音讯号 (Voice) 数字化，以数据封包 (Data Packet) 的形式在 IP 数据网络 (IP Network) 上做实时传递的协议
VXML2.0	指	语音标记语言 (Voice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的2.0版本，目前已广泛用于电信行业的应用服务器和媒体服务器交互
Web站点	指	以超文本标注语言HTML (Hyper Text Markup Language) 与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为基础，能够提供面向Internet服务的、一致的用户界面的信息浏览系统
XML	指	可扩展标记语言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可用于标记数据、定义数据类型，是一种允许用户对自己的标记语言进行定义的源语言
BPEL规范	指	Business Process Execution Language，即业务流程执行语言，是一种使用XML编写的编程语言，用于自动化业务流程
HTTP协议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是用于从WWW服务器传输超文本到本地浏览器的传送协议，它可以使浏览器更加高效，使网络传输减少
DMBS_SQL技术	指	Oracle数据库的SQL (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 简称SQL) 语句有两种：静态SQL和动态SQL，静态SQL语句在编译时是明确的，执行的是确定对象；动态SQL是指在编译时，SQL语句是不确定的。编译程序对动态语句部分不进行处理，只是在程序运行时动态地创建语句、对语句进行语法分析并执行该语句。Oracle数据库提供了DMBS_SQL用于动态SQL的执行
UTL_FILE技术	指	Oracle数据库的一个组件，用于处理文件。具体功能包括文件的打开、关闭、读、写、改、删除等各种操作
FTP	指	文件传输协议 (File Transfer Protocol) 使得主机间可以共享文件
Dialogic GlobalCall 接口标准	指	呼叫中心领域的一种行业标准协议，规范了呼叫中心内部各组件之间的通讯格式
KPI指标	指	关键绩效指标法(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它把对绩效的评估简化为对几个关键指标的考核，将关键指标当做评估标准，把员工的绩效与关键指标作出比较地评估方法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LYCRM Co.,Ltd.

注册资本：4,408 万元

实收资本：4,4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曲道俊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经营范围：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2012 年 9 月 6 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合力金桥净资产 6,074.81 万元，按 1: 0.6914 的比例折

合股份总额 4,2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 1,874.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5156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提供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支撑软件等软件的开发服务、云客服平台以及与上述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维护服务。云客服即呼叫中心云平台业务，是公司通过 Internet 提供呼叫中心软件服务的业务模式，属于 SAAS 应用模式。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期间内，曲道俊直接持有及作为合力永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合力亿捷的股权比例如下：

项目	2012 年 9 月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9 月至今
直接持股比例	29.75%	29.95%	28.54%
通过合力永明控制比例	7.82%	7.82%	7.45%
合计	37.57%	37.77%	35.99%

根据上表，2012 年 9 月以后曲道俊先生持有合力亿捷的股权比例均维持在 35% 以上，且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根据 2012 年 5 月 2 日，曲道俊与门相卿、王浩、杨庆祝签署的《一致行动确认函》，门相卿、王浩和杨庆祝承诺：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方面始终与曲道俊保持一致行动，如果意见与曲道俊意见不一致，将向曲道俊充分陈述见解及认识，协助曲道俊对相关事项做出更加深刻和全面的理解，并与曲道俊共同探讨，以达成更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一致意见；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最终将与曲道俊保持一致，以曲道俊的意见为准。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道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54% 的股份，同时通过合力永明间接控制公司 7.45% 的股份，并通过与门相卿、王浩、杨庆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23.9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91%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曲道俊，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系统集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合力亿捷信息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合力永明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70128”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026.03	18,429.69	18,379.92	12,937.82
其中：流动资产	14,409.39	13,711.93	15,955.59	10,729.83
负债总额	5,231.76	4,415.36	5,334.94	3,519.82
其中：流动负债	5,231.76	4,415.36	5,309.79	3,448.82
股东权益	13,794.28	14,014.33	13,044.99	9,41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94.28	14,014.33	13,044.99	9,418.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95.51	15,830.95	14,162.28	13,715.48
营业利润	1,281.95	2,850.50	1,905.50	2,618.74
利润总额	1,285.59	3,090.94	2,300.75	2,876.61
净利润	1,102.34	2,732.54	2,046.19	2,47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34	2,732.54	2,046.19	2,47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31	2,491.53	1,856.59	2,420.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	3,129.15	2,172.28	4,40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4	-1,786.22	-7,663.35	-2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3.20	1,580.80	-71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0	-420.28	-3,910.27	3,490.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46	874.86	1,295.13	5,205.4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5	3.11	3.00	3.11
速动比率	2.20	2.73	2.63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4.24%	34.82%	29.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0%	23.96%	29.03%	27.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3	3.18	2.96	2.24
财务指标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3.61	3.84	4.97
存货周转率（次）	2.44	3.94	3.03	2.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8.49	3,508.74	2,645.75	3,178.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2.34	2,732.54	2,046.19	2,477.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31	2,491.53	1,856.59	2,420.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71	0.49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0	-0.89	0.83

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为负值，利息保障倍数无可比意义。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1	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	5,403.29	5,403.29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9号
2	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	5,963.78	5,963.78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0号
3	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660.67	2,660.67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1号
4	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	3,126.76	3,126.76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2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合计		-	20,154.5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

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时调整。

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1,4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5、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道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8层

电话：010-62191350

传真：010-62169090

联系人：王浩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楼

电话：010-82193708

传真：010-82193886

保荐代表人：徐有权、席睿

项目协办人：张海陆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朝、李萌、左奇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云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胡平、吕由

(四) 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斌、肖毅

(五) 评估及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谢栋民、刘春颖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八)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4%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国内生产总值排名已上升至世界第二位。迅速增强的实体经济为发行人所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的转型以及企业信息化意识的提升，软件行业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但是，当前国际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发展也存在不平衡、不协调的因素，如果宏观经济无法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甚至出现恶化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中信息产业之软件开发生产，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支持。2000年以来，国务院及各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各种配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下游产业等方面为软件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这些扶持政策的出台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取消对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将对软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并以呼叫中心为核心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

企业，覆盖了众多优质客户。但是随着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乃至整个呼叫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该市场与发行人展开竞争，虽然公司在资金、技术、产品、营销、服务等方面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在该等方面无法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客户流失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软件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点。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发行人必须实时跟踪国内外软件行业的先进技术以及应用领域的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市场需求，无法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存在阻碍，或无法及时、正确应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的发展趋势，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失去技术优势的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下游行业滥用呼叫中心的风险

随着呼叫中心的不断普及，下游企业主要通过呼叫中心的接入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通过呼叫中心的呼出服务开展营销活动，各行业监管部门也对所属企业通过呼叫中心开展服务的质量和进行营销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目前，保险行业已出台《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规范和监督电话营销业务，对保险电话营销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未来其他行业监管部门也可能会建立相关规范制度，这就要求下游企业合法、合规地开展与呼叫中心相关的业务。如果出现下游企业大规模滥用呼叫中心，导致消费者受到损失或者出现有悖社会道德的情形，监管部门可能暂停甚至取消相关企业乃至整个行业通过呼叫中心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而对整个呼叫中心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自 2002 年成立初始，发行人即向中国联通及其省级分公司提供电信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并同时向中国网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

软件。随着电信行业整合，中国联通集团合并中国网通集团后，公司来自中国联通的收入占比显著提高。2014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中国联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2%、41.09%、48.06%、48.42%，占比较为集中。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不仅与中国电信、中移在线、新疆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还积极向保险、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提供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同时，发行人还开拓了呼叫中心云服务业务，2014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来自呼叫中心云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23.56%、27.25%、33.15%，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长期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覆盖范围的拓展及呼叫中心云服务的发展，将有助于降低发行人对中国联通的销售集中度。但由于短期内发行人对中国联通的销售集中度仍将较高，如果未来电信行业及中国联通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不能匹配的风险

由于软件开发及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或服务的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无法进行满足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产品及服务质量风险

发行人开发的软件产品需要经过售前工作、项目实施、软件开发、测试运行、维护服务等环节。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各业务环节进行全面控制，对软件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发行人通过全程跟踪、驻场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软件产品质量或服务品质等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但是，如果发行人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出现错误或纰漏致使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提供的服务不到位、不及时、不完善，将会降低客户在产品质量或服务感受方面的满意度，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知识及技术密集型企业，其技术研发实力是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拥有 27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通过与核心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建立相关技术管理制度来防范技术流失或泄密，并通过员工持股、建立技术交流机制、人才引进与保留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防止了核心人员流失。尽管如此，发行人仍可能出现技术泄密或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形，一旦发生上述情形，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云客服业务数据泄露风险

发行人在云客服业务的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包含客户信息在内的业务数据，根据业务运营需要及客户要求，部分业务数据将保存于发行人自购或租用的云端服务器上。发行人在存储云客服业务数据时，通过 raid 机制及多台服务器集群分布式存储数据，以保证业务数据的存储安全。同时，发行人还通过标准化安装、建立防火墙、vpn 权限管理、密码强度和更新机制、即时系统更新等措施保证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被泄露。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些列的措施保证业务数据的安全，但仍可能出现数据丢失泄露等情形，一旦发生此类情形，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人才对公司至关重要，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及福利支出是公司业务成本和各项费用的主要部分，并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将呈上升趋势，而且，随着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人力成本增长已是必然趋势。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将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31.86 万元、4,564.63 万元、3,782.02 万元和 2,870.5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6%、28.61%、27.58%

和 19.92%。尽管报告期末发行人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坏账的情况，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23%、54.11%、54.85% 和 60.09%。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格局不断变化、软件开发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趋势，一旦发行人不能适应上述变化或者不能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分别为 29.60%、16.93%、18.42%，收益率较高。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详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时间内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发行人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致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91.43 万元、370.63 万元、196.64 万元和 50.9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16.11%、6.36% 及 3.9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发行人规模快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伴随人员数量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为复杂。这将对发行人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无法适时调整公司的管理体制、健全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则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因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而引致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执行，保证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实现了风险的有效控制。目前，发行人在全国 19 个城市派驻了维护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派驻的维护团队网点数量和人员规模都将继续增加，公司的财务监控、资金调配、人员管理等工作会日益复杂，对内部控制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或相关制度无法得到良好执行，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发行人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同样需要大量管理、技术和营销方面的优秀人才。如果发行人无法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无法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无法培养或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则发行人将面临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四）研发风险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及软件产品研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分别为 1,656.15 万元、2,208.02 万元、2,050.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8%、15.59%、12.96%，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无法顺利转化为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经过详细论证，发行人确定了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发行人已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是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技术的日新月异，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将来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无法适应市场发展、技术落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融资安排不合理等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妥善应对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甚至存在失败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LYCRMCo.,Ltd.
注册资本	4,4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道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2191350
传真	010-621690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llycrm.com
电子邮箱	hlyj@hollyc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浩
联系电话	010-6219135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合力金桥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是由安彩科投与系统集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002 年 11 月 26 日，合力金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5156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合力金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力金桥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532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6,074.81 万元，按 1: 0.691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公

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超过股本部分 1,874.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5156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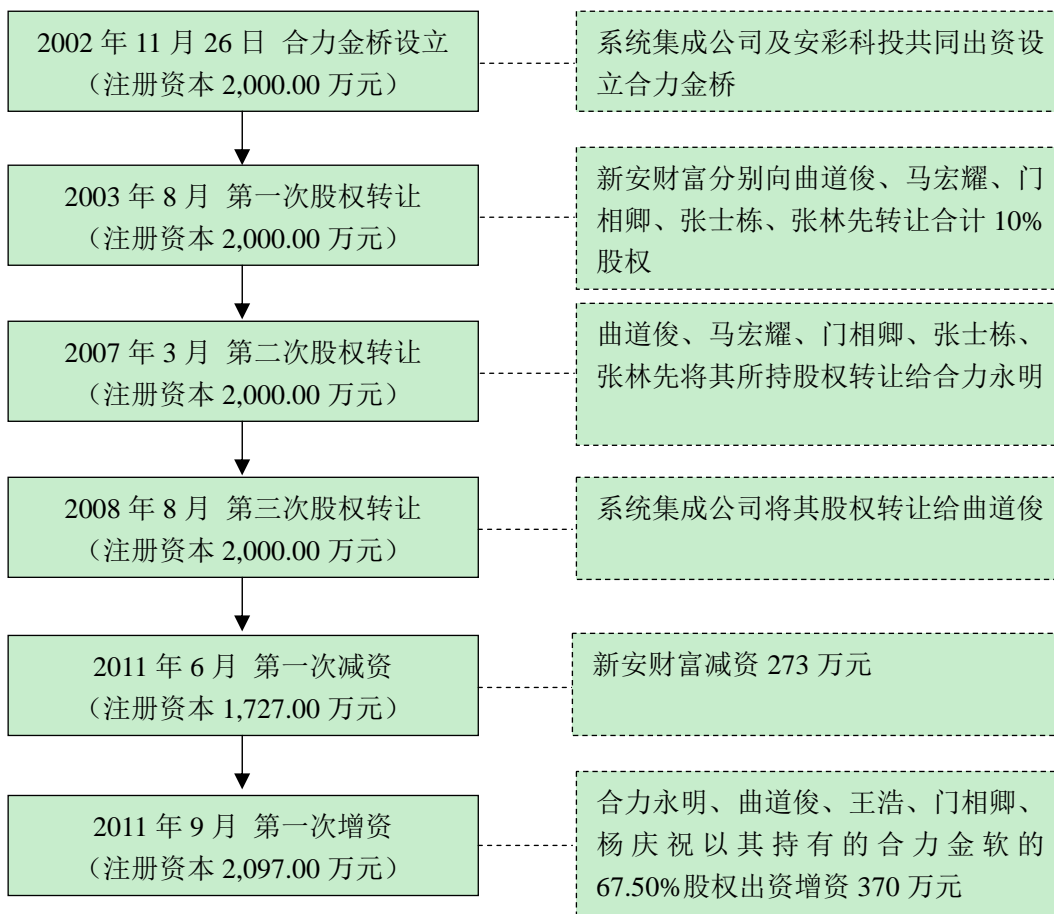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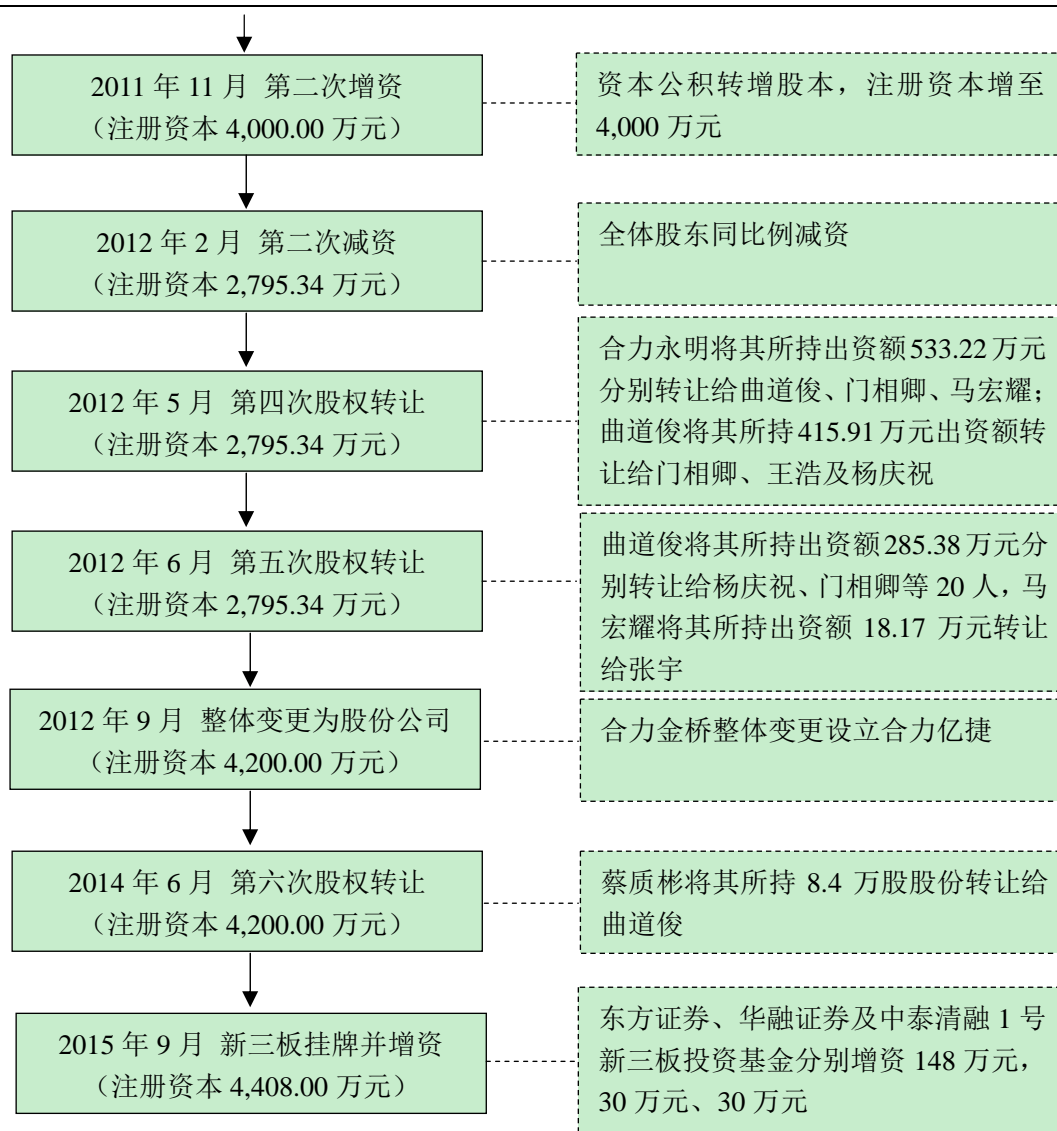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做市交易，证券简称“合力亿捷”，证券代码“833629”。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股票在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本公司由合力金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基本情况如下图：





1、2002 年 11 月，合力金桥成立

(1) 合力金桥成立情况

2002 年 11 月，安彩科投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61%，其中 1,2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系统集成公司以货币出资 345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435.48 万元（该专利由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革评报字(2002)第 W017 号《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合力金桥 CRM（呼叫中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 435.48 万元），占出资额的 39%，其中 7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鼎新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力金桥的设立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鼎立（2002）内验字第 077 号《验资报告》。

2002年11月26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合力金桥设立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彩科投	1,220.00	61.00%
2	系统集成公司	780.00	3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合力金桥成立情况的说明

安彩科投成立于2000年8月，为一家国资控股的创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风险投资业务。系统集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集成工程、系统集成及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培训等业务。经协商，安彩科投与系统集成公司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2002年10月，双方签订《关于设立北京合力金桥（暂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系统集成公司拟将其下属的商用通信事业部的人员和资产剥离并投入新公司，安彩科投希望投资参与该新公司的设立和发展。

根据安彩科投关于投资合力金桥项目的《初步筛选报告》、《合力金桥条件筛选报告》、《合力金桥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合力金桥项目投资建议报告》，安彩科投与系统集成公司签订的《关于新公司出资对价、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的备忘录》、《关于20%新公司管理层股权的备忘录》和《投资协议》，及安彩科投《关于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及历次变更有关事项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请示》，安彩科投和系统集成公司关于设立合力金桥的实际意思表示和商业安排相关事实如下：

①系统集成公司和安彩科投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合力金桥；

②对合力金桥的投入及持股比例：系统集成公司以其商用通信事业部的人员、资产及经与安彩科投确认的相关合同利润整体估值后向合力金桥投入4,500万元，持有合力金桥59%的股权。安彩科投总投资3,000万元现金，持有合力金桥41%的股权。安彩科投首期投资2,000万元，二期拟投资1,000万元。

同时，双方约定，系统集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力金桥59%股权中的20%留作合力金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股权，并登记在安彩科投名下。按照上述安排，

合力金桥成立时，系统集成公司及安彩科投的投资安排、实际出资及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出资人	总实际投入	实际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安彩科投	3,000.00	41%	61%
系统集成公司	4,500.00	59%	39%
合计	7,500.00	100%	100%

根据上述出资双方的约定，合力金桥在设立时，虽然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其股权设置为安彩科投持股 61%，系统集成公司持股 39%，但符合股东实际意思表示的股权设置为安彩科投持股 41%，系统集成公司持股 39%，安彩科投代系统集成持有预留给合力金桥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 20% 股权。因此，合力金桥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彩科投	1,220.00	61.00%
	其中：实际持有	820.00	41.00%
	代系统集成公司持有的预留给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股权	400.00	20.00%
2	系统集成公司	780.00	3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合力金桥设立时的实际持股比例系由安彩科投在对系统集成公司拆分的商用通信事业部资产及业务的商业调研及商业判断的基础上，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当时并未对前述资产中除非专利技术外的其余部分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就此问题及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形，2012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及性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15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3 年 3 月 4 日，国融兴华出具《关于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革评报字（2002）第 W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 5-001 号）对系统集成公司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予以复核。

针对上述合力金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合力金桥设立过程中的 2,000 万元出资款已全部到位；2003 年 2 月，合力金桥收到新安财富按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二期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瑞华会计

师事务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11 号《验资复核报告》。

（3）合力金桥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 20% 的说明

合力金桥设立时，系统集成公司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1.75%。合力金桥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改制改组工作的试点意见》（京工商发（2000）127 号）规定：“鼓励投资者对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投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的总金额占注册资本（金）的比例最高可达 60%，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力金桥设立初期已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京科高字 0211008A6527 号）。所以，合力金桥设立时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可以适用上述试点意见的规定。并且，合力金桥已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同时取得经营范围加注“（非货币出资 435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的 2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力金桥也已于 2003 年 4 月 8 日通过 2002 年度工商年检。

因此，合力金桥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高于 20%，但是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的规定，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当年的年度工商年检，所以，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合法、有效。

2、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合力金桥设立时相关股东的约定，为兑现向管理层的承诺，合力金桥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彩科投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 1,220 万元出

资中的 10% 出资转让给曲道俊、5.5% 出资转让给马宏耀、1.50% 出资转让给门相卿、1.50% 出资转让给张士栋、1.50% 出资转让给张林先，共计转让出资额占整体出资额的 20%。同日，安彩科投分别与曲道俊、马宏耀、门相卿、张士栋、张林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03 年 9 月 2 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彩科投	820.00	41.00%
2	系统集成公司	780.00	39.00%
3	曲道俊	200.00	10.00%
4	马宏耀	110.00	5.50%
5	门相卿	30.00	1.50%
6	张林先	30.00	1.50%
7	张士栋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安彩科投向管理层转让合力金桥 20% 的股权，实际是为兑现向管理层的承诺，因此实际并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亦经 2012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及性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15 号）予以确认。

3、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6 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曲道俊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 200 万元出资、马宏耀将其持有的 110 万元出资、门相卿、张林先、张士栋分别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力永明。其中，张士栋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合力金桥的一切职务，同意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 3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合力永明；由于合力永明系由曲道俊、马宏耀、门相卿、张林先持有 99.90% 出资额的公司，成立合力永明的目的是作为合力金桥的管理层和员工持股公司，因此，合力永明未向曲道俊、马宏耀、门相卿、张林先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2007 年 3 月 29 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彩科投	820.00	41.00%
2	系统集成公司	780.00	39.00%
3	合力永明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31日，系统集成公司与曲道俊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系统集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力金桥39%的股权转让给曲道俊。

2008年8月1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系统集成公司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780万元出资转让给曲道俊。基于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力金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鼎革评字（2007）Z010号《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合力金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60.35万元，折合每份净资产0.83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650万元。2008年8月7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0月28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彩科投	820.00	41.00%
2	曲道俊	780.00	39.00%
3	合力永明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曲道俊存在代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在该650万元对价中，曲道俊实际支付390万元、王浩实际支付100万元、门相卿实际支付80万元、杨庆祝实际支付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曲道俊实际持有公司23.40%的股权，并代王浩持有公司6.00%的股权，代门相卿持有公司4.80%的股权，代杨庆祝持有公司4.8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实际占合力金桥 的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曲道俊	曲道俊	390.00	468.00	23.40%
2		王浩	100.00	120.00	6.00%
3		门相卿	80.00	96.00	4.80%
4		杨庆祝	80.00	96.00	4.80%
总计			650.00	780.00	39.00%

5、2011年6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4月18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安财富将其出资额由820万元减至547万元，其他股东的出资额保持不变，将合力金桥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727万元。2011年1月14日，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力金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国评报字[2011]第001号《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1月30日，合力金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942.62万元。由于公司成立时新安财富出资3,000.0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为820万元。合力金桥各方股东同意按原出资时的价值作为减资依据，即新安财富本次减资实际金额为1,000万元，对应273万元注册资本，减资价格为3.66元/每元出资额，且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本次评估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2012年11月26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及性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15号），对此予以确认。

2011年4月22日，合力金桥在《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1年6月7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慧运验字[2011]第12-0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予以验证。

2011年6月14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780.00	45.17%
2	新安财富	547.00	31.67%
3	合力永明	400.00	23.16%
合计		1,727.00	100.00%

2013年3月4日，国融兴华出具《关于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

具的京国评报字[2011]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 5-002 号）对合力金桥的评估情况予以复核；

6、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3 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力永明、曲道俊、王浩、门相卿、杨庆祝以其持有的合力金软的 67.50% 股权出资增资 37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7 万元。本次增资时合力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力金桥	65.00	32.50%
合力永明	60.00	30.00%
曲道俊	40.00	20.00%
王 浩	15.00	7.50%
门相卿	10.00	5.00%
杨庆祝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

为此次增资，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本次出资资产合力金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金软”）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立诚评报字[2011]第 0002 号《合力金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合力金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32.84 万元，相应 67.50%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574.66 万元，发行人将其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价值与增加的 370 万元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名称	持有合力金软出资额	占合力金软股权比例	评估值	增加合力金桥的注册资本额	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1	合力永明	60.00	30.00%	699.85	164.00	535.85
2	曲道俊	40.00	20.00%	466.57	110.00	356.57
3	王 浩	15.00	7.50%	174.96	41.00	133.96
4	门相卿	10.00	5.00%	116.64	27.50	89.14
5	杨庆祝	10.00	5.00%	116.64	27.50	89.14
	合 计	135.00	67.50%	1,574.66	370.00	1,204.66

2011 年 8 月 10 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慧运验字[2011]第 12-007 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21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890.00	42.44%
2	合力永明	564.00	26.90%
3	新安财富	547.00	26.08%
4	王浩	41.00	1.96%
5	门相卿	27.50	1.31%
6	杨庆祝	27.50	1.31%
合计		2,097.00	100.00%

本次评估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2012年11月26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及性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15号），对此予以确认。2013年3月4日，国融兴华出具《北京合力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曲道俊、王浩、门相卿、杨庆祝拟以其持有的合力金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7.50%股权增资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5-015），对本次增资予以追溯评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合力金桥而言，本次取得的对合力金软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力金软201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197.18万元，按照67.50%对应的股权价值为133.10万元，会计处理应为：借记长期股权投资133.10万元、贷记实收资本370.00万元，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6.90万元。但公司实际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投资1,574.66万元、贷记实收资本370.00万元，贷记资本公积1,204.66万元。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力金桥后续以本次增资形成的账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处理方式存在错误情形。公司在转增资本后即意识到上述会计处理及后续转增资本的错误，并立即进行了减资处理，具体参见本节之“7、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及“8、2012年2月，第二次减资”。

7、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7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决定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97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2011年10月19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慧运验字[2011]第12-01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30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697.60	42.44%
2	合力永明	1,075.80	26.90%
3	新安财富	1,043.20	26.08%
4	王浩	78.40	1.96%
5	门相卿	52.50	1.31%
6	杨庆祝	52.50	1.31%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中有1,204.66万元系公司会计核算错误所致，具体参见本节“6、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公司在本次转增实收资本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意识到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导致的增资瑕疵并于2011年12月进行减资。

8、2012年2月，第二次减资

2011年12月12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决定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减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至2,795.34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2011年6月合力金桥接受合力永明、曲道俊、王浩、门相卿、杨庆祝以其持有的合力金软67.50%的股权对合力金桥进行增资超过其享有的注册资本而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部分。2011年9月，合力金桥将该部分1,204.66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2年1月5日，合力金桥在《北京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2012年2月21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慧运验字[2012]第12-003号《验资报告》。

2012年2月21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186.38	42.44%
2	合力永明	751.84	26.90%
3	新安财富	729.13	26.08%
4	王 浩	54.69	1.96%
5	门相卿	36.65	1.31%
6	杨庆祝	36.65	1.31%
合 计		2,795.34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后，登记在曲道俊名下的合力金桥 42.44% 的股权中，其实际持有比例为 27.56%，代王浩、门相卿和杨庆祝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72%、4.58% 和 4.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曲道俊	曲道俊	770.47	27.56%
2		王 浩	159.95	5.72%
3		门相卿	127.98	4.58%
4		杨庆祝	127.98	4.58%
总 计			1,186.38	42.44%

本次减资后，发行人调整了对合力金软的长期投资的原始成本，并调减资本公积 1,441.56 万元（原错误计入资本公积 1,204.66 万元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减资本公积 236.90 万元）经过上述减资及会计调整，发行人修正了同一控制下合并错误的会计处理，出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

9、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 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力永明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出资额 533.22 万元分别转让给曲道俊、门相卿、马宏耀；同意曲道俊将其持有合力金桥 415.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门相卿、王浩及杨庆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合力永明	曲道俊	346.58
	门相卿	39.98
	马宏耀	146.66
合 计		533.22
曲道俊	门相卿	127.98
	王 浩	159.95

	杨庆祝	127.98
合 计		415.91

本次曲道俊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 415.9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门相卿、王浩、杨庆祝属于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经过此次转让，曲道俊代门相卿、王浩、杨庆祝持有合力金桥权益的情况已经解除。

2012 年 5 月 10 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117.05	39.96%
2	新安财富	729.13	26.08%
3	合力永明	218.62	7.82%
4	王 浩	214.64	7.68%
5	门相卿	204.61	7.32%
6	杨庆祝	164.63	5.89%
7	马宏耀	146.66	5.25%
合 计		2,795.34	100.00%

10、2012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激励员工，2012 年 6 月 5 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同意曲道俊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 285.3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杨庆祝、门相卿、王浩、杜宏生、侯兴国、王清、李晋秋、范华云、霍红、李勃、王志伟、田镡、尤丽英、朱江学、陈海波、王海涛、尹凤友、蔡质彬、张高起、曹跃军等人；马宏耀将其持有合力金桥的 18.17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宇。转让价格为 2.862 元/每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曲道俊	杨庆祝	57.86
	门相卿	40.53
	王 浩	19.29
	杜宏生	15.37
	侯兴国	15.37
	王 清	12.58
	李晋秋	12.58
	范华云	12.58
	霍 红	10.48

	李 勃	10.48
	王志伟	10.48
	田 锴	10.48
	尤丽英	10.48
	朱江学	10.48
	陈海波	6.99
	王海涛	6.99
	尹凤友	5.59
	蔡质彬	5.59
	张高起	5.59
	曹跃军	5.59
	合 计	285.38
马宏耀	张 宇	18.17
	合 计	18.17

2012年6月25日，合力金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831.67	29.75%
2	新安财富	729.13	26.08%
3	门相卿	245.14	8.77%
4	王 浩	233.93	8.37%
5	杨庆祝	222.49	7.96%
6	合力永明	218.62	7.82%
7	马宏耀	128.49	4.60%
8	张 宇	18.17	0.65%
9	杜宏生	15.37	0.55%
10	侯兴国	15.37	0.55%
11	李晋秋	12.58	0.45%
12	王 清	12.58	0.45%
13	范华云	12.58	0.45%
14	霍 红	10.48	0.38%
15	李 勃	10.48	0.38%
16	王志伟	10.48	0.38%
17	田 锴	10.48	0.38%
18	尤丽英	10.48	0.38%
19	朱江学	10.48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王海涛	6.99	0.25%
21	陈海波	6.99	0.25%
22	蔡质彬	5.59	0.20%
23	尹凤友	5.59	0.20%
24	张高起	5.59	0.20%
25	曹跃军	5.59	0.20%
合计		2,795.34	100.00%

11、2012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2年9月6日，合力金桥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6日，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325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6,074.81万元，按1:0.691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大于股本部分1,874.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相关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01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515665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2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249.50	29.75%
2	新安财富	1,095.36	26.08%
3	门相卿	368.34	8.77%
4	王浩	351.54	8.37%
5	杨庆祝	334.32	7.96%
6	合力永明	328.44	7.8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马宏耀	193.20	4.60%
8	张宇	27.30	0.65%
9	杜宏生	23.10	0.55%
10	侯兴国	23.10	0.55%
11	李晋秋	18.90	0.45%
12	王清	18.90	0.45%
13	范华云	18.90	0.45%
14	霍红	15.75	0.38%
15	李勃	15.75	0.38%
16	王志伟	15.75	0.38%
17	田镡	15.75	0.38%
18	尤丽英	15.75	0.38%
19	朱江学	15.75	0.38%
20	王海涛	10.50	0.25%
21	陈海波	10.50	0.25%
22	蔡质彬	8.40	0.20%
23	尹凤友	8.40	0.20%
24	张高起	8.40	0.20%
25	曹跃军	8.40	0.20%
合计		4,200.00	100.00%

12、2014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蔡质彬与曲道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蔡质彬将持有合力亿捷8.4万股股份转让给曲道俊，转让价格为1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力亿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257.90	29.95%
2	新安财富	1,095.36	26.08%
3	门相卿	368.34	8.77%
4	王浩	351.54	8.37%
5	杨庆祝	334.32	7.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合力永明	328.44	7.82%
7	马宏耀	193.20	4.60%
8	张宇	27.30	0.65%
9	杜宏生	23.10	0.55%
10	侯兴国	23.10	0.55%
11	李晋秋	18.90	0.45%
12	王清	18.90	0.45%
13	范华云	18.90	0.45%
14	霍红	15.75	0.38%
15	李勃	15.75	0.38%
16	王志伟	15.75	0.38%
17	田锴	15.75	0.38%
18	尤丽英	15.75	0.38%
19	朱江学	15.75	0.38%
20	王海涛	10.50	0.25%
21	陈海波	10.50	0.25%
22	尹凤友	8.40	0.20%
23	张高起	8.40	0.20%
24	曹跃军	8.40	0.20%
合计		4,200.00	100.00%

13、2015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5】5795 号”同意，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 3 名机构投资者以 7.6 元/股定向发行股份 20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1,124.80	现金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228.00	现金
3	中泰清融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0	228.00	现金
合计		208	1,580.8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由 24 名增加为 27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257.90	28.54%
2	新安财富	1,095.36	24.85%
3	门相卿	368.34	8.36%
4	王浩	351.54	7.98%
5	杨庆祝	334.32	7.58%
6	合力永明	328.44	7.45%
7	马宏耀	193.20	4.38%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3.36%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68%
10	中泰清融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0.00	0.68%
11	张宇	27.30	0.62%
12	杜宏生	23.10	0.52%
13	侯兴国	23.10	0.52%
14	李晋秋	18.90	0.43%
15	王清	18.90	0.43%
16	范华云	18.90	0.43%
17	霍红	15.75	0.36%
18	李勃	15.75	0.36%
19	王志伟	15.75	0.36%
20	田锴	15.75	0.36%
21	尤丽英	15.75	0.36%
22	朱江学	15.75	0.36%
23	王海涛	10.50	0.24%
24	陈海波	10.50	0.24%
25	尹凤友	8.40	0.19%
26	张高起	8.40	0.19%
27	曹跃军	8.40	0.19%
合计		4,408.00	100.00%

14、挂牌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除做

市或协议转让导致股东股权变动外，不存在其他导致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力亿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257.90	28.54%
2	新安财富	455.36	10.33%
3	门相卿	368.34	8.36%
4	王 浩	351.54	7.98%
5	杨庆祝	334.32	7.58%
6	合力永明	328.44	7.45%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5	3.74%
8	邓海燕	154.40	3.50%
9	马宏耀	128.20	2.91%
10	达孜纳鑫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2.5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00	1.91%
12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	80.00	1.81%
13	胡梅荣	63.80	1.45%
14	骆 莞	37.80	0.86%
15	张 宇	37.30	0.85%
16	杜宏生	33.10	0.75%
17	李晋秋	28.90	0.66%
18	侯兴国	23.10	0.52%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	0.51%
20	王 清	20.00	0.45%
21	陈 炜	20.00	0.45%
22	李 婷	18.10	0.41%
23	霍 红	16.75	0.38%
24	朱江学	16.65	0.38%
25	范华云	15.90	0.36%
26	尤丽英	15.75	0.36%
27	王志伟	15.75	0.36%
28	钱剑敏	15.60	0.35%
29	黄丽华	15.3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吴赛君	12.00	0.27%
31	尹凤友	11.20	0.25%
32	王海涛	10.70	0.24%
33	陈海波	10.50	0.24%
34	崔彦军	10.10	0.23%
35	黄怡民	10.10	0.23%
36	岳 雷	10.10	0.23%
37	张宗敏	10.00	0.23%
38	曹跃军	9.70	0.22%
39	田 锴	9.45	0.21%
40	张高起	8.40	0.19%
41	冯 涛	8.00	0.18%
42	周雪敏	7.30	0.17%
43	金向国	7.00	0.16%
44	陈 荣	6.80	0.15%
45	深圳前海众承世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60	0.10%
46	张大鹏	4.00	0.09%
47	李洪波	3.80	0.09%
48	江 贵	3.80	0.09%
49	郭 辉	3.70	0.08%
50	詹 超	3.00	0.07%
51	李明伟	1.90	0.04%
52	宋丁昊	1.70	0.04%
53	王国金	1.30	0.03%
54	于 杨	0.90	0.02%
55	平学兵	0.80	0.02%
56	邓祖科	0.70	0.02%
57	边晓敌	0.50	0.01%
58	易仁杰	0.40	0.01%
59	杨 毅	0.40	0.01%
60	李林祥	0.20	0.00%
61	王 涛	0.2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黄燕萍	0.20	0.00%
63	陈爱华	0.20	0.00%
64	刘崇耳	0.20	0.00%
65	高丹丹	0.20	0.00%
合计		4,40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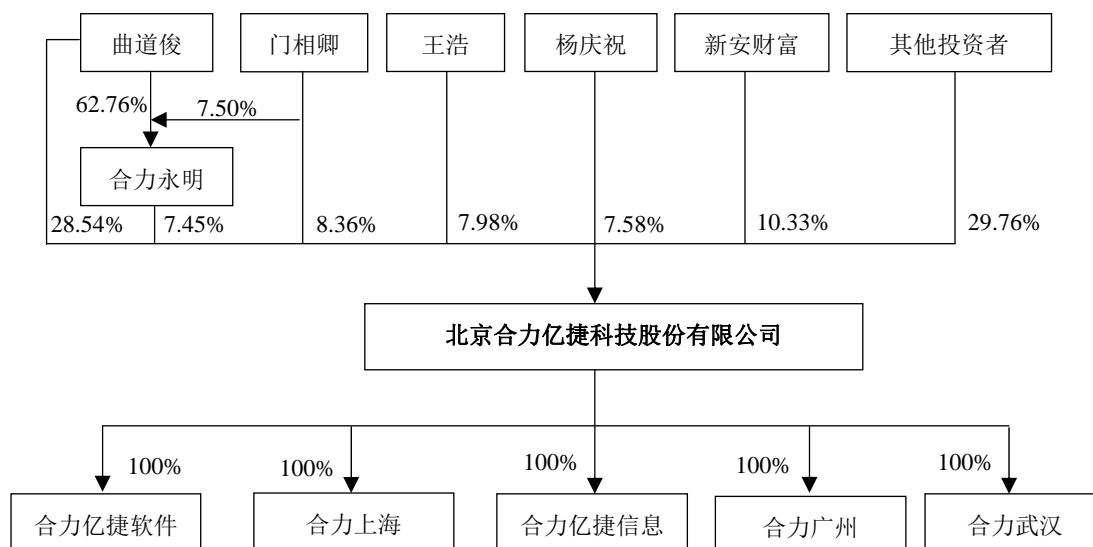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5日，瑞华所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1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进行了复核，认为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真实到位。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除上述子公司外，另在广州设立有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合力亿捷信息

(1) 合力亿捷信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92118M	法定代表人	曲道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18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专业承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1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合力亿捷信息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合力亿捷信息主要负责呼叫中心云平台业务。合力亿捷信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748.94	4,708.64
净资产	2,692.68	2,429.92
净利润	262.76	743.85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力亿捷软件

(1) 合力亿捷软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合力亿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73336747	法定代表人	杨庆祝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18层18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合力亿捷软件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合力亿捷软件无实质经营业务。合力亿捷软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14.82	706.50
净资产	707.20	706.01
净利润	1.20	7.74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力武汉

(1) 合力武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059189469K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第7幢11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及批零兼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合力武汉业务、财务情况

合力武汉主要负责电信类客户、移动端项目的软件开发业务。合力武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833.94	594.24
净资产	273.41	358.87
净利润	-85.46	172.52

注：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合力上海

为更好开展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9月19日办理了上海分公司的注销手续，同时在上海新设子公司上海合力亿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合力上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合力亿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8JJ54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6楼I单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力亿捷	100.00%	

(2) 合力上海业务、财务情况

合力上海为发行人2017年9月21日新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合力上海尚未开展经营。

5、合力广州

为更好开展业务，发行人在广州新设子公司广州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力广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YRF9F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3号国德大厦7层08/09单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合力广州业务、财务情况

合力广州为发行人2017年8月18日新设的子公司，主要提供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力广州没有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其他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侯兴国、张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合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侯兴国	130.00	26.00	72.22%
2	张王	30.00	6.00	16.67%
3	合力亿捷	20.00	4.00	11.11%
	合计	180.00	36.00	100.00%

北京合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共应急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业务，满足对于应急突发、应急指挥、公众安全的服务需求。目前主要产品为消防应急相关软件系统业务。

2013年，合力亿捷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探索新的业务机会，从而成立了智慧消防事业部，从事消防应急相关软件产品开发服务。由于该项业务的发展一直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公司基于战略考虑，同时为聚焦主业，决定不再从事该项业务，随之将事业部进行了撤并，原有相关业务也不再经营。由于侯兴国、张王均为智慧消防事业部相关负责人，从发行人离职后拟单独新设公司继续从事

消防应急相关软件产品开发业务。基于支持公司员工创业的考虑，发行人即与侯兴国、张王共同设立北京合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随着合力智联经营逐步稳定，公司决定退出对合力智联的投资。2017年6月7日，发行人与张倩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截至协议签署日发行人合计出资的4万元出资额以平价转让给张倩竹。2017年6月9日，发行人收到张倩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随后合力智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合力智联的股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曲道俊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新安财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2252K	法定代表人	易日勿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区三层32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安财富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或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安财富持有发行人455.36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0.33%。

(2) 股权结构

截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安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98.00%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200.00	1.00%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合力永明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合力永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997897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曲道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寰太大厦18层180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策划；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力永明设立的目的为员工的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力永明持有发行人 328.4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45%。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力永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曲道俊	普通合伙人	62.76
2	门相卿	有限合伙人	7.50
3	李建业	有限合伙人	2.24
4	赵国辉	有限合伙人	1.92
5	齐姣妍	有限合伙人	1.92
6	雷晓宇	有限合伙人	1.90
7	袁晟	有限合伙人	1.60
8	李言良	有限合伙人	1.60
9	毕力	有限合伙人	1.60
10	甄春丽	有限合伙人	1.6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1	赵金铎	有限合伙人	1.60
12	陈洪丽	有限合伙人	1.60
13	刘卫平	有限合伙人	1.28
14	张王	有限合伙人	0.96
15	王福君	有限合伙人	0.96
16	刘婷婷	有限合伙人	0.64
17	孙萍	有限合伙人	0.64
18	赵剑	有限合伙人	0.64
19	伍楚云	有限合伙人	0.64
20	韩鸿涛	有限合伙人	0.64
21	李松	有限合伙人	0.64
22	齐妍	有限合伙人	0.64
23	吴玉凤	有限合伙人	0.64
24	王一松	有限合伙人	0.64
25	徐刚	有限合伙人	0.64
26	张倩竹	有限合伙人	0.64
27	叶智	有限合伙人	0.32
28	刘波	有限合伙人	0.32
29	张心蕊	有限合伙人	0.32
30	时鑫	有限合伙人	0.32
31	杨伟立	有限合伙人	0.32
32	侯宇同	有限合伙人	0.32
合计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齐娇妍、陈洪丽、张王、徐刚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离职四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前职务	目前职业情况
1	齐娇妍	销售副总监	未就业
2	陈洪丽	销售总监	北京奇诺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张王	售前顾问	合力智联智慧消防事业部总经理
4	徐刚	高级软件工程师	北京德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注：北京奇诺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填单机、自动回单机、智能印控机、自助查询终端盒医疗自助处理终端等系列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北京德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好孕通等医疗软件服务。

上述离职人员离职前均非发行人核心人员，且离职后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

的业务。

3、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58447149B	法定代表人	杨春隆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7楼C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上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建材、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纺织原料（除棉花）、贵金属、焦炭、煤炭、燃料油（除成品油）、润滑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睿大为合力亿捷自然人股东邓海燕及其配偶杨春隆控制的公司，截止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邓海燕与上海睿大合计持有发行人 234.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32%。

(2) 股权结构

截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睿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春隆	1,750	35%
王伟	1,125	22.5%
张震	1,125	22.5%
邓海燕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4、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门相卿	董事、副总经理	455.36	8.36%	1101081972*****
2	王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1.54	7.98%	4129211974*****
3	杨庆祝	副总经理	334.32	7.58%	6101131972*****
4	邓海燕	-	154.4	3.50%	3206021980*****

注：邓海燕与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睿大实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34.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32%。

上述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曲道俊。除发行人外，曲道俊控制的企业还有合力永明。合力永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合力永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92.90	94.51
净资产	92.90	94.51
净利润	-1.61	-3.13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408.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4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87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4,408.00	100.00%	4,408.00	74.99%
社会公众股合计	-	-	1,470.00	25.01%
合计	4,408.00	100.00%	5,87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曲道俊	1,257.90	28.54%
2	新安财富（SS）	455.36	10.33%
3	门相卿	368.34	8.36%
4	王浩	351.54	7.98%
5	杨庆祝	334.32	7.58%
6	合力永明	328.44	7.45%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5	3.74%
8	邓海燕	154.4	3.50%
9	马宏耀	128.2	2.91%
10	达孜纳鑫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10	2.5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曲道俊	12,579,000	28.54%	董事长、总经理
2	门相卿	3,683,400	8.36%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浩	3,515,400	7.9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杨庆祝	3,343,200	7.58%	副总经理
5	邓海燕	1,544,000	3.50%	-
6	马宏耀	1,282,000	2.91%	-
7	胡梅荣	638,000	1.45%	-
8	骆莞	378,000	0.86%	-
9	张宇	373,000	0.85%	监事会主席
10	杜宏生	331,000	0.75%	部门经理
	合计	27,667,000	62.78%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2年12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2]134号），确认“截至目前，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200万股，其中，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持股数量为1,095.36万股，占总股本的26.08%，其他为社会法人股和自然人股等”。

2017年11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资本划转范围。

2、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全部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最近一年除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各股东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曲道俊	28.54%	曲道俊为合力永明的普通合伙人，门相卿为合力永明的有限合伙人
门相卿	8.36%	
合力永明	7.45%	
邓海燕	3.50%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为邓海燕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	1.81%	

除上述情形外，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做市转让方式，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在上述期间，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导致股东人数增加较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 65 名，其中 13 名股东（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0.97%，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0.25%）相互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确定。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86 人、481 人、522 人和 533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7	10.69%	50	9.58%	46	9.56%	46	9.47%
销售人员	81	15.20%	79	15.13%	82	17.05%	86	17.70%
技术人员	385	72.23%	381	72.99%	341	70.89%	340	69.96%
财务人员	10	1.88%	12	2.30%	12	2.49%	14	2.88%
合计	533	100.00%	522	100.00%	481	100.00%	486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1	3.94%	21	4.02%	16	3.33%	16	3.29%
本科学历	344	64.54%	339	64.94%	324	67.36%	343	70.58%
专科学历	154	28.89%	152	29.12%	132	27.44%	117	24.07%
中专以下学历	14	2.63%	10	1.92%	9	1.87%	10	2.06%
合计	533	100.00%	522	100.00%	481	100.00%	48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40-49岁	20	3.80%	18	3.40%	28	5.80%	29	6.00%
30-39岁	155	29.00%	146	28.00%	211	43.90%	234	48.10%
29岁以下	358	67.20%	358	68.60%	242	50.30%	233	45.90%
合计	533	100.00%	522	100.00%	481	100.00%	486	100.00%

由以上表格可见，从专业结构来看，发行人员工主要为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团队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在70%左右，从学历结构来看，公司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在65%以上；从年龄分布来看，39岁以下员工占员工总数的90%左右。上述员工情况，与公司所处软件行业员工年轻、高学历的特点相适应。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费人数的情况如下：

缴费主体	缴费情况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力亿捷	应缴人数	250	233	328	350
	实缴人数	249	241	335	356
合力亿捷信息	应缴人数	86	85	42	34
	实缴人数	86	84	41	35
合力武汉	应缴人数	197	204	105	102
	实缴人数	198	200	99	100
合计	应缴人数	533	522	475	486
	实缴人数	533	525	475	491

各子公司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减实缴人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力亿捷	1	-8	-7	-6
合力亿捷信息	-	1	1	-1
合力武汉	-1	4	6	2
合计	-	-3	-	-5

上述社保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的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员工入职和离职变动，由于业务操作需要时间以及部分社保局的管理规定，发行人无法在为员工办理入、离职手续的同时就为员工完成相应的社保缴费状态变更，上述社保缴费人数的异常情况一般会在下月随着相关手续办理完毕而消失。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缴费人数的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缴费情况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力亿捷	应缴人数	250	233	328	350
	实缴人数	244	241	335	356
合力亿捷信息	应缴人数	86	85	42	34
	实缴人数	84	84	41	35
合力武汉	应缴人数	197	204	105	102
	实缴人数	198	200	99	100
合计	应缴人数	533	522	475	486
	实缴人数	526	525	475	491

各子公司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积金	应缴人数减实缴人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力亿捷	6	-8	-7	-6
合力亿捷信息	2	1	1	-1
合力武汉	-1	4	6	2
合计	7	-3	-	-5

上述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的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员工入职和离职变动，由于业务操作需要时间以及部分社保局的管理规定，发行人无法在为员工办理入、离职手续的同时就为员工完成相应的社保缴费状态变更，上述社保缴费人数的异常情况一般会在下月随着相关手续办理完毕而消失。

此外，对于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差异情况中，合力亿捷有 5 名、合力亿捷信息有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该 7 名员工已经出具了相关声明。

综上，除上面提及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应为员工缴纳但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3、相关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4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4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没有涉及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合力亿捷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合力亿捷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合力亿捷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合力亿捷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担任董事职务的股东门相卿，担任监事职务的股东张宇、李建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王浩、杨庆祝，公司股东新安财富、合力永明、邓海燕及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和“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作出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东方花旗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门相卿、王浩、杨庆祝出具了《关于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 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 执行政府定价; 没有政府定价的, 执行市场公允价格; 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 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 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 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且本人确保本人近亲属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如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切损失, 由此产生的收益及权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 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时止。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门相卿、王浩、杨庆祝出具了《关于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 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 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该等企业将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或本人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将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7)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8)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9)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10) 本人保证本人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

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承诺函生效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全部义务;对于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如因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如对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七)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作出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提供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支撑软件等软件的开发服务、云客服平台以及与上述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维护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软件开发

（1）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自主开发，并深度耕耘电信行业，通过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与中国联通及其多个省级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已覆盖了中国联通及其全国 31 个省级分公司中的 18 个，覆盖率达 52.94%；同时，发行人近年来还逐步与中国电信、中移在线、保险、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媒体、旅游、餐饮、零售、实业制造、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的众多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业务支撑及其他软件业务

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客服应用软件开发的过程中，逐步积累了相关行业的核心业务经验，以此为基础，发行人同时为部分客户进行业务支撑软件等定制化软件开发。发行人目前主要向中国联通及其省级分公司、中国邮政速递提供业务支撑软件开发服务。

随着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规模的逐步增加，技术及研发经验的不断积累，发行人还为部分客户提供其他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2、云客服业务

云客服即呼叫中心云平台业务，是公司通过 Internet 提供呼叫中心软件服务的业务模式，属于 SAAS 应用模式。发行人将呼叫中心系统部署在自己的云端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向公司订购所需的呼叫中心应用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订购的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费用。呼叫中心云服务分为公有云服务和私有云服务。其中，公有云服务主要面向中小规模客户，由多个企业共用同一个呼叫中心云系统；私有云服务则主要面向规模较大的客户，由一个企业独享一个呼叫中心云系统。呼叫中心云服务不仅能够降低客户建设呼叫中心系统的初始投资，还能有效地改善客户使用呼叫中心系统的便捷性，提高客服管理的效率。

3、维护服务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基于呼叫中心系统、业务支撑软件产品的 7×24 小时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日常维护、故障判断和处理、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问题解答、现场服务、系统巡检等。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发行人目前已发展成为领先的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业务覆盖多个行业及领域，并与中国联通、中国邮政速递等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业内口碑，得到了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认可。发行人不仅被认定为中关村“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其产品还两次荣获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监总局、环保部（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	基本描述	主要内容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向各行业企业提供定制化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主要由知识库、工单管理、外呼系统、客户管理、业务系统、现场管理、排班考勤、质检评分、绩效考核、培训考试、统计分析等构成；主要功能包括多接触渠道接入、号码分配、语音功能、电话录音、信息咨询、订单处理、会员管理、投诉处理、传真应用、质检、员工培训、人事管理、考勤管理、绩效管理、客服排班、电话营销、知识库等。
业务支撑软件	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	向电信行业企业提供定制化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	主要由集团客户门户、生产软件、管理软件和公共支撑软件构成；主要功能包括集团客户门户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集团客户管理、客户经理管理、产品管理、自助服务等。

分类	产品	基本描述	主要内容
	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	向速递物流行业企业提供定制化业务支撑软件。	主要由派揽调度系统、时效监控软件、运营支撑系统、自助服务互联网管理平台、短信平台等构成；主要功能包括业务受理、运营管理、工单管理、客户管理、地址匹配、派揽调度、自助服务、详情单管理、时效监控、排班管理等。
云客服	公有云服务	向各行业企业提供呼叫中心服务，由多个企业共用同一个呼叫中心云平台。	主要服务包括电话接听/拨打、自助语音、黑/红名单、录音、通话保持、转接、电话营销、客户管理、监控/质检、统计/报表等。同时还提供呼叫中心云平台的运营、管理及维护服务；使用培训、技术支持等。
	私有云服务	向各行业企业提供呼叫中心服务，由一个企业独享一个呼叫中心云平台。	
维护服务		为客户提供基于呼叫中心系统产品、业务支撑软件产品以及呼叫中心云服务的7×24小时维护服务。	主要服务包括驻场服务、日常维护、故障判断和处理、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问题解答、现场服务、系统巡检等。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和系统集成业务需对外采购网关、语音板卡、工控机、服务器、录音系统等设备及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第三方软件。公司的采购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服务采购

出于降低自身人力成本，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的考虑，公司有时会将部分配套性模块，外包给专业第三方进行开发。公司软件外包服务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经理发起外包采购申请，外包申请需依次经过事业部技术总监进行技术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批，如各审批环节对项目经理提出的外包功能及工作量持有不同意见，可返回给项目经理修改，或驳回申请，事业部总经理具有最终的决定审批权。

公司在报价，口碑，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对软件外包供应商进行筛选,选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外包服务一般由项目经理现场检测验收后，经事业部发起付款申请，财务部审核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 计算机、服务器等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

销售人员首先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设备采购申请，技术部门负责设备配置，由商务部门通过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供应商一般按照合同要求交付硬件设备，由现场项目经理验收合格。验收通过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1) 软件开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主要以定制化开发为主，定制化开发分为全定制化开发和基于核心版本的定制化开发，其中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属于基于核心版本的定制化开发产品，而业务支撑软件则属于全定制化开发产品。

对于全定制化开发项目，发行人首先进行项目立项，指定项目经理，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调研、整理、分析，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并通过评审。之后，项目组开展软件设计、编码、测试等工作并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全程跟踪。在通过内部测试后，项目组与客户现场进行联调测试，形成测试报告，出具使用手册，进行客户培训，交付客户上线运行。在客户使用期间，项目组对软件运行问题进行实时跟踪、记录和处理，在保证其能够稳定运行和使用的前提下取得客户出具的初验和终验报告。

基于核心版本的定制化开发较全定制化开发的区别则是在需求分析环节，综合考虑、筛选、确定符合该项目需求的核心版本，并围绕选定的核心版本进行定制化开发。

(2) 云客服模式

云客服即呼叫中心云平台业务，是公司通过 Internet 提供呼叫中心软件服务的业务模式，属于 SAAS 应用模式。呼叫中心公有云服务主要是发行人将标准化的呼叫中心系统部署在自己的云端服务器上，客户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向公司定购所需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定购的服务内容，即对应

的坐席数量和时间长短向客户收取费用。呼叫中心私有云服务主要是针对规模较大的客户，发行人在标准化呼叫中心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后，将系统部署于云端服务器上并由客户单独使用。发行人根据客户使用的坐席数量定期结算使用费。

在客户使用期间，公司对平台进行实时跟踪、记录和处理，保证运行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在客户使用呼叫中心云服务过程中，公司还向客户提供使用培训、技术支持、计费、续费提醒等服务。

（2）维护服务模式

公司以北京总部为总协调，按照公司维护流程向客户提供维护服务。目前，公司以北京总部和合力武汉为技术支持中心，在全国 19 个城市设有本地化维护团队，为客户提供驻场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的服务网点分布如下：



发行人为维护团队指派维护经理，由其掌握和了解整个项目的基本情况，跟踪用户需求、制定技术服务计划，向客户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系统巡检等。维护经理还承担项目维护费用

控制、风险管理等管理工作，并负责对维护期间的实际情况进行记录，整理完善维护手册。

发行人对重要客户主要以长期驻场服务的形式开展维护工作。驻场人员需要保证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转，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故障和问题，定期按照维护手册对关键设备和应用程序进行检查。维护团队负责收集客户的业务需求并向研发团队反馈，协助开发团队进行软件版本升级，提供新功能的使用培训等工作。

通过全程跟踪、驻场服务等方式，维护团队与客户的技术和业务人员协同工作，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同时帮助公司收集研发需求、寻找销售机会，实现“最小化和客户的距离、最大化客户的利益”的服务宗旨。

3、销售模式

(1) 软件开发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业务拓展，并以招投标或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与客户首次合作时，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在后续合作中，对于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项目（例如在原有系统基础上的新需求开发项目），也会通过直接商务谈判的方式，双方确定价格和功能技术参数后即签订合同。

(2) 云客服

对于呼叫中心云服务业务，发行人以广告推广、电话销售、上门销售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组织客户进行体验，最终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

(4) 维护服务

发行人通常在项目质保期结束之后根据客户的需要与其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并提供维护服务。

4、定价机制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以软件开发、上线运行测试及改进的预计工作量为定价基础，并结合与客户谈判的结果确定售价；

发行人云客服业务包括公有云及私有云，其定价机制主要如下：①针对公有云业务制定有标准的价格体系，不同的服务类型，确定不同的价格。发行人在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过程中，将根据客户选取的服务类型，执行相应的价格；②针对私有云业务，一般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单独议价的方式，主要根据客户的坐席使用量及使用时间，单独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以确定具体的价格。

维护服务主要以提供服务的范围、预计工作量以及服务的期间长度确定维护价格。

5、收款模式

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的客户通常以合同签订、上线、初验、终验四个阶段向公司分阶段付款。

呼叫中心公有云服务通常按照客户使用呼叫中心座席的数量和使用时间以预付费形式收款，一般客户每次至少预付三个月或以上的使用费，公司计费系统会根据使用数量及价格确定使用费用；呼叫中心私有云服务通常按照客户使用呼叫中心座席的数量定期结算使用费，一般为按月结算。

维护服务通常以合同签订、维护期满两个阶段进行付款。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G65）中的软件开发子行业（G651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业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我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和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制定全国统一的软件产品登记号码体系、制作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布软件产品登记通告等。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主要从事软件行业市场研究，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及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建议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并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1) 纲领性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1号（2014年8月15日修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令 第29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	国务院令 第339号
4	电信服务规范	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36号
5	关于规范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资费和收费行为的通知	2006年9月	信部清[2006]574号
6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4月	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号
7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9年2月	工信部令 第2号
8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2月	工信部令 第5号
9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24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
10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工信部保[2014]368号
11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5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2015年8月	国发[2015]50号
13	国务院公布修改电信条例等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14	关于印发《“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5月	发改高技[2016]1078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2017年1月	国办函[2016]108号
16	《工业通信网络现场总线规范类型 23: CC-LinkIE 规范》(三个部分)	2017年4月	国家标准 GB/T33537.1~.3-2017

(2) 配套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044号)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新和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	2006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制定和实施电子政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
3	2006	《关于发展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6]520号)	从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等8个方面明确了今后促进我国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产品出口的努力方向。
4	2008	《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8]38号)	对保险电话营销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规范和监督电话营销业务。
5	200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6	2009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登记备案办法,建立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为监督检查单位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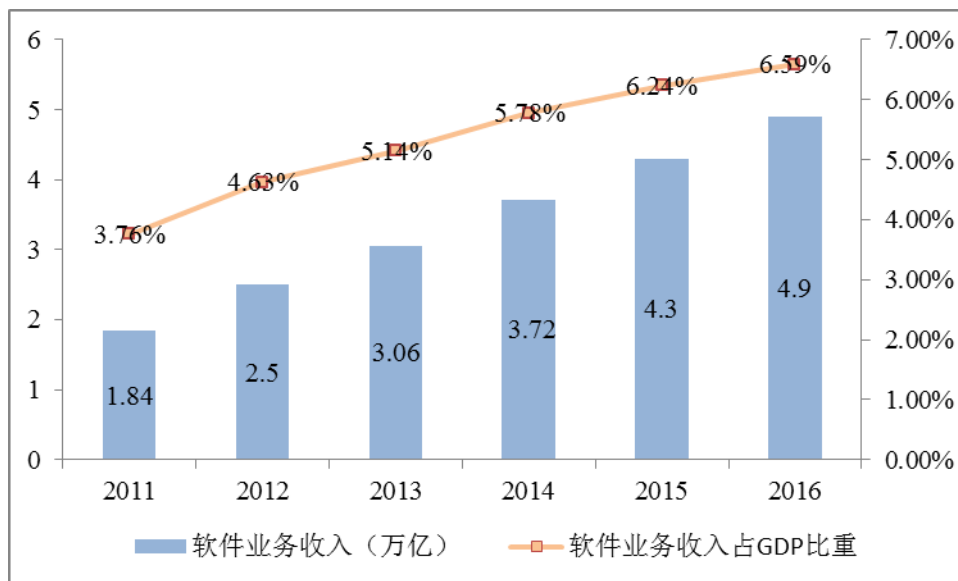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7	20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80号）	对我国云计算创新发展顶层设计和科学布局，推进云计算中心（平台）建设和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等五个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8	20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0年度）（征求意见稿）》	将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重点行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的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软件服务平台作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9	2010	《北京市促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京政发[2010]4号）	提出到 2012 年，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超过 12% 的目标。提出鼓励研发行业解决方案高端集成服务商、推动三网融合、推动软件外包等重点任务。
10	201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在国发[2000]18 号文规定的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政策等方面规定了对我国软件产业的扶植和保障，体现了国家致力于提高软件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行业领先企业的政策导向。同时，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11	20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	其中“二十八、23、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12	201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3	20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	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对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14	201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为全面落实国发[2011]4 号文提供了基础和依据，从申报材料、申报条件、认定程序、工作要求、罚则等方面对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的要求进行了细化。
15	20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8号）	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方面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政策支持。
16	20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7	20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	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
18	2012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采取措施推进信息化发展,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
19	2013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32 号)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没见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2015	呼叫中心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规范	标准规定了呼叫中心服务运营者在服务质量及运营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操作办法,可用于指导呼叫中心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以及对呼叫中心服务质量的评估管理。
21	20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2020 年 4G 网络覆盖城乡
22	201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建设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移动物联网(NB-IoT)基础设施、发展基于 NB-IoT 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推进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发展。为进一步夯实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推进 NB-IoT 网络部署和拓展行业应用,加快 NB-IoT 的创新和发展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

1、软件行业总体概况

我国软件行业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占 GDP 的比重也不断增加,产业地位稳步提升。以下是 2011 年以来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及占 GDP 比重的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统计数据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7年上半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年1-6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5,584亿元，同比增长13.6%。

2、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主要是指运营、管理呼叫中心业务，提供相关应用能力的软件解决方案，一般包括客户管理、运营管理、现场管理、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电话营销、质量管理、多媒体渠道管理、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及其他行业化应用等软件。现阶段呼叫中心系统涉及到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电话集成技术（CTI）、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相关技术的融合，同时与客户关系管理（CRM）、商业智能（BI）、企业资源管理（ERP）、人力资源管理（HR）等相关企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形成越来越多的交叉应用与集成。呼叫中心系统已经成为以CTI技术为核心、通过多种技术手段提供客户服务、营销、咨询、电子商务等多项业务服务的综合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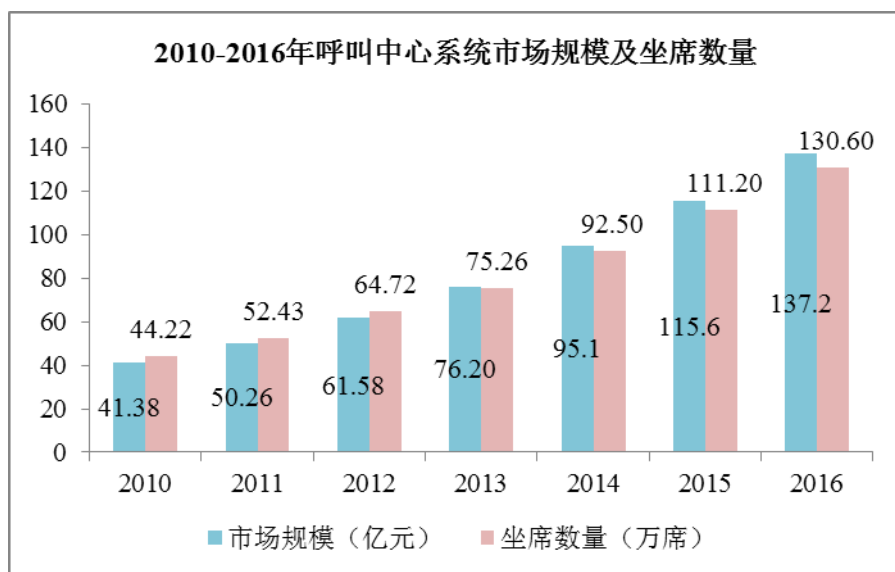
随着在国内的广泛应用以及相关技术日趋成熟，目前企业建设呼叫中心系统的关注点已经从重视呼叫中心硬件设备配置转变为重视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能力（包括应用软件自动化、智能化、延展性以及与企业后端业务系统的协同等）。目前，呼叫中心运营越来越注重效率的提升、成本的控制和流程的合理化，所以

专业现场管理调度、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效率评估等呼叫中心运营管理软件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得到大量部署。与此同时，呼叫中心系统通过与企业后端业务系统之间有效的协同运作，才能够更好解决企业面临的服务和业务问题，因此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与企业后端业务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流程对接、数据共享及分析挖掘等工作成为了现阶段呼叫中心业务能力提升的重点。

(2) 呼叫中心系统市场情况

①呼叫中心系统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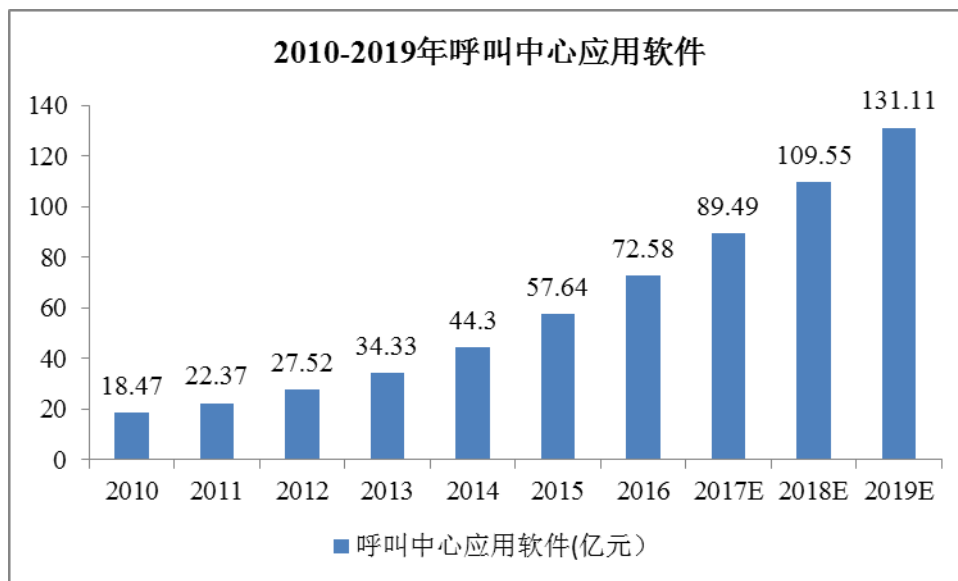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呼叫中心系统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至2016年，我国呼叫中心座席总数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9.78%，呼叫中心系统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2.11%。截至2016年底，我国呼叫中心座席总数达到130.6万席，较上年增长17.5%；呼叫中心系统市场规模达到137.2亿元，较上年增长18.7%。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②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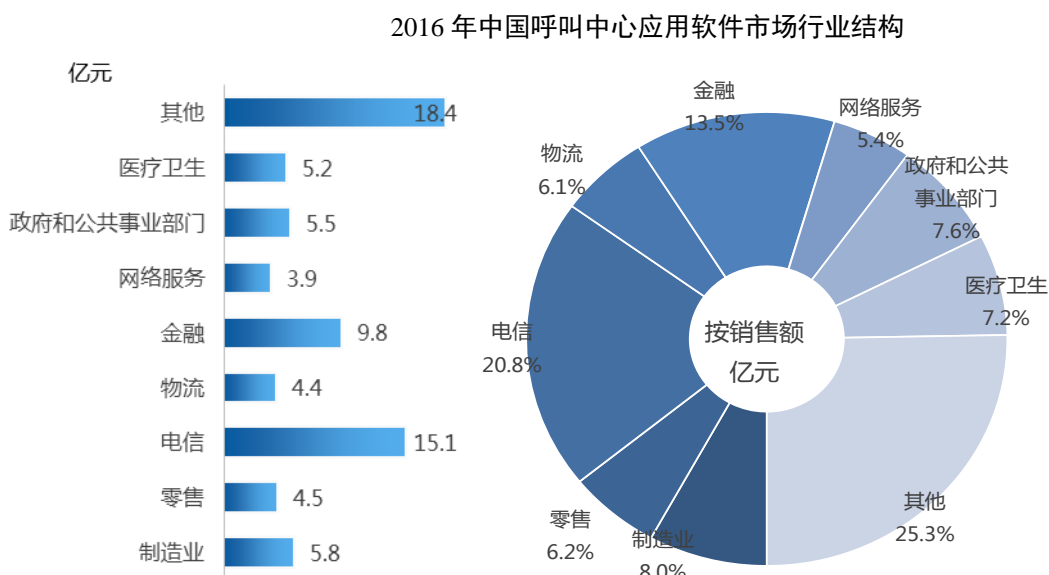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6年，我国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2.11%，增长势头良好。截至2016年末，我国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规模约72.58亿元，同比增长25.92%。预计未来我国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预计到201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31.11亿元，是2016年市场规模的1.81倍。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③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的行业需求情况

我国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最早应用于电信行业，后逐渐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和用户所接受，其市场需求呈现出多样化，行业应用除了电信、金融、电力等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外，也逐渐向电子商务、零售、政府等公共事业、IT、制造业等延伸。2016年，我国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规模达到72.58亿元，具体行业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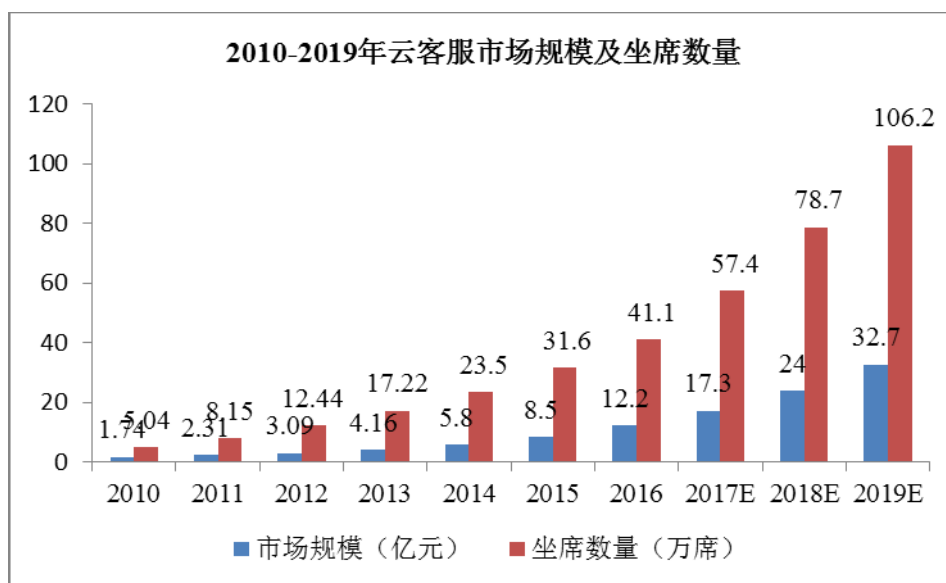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随着呼叫中心逐渐被零售、服务等众多行业接受和认可，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市场范围越来越广，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3）云客服的概况

随着云计算的普及，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凭借快速应用、付费灵活、按需取用等特点得到快速发展，我国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市场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截至2016年，我国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座席数量和市场规模分别达到41.1万席和12.2亿元，同比增长43.4%和30.1%，显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预计到2019年，我国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的座席数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06.2万席和32.7亿元，预计2016年至201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7.24%和38.91%。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的特点

（1）新技术新应用驱动呼叫中心新发展

随着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语音、数据、视频、互联网等多种通讯技术在电信行业的呼叫中心应用的日益深入和成熟，尤其是近年流行的“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的植入，使得传统的呼叫中心正面临着接入媒体由单一的语音接入向多媒体接入转变。而多渠道统一接入、多业务融合、多渠道协同，为服务触点提供单一全面的客户视图是多媒体呼叫中心未来的发展方向。

通过统一多媒体接入平台,实现传统媒体和社会化媒体服务与电信支撑系统的紧密融合,让客户可通过任意接入方式寻求多渠道协同的服务;让座席获得更多支撑、更易操作、降低劳动强度;让运营管理者提升管理效率、提高资源调配能力、集约高效,实现了客户资料一体化、接入方式一体化、知识信息一体化、运营管理一体化,全面提升了移动互联网时代客户服务能力和集约化管理水平,支撑。其目标是提升客户体验,给客户带来更多价值,从而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双赢局面。

此外,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的驱动下,呼叫中心还面临着渠道之间由各自为营的“孤岛”,向整体运作的“协同”转变;业务应用由传统的移动或固网单业务服务,向融合、多业务的服务转变、由服务客户需求向预测客户需求转变。

(2) 云服务提升呼叫中心业务支撑能力

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受益于云计算战略,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带来了 IT 技术与应用新一轮的革命。通过将云计算引入云平台构架,建立座席虚拟桌面和运营管理系统,优化平台构架,增强系统安全性,扩展能力,节能减排,降低维护成本,增强平台的开放性,提升业务支撑能力,从而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云服务模式的灵活实现使得企业能在更短的时间、更小的应用成本情况下使用呼叫中心系统,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呼叫中心市场的应用门槛,有利于呼叫中心市场上软硬件资源的整合,促进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的增长。

(3) 语音识别和分析技术在呼叫中心创造更大价值

在各个行业从服务转营销的策略要求下,语音分析在呼叫中心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语音分析技术普遍应用在质检管理中,通过对海量录音的深入分析挖掘,为客户满意提升、热点业务聚焦、产品和流程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等核心管理要素提供决策依据。语音分析不仅可以对用户语音录音分析、挖掘、整理和汇总,同时可以通过对来电分析及时掌握目前服务中存在的热点或机会,为营销提供支撑。语音分析技术应用增加的主要驱动力是,管理者看到了客户挖掘的巨大价值,通过监控和分析客服中心座席与客户的互动,可以准确定位客户的价值取向,从而制定个性化的营销和服务方案,最终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4）大数据时代，呼叫中心将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

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人类社会迅速进入到大数据时代，数据量的迅速增长为数据分析与处理提供了素材，然而如何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将海量的数据转为有价值的信息和市场机会是目前各个领域企业需要面临的问题。

在呼叫中心运用大数据，引入新型分析工具，利用数据挖掘技术，旨在从服务产生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大数据中挖掘出能够促进行业运营状态的有价值信息，包括客户细分、需求预判等。获取大量的用户数据之后，利用模型化算法和相应的信息处理技术进行处理后，提炼出有用信息，通过挖掘出消费者的相应信息，对消费者进行细分，结合行业的产品优势，有针对性的与客户进行积极有效的信息交流和沟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

4、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受到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以及呼叫中心领导企业的全球化布局等因素影响，全球呼叫中心市场的发展并不均衡。其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呼叫中心产业较为成熟；在企业实力方面，Genesys、Avaya、Aspect 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国际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具有明显优势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从国内市场来看，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的竞争相对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并具有以下特点：

（1）参与者众多：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覆盖广泛、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参与。

（2）定制化特点形成多个切入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是面向各行各业的定制化应用软件，软件开发人员需要熟知客户所处行业的背景，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详细了解客户的业务才能开发出符合其需求的应用软件。这使得企业只需要选择其中一个行业或领域便可切入该市场。

（3）呼叫中心系统硬件占比下降驱动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竞争：近年来，呼叫中心系统硬件设备日趋标准化以及云计算的发展，呼叫中心系统功能的提升越来越依赖其应用软件的更新换代，吸引了一些系统集成商逐渐向应用软件市场发

展，同时一些互联网企业也逐步进入云客服市场，加剧了应用软件市场的市场竞争。

目前，国内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主要有 Genesys、华为、天润融通。总体来看，国内企业较国际知名企业的市场份额更高，主要原因为国际知名企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同时国内企业在市场调研、定制化设计、技术服务等方面更具成本优势。

5、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传统、新兴行业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需求旺盛

虽然电信企业已建成了大型呼叫中心，但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电信企业的业务逐渐多样化，同时伴随着近几年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的高速发展，电信企业要求呼叫中心能够同步满足其发展的需要，进而要求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能够同步满足其业务需求，因此电信企业对现有呼叫中心的改造、升级的需求持续旺盛，并主要集中在应用软件方面的升级改造方面。

除传统行业以外，保险、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媒体、旅游、餐饮、零售、实业制造、医药健康等现代服务业为进一步了解用户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需求增长较快。未来，传统行业及新兴行业客户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

(2)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与业务支撑软件的融合

随着企业内部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与企业核心业务软件、客户关系管理软件、ERP 软件、财务软件等各个业务支撑软件之间的信息同步和共享、数据交互也将越来越频繁。而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是基于企业行业特性、业务特点以及个性化需求开发而成的定制化软件，与各业务支撑软件结合紧密且存在一定的共通性。这使得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提供商在积累足够多的行业经验后，开发出集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及业务支撑软件为一体的软件成为可能。

(3) 未来 5G 网络的推广，将为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5G 网络作为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十 GB，比 4G 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随着 5G 网络的发展，未来更高的网速、更低的能耗和延迟将使物联网更加成熟，生活更加智能化，网络服务内容更加丰富。随着生活智能化、网络化的发展，各种智能服务及网络内容的提供将产生更多的客户服务需求。5G 网络的发展还将为云计算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发行人云客服技术也将得到极大的提升，响应速度，语音识别，客户需求信息等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和提高，从而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进入壁垒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和服务密集的特点。我国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夯实的产业基础，市场竞争格局渐趋稳定，主要企业在行业经验与品牌、资质、销售及服务网络、行业技术、人才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比较明显的优势，上述因素使得新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

1、行业经验壁垒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定制化开发要求软件提供商对客户所处行业的业务规则、业务知识、业务流程、业务特点及应用环境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对客户各种业务模式进行实地调研和详细剖析，对复杂的业务流程进行长期积累和抽象分析，对众多细分领域进行模拟化实践的基础上，实现数学建模并形成各软件模块，最终提炼出符合客户需求、满足业务需要的定制化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上述行业经验的积累需要经历较长实践，形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2、客户转换壁垒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提供商在不断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及完善的过程中积累客户和经验，其定制化的特点使得先进入者可以通过优质的客户服务、良好的软件体验以及丰富的成功案例，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而新的进入者往往缺乏上述要素，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另外，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较高的定制化特点使得不同提供商开发的产品特点各异，导致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类似的替代产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替换提供商的难度。

就企业而言，呼叫中心是其接触客户的重要渠道之一，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优劣直接影响其服务质量和企业形象。因此企业会审慎考虑更换呼叫中心应用软件。首先，更换新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将耗费大量时间，同时还要保证更换后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与后台其他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其次，企业技术、客服等人员需要适应新、老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在运行、维护、使用等方面的差异；最后，新系统更换时要保证企业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相关数据迁移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因此，更换呼叫中心提供商不仅给企业增加了相当的资金、时间和人力成本，还可能出现商业秘密泄露、数据遗漏等风险。

因此，上述两方面体现了企业和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提供商互相依赖的特性，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3、行业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是高科技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先导型产业，技术创新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对功能、性能、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其开发涉及计算机、通信等多种相关技术，并要熟悉各行业及领域的相关知识，因此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开发需要各种技术和多学科的交叉和融合。因此，呼叫中心软件提供商应拥有相关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掌握业内先进技术，具备优秀的研发、实施和管理能力，充分理解各行业及领域的标准和业务特性，并能够结合具体环境进行灵活应用。

4、服务能力壁垒

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是进入软件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呼叫中心客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泛，在呼叫中心的使用过程中，客户会经常遇到问题或产生新的需求，如不能及时、有效响应客户需求，则将降低客户满意度，导致现有业务无法顺利开展，进而失去新的业务机会。这就要求软件提供商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前支持、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

5、人才壁垒

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而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开发的针对性较强，这就要求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提供商的技术团队既要掌握软件研发、开发的核心技

术，又要懂得客户所在行业的知识背景并熟悉客户自身的业务情况，技术人员需要大量项目的经验积累才能够满足供应商要求。目前，国内符合上述要求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稀缺，且企业自身培养的周期较长，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企业的利润水平不仅取决于客户类型，还取决于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大型行业用户在呼叫中心领域有持续投资的需求，软件供应商有较为稳定的利润来源，以中小企业为目标客户的企业，由于客户的依赖性不强，竞争比较激烈，同时单个客户的贡献较小，需要客户规模达到一定数量才能实现盈利。另一方面，以云服务模式盈利的企业，前期投资会比较高，需要达到一定的用户数量才能达到盈利，但盈利以后现有客户每年都能带来稳定的盈利，稳定性和成长性较强。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是高新技术行业，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的平均利润相对于传统的制造行业要高。未来，随着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在新的技术研发、接入模式方面的创新应用不断落地，企业用户对新功能及合作模式的需求将越来越多，预计未来行业利润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23%、54.11%、54.85%和60.09%。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其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对下游行业信息化尤其是呼叫中心领域投资的影响，但是在我国呼叫中心系统建设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其周期性并未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

2、行业的区域性

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企业和公众对呼叫中心接受程度的不同决定了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相对而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城市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需求高于其他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从呼叫中心市场发展来看，我国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并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但定制化呼叫中心应用软件需求企业以国有性质的企业居多，并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预算、完成决算，这使得定制化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提供商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签订合同的现象较为明显。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加码，软件产业迎发展良机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所属的软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支持。近几年，《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国家战略纲领文件的颁布，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等各种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从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下游产业等各方面全方位地为软件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上述扶持政策的出台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作为指导“十三五”时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由大变强和支撑国家战略为出发点，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实现产业发展新跨越，全力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2）战略性新兴产业驱动呼叫中心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支持，而呼叫中心建设作为各行业及领域信息化的重要

手段，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行业不仅包含了电信等呼叫中心传统建设行业，而且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行业及领域也逐渐重视在呼叫中心方面的投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业务拓展，提高服务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提升工作效率和市场形象，从而促进呼叫中心的发展。

(3) 产业和业务模式升级，激活对呼叫中心的需求

在智能终端渗透率、带宽迅速提升及网络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的背景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具备了应用的基础，以此为铺垫，传统产业生存模式已悄然发生变化，企业级应用由线下转为线上。

另一方面，随着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既有业务的持续更新换代，企业自身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也在不断改变，如电信行业的 4G 业务、固话业务、宽带业务、增值业务。伴随着企业自身的成长要求，已拥有呼叫中心的企业将升级原有应用软件以适应新、老业务的发展；未建设呼叫中心的企业亟待建设或租用呼叫中心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维护品牌形象，这使得企业对呼叫中心的需求将保持持续旺盛。

(4) 云客服模式被广泛采用

一直以来，呼叫中心主要依赖大型企业自身的投资建设，而中小企业由于座席需求较少，自建呼叫中心的动力较弱。但是随着以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为代表的创新模式的发展，企业可以通过租用方式便捷地获得呼叫中心及其相关服务，节省了企业自建呼叫中心的成本投入，降低了企业运营呼叫中心的技术困难；同时，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通过分布式架构实现了跨地域远程服务，使呼叫中心的使用更加灵活，受到企业青睐。业务模式的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刺激了呼叫中心市场尤其是中小企业市场的发展，为呼叫中心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5) IP 技术普及应用，呼叫中心接触渠道呈多样化发展

IP 技术的应用将呼叫中心与互联网集成为一体，用户可以通过 Web 站点直接进入呼叫中心操作界面，通过传统电话、电子邮件、IP 电话、IP 传真、文本等方式实现通话，完成相关操作，实现了呼叫中心接触渠道的多样化。同时，随

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呼叫中心的接触渠道也将与时俱进，如微博、微信等方式也已在呼叫中心领域开始应用。

2、不利因素

（1）软件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

虽然近年来我国软件市场的整体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大部分企业较国际性软件企业相比存在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技术及研发实力不足等劣势。而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作为其中的细分市场之一，也受到大环境制约，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呼叫中心发展起步阶段，企业工作重心主要在呼叫中心通讯平台的搭建上，以满足呼叫中心系统使用的基本要求，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主要依靠呼叫中心通讯平台来实现软件的应用功能。随着相关技术日趋成熟以及客户对呼叫中心系统与其后台业务系统之间业务协同、流程对接、数据共享及分析挖掘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企业建设呼叫中心系统的关注点已经从重视呼叫中心硬件设备配置转变为重视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能力；未来，呼叫中心的“去硬件化”趋势日益明显。一方面，呼叫中心对硬件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越来越多的呼叫中心通过普通服务器甚至 PC 就能实现。另一方面，企业对呼叫中心的功能和个性化需求愈来愈强烈且通信平台设备日趋标准化，企业只能通过增加对应用软件的投入来提升呼叫中心系统的功能。

1、具备多渠道介入和多媒体交互能力

作为企业与客户之间主要的接触渠道之一，现阶段国内呼叫中心系统已具备多渠道介入和多媒体交互能力：在传统语音、传真、短信接入的基础上，还支持 VoIP、视频、流媒体、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接入方式。

2、具有良好的开放性

定制化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够满足客户与其客户关系管理（CRM）、商业智能（BI）、企业资源管理（ERP）、人力资源管理（HR）等内部软件交叉应用，实现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的共享。

3、产品化和定制化共存

根据行业及客户需求的不同,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同时存在产品化及定制化的需求。一般而言,中小企业对呼叫中心的功能要求不高,主要需求为呼叫接续、客户信息展示、简单信息记录和流转等功能,因此主要选用产品化的呼叫中心云服务模式应用软件。而电信、保险、银行、速递物流等行业则对呼叫中心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这些行业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定制化要求较高。

4、具有良好的操作性和较高的自动化程度

企业通常都要求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具备友好的系统操作界面,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如:自动任务调度、自动信息提示、自动故障告警、自动任务恢复等,易于服务人员使用和维护。

5、语音识别和分析技术在客服中心创造更大价值

在各个行业从服务转营销的策略要求下,语音分析在呼叫中心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多。语音分析技术普遍应用在质检管理中,通过对海量录音的深入分析挖掘,可以为客户满意度提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内部管理、锁定热点业务等核心管理要素提供决策依据。语音分析不仅可以对用户语音录音分析、挖掘、整理和汇总,同时可以通过对来电分析及时掌握目前服务中存在的热点或机会,为营销提供支撑,从而制定个性化的营销和服务方案,为企业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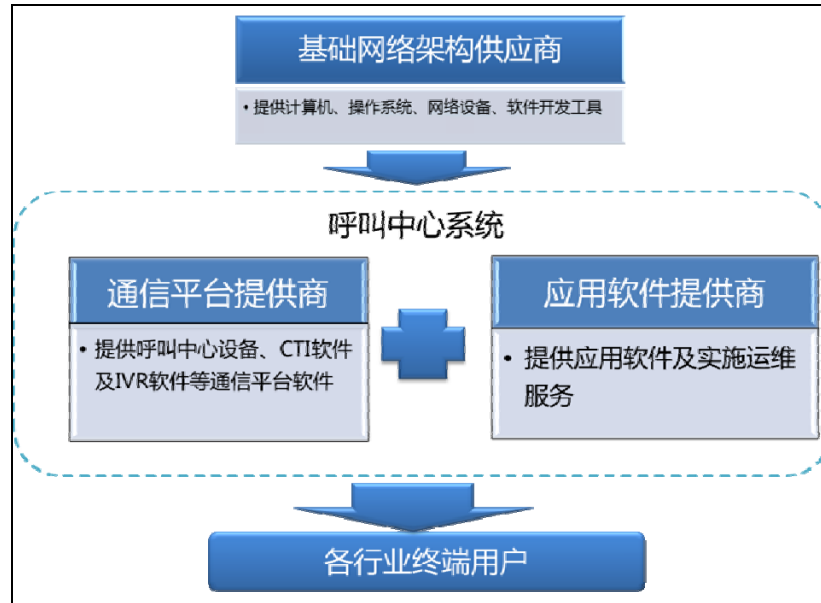
6、大数据时代,客服中心将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

随着信息化的深入发展,人类社会迅速进入到大数据时代,数据量的迅速增长为数据分析与处理提供了素材。在呼叫中心运用大数据,引入新型分析工具,利用数据挖掘技术,旨在从服务产生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大数据中挖掘出能够促进行业运营状态的有价值信息,包括客户细分、需求预判等,从而有针对性的与客户进行积极有效的信息交流和沟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产品。

(八)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产业链概述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上游行业厂商主要包括网关、板卡、工控机、网络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计算机和通讯设备厂商；CTI 软件、IVR 软件、录音系统等通信平台软件提供商；以及相关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开发工具等其他软件供应商。呼叫中心上游行业市场经过长期发展及充分的市场竞争，基础设备、通信平台软件和其他软件质量稳定且供应充足，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各行业的企业用户，即软件的需求方，主要包括金融、电信、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媒体、旅游、餐饮、零售、实业制造、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密切，下游行业的业务的景气与否直接影响其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需求。呼叫中心是企业接触其客户的重要渠道之一，在外部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趋于个性化和多样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渐重视并采用呼叫中心，并将呼叫中心作为其面向服务对象的第一窗口，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质量直接影响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品牌形象。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地位

1、发行人竞争地位

(1) 市场开拓情况

通过在呼叫中心领域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成为覆盖电信、保险、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媒体、旅游、餐饮、零售、实业制造、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提供商，拥有包括中国联通及其部分省级分公司、中国电信及其部分省级分公司、中移在线及新疆移动、中国邮政速递、中国石化、阳光保险、光大永明等众多优质客户。

(2)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电信行业，发行人以中国联通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华为是中国联通及其各省级分公司电信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主要提供商；同时，发行人还是中国联通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的主要入围厂商之一。截至目前，发行人交付的软件共覆盖了中国联通总部及其 18 个省级分公司，覆盖率达 52.94%。随着业务的规模拓展，发行人已逐步与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在速递物流行业，发行人以中国邮政速递为主要客户，主要向中国邮政速递提供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及其他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该行业主要参与厂商为华胜天成等。

在保险、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媒体、旅游、餐饮、零售、实业制造、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发行人以阳光保险、光大永明、中联重科、京东商城、中国石化、中粮我买网、海底捞等知名企业为主要客户，向其提供企业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和呼叫中心云服务。

(3) 技术、研发方面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开拓和研发创新方面的工作。发行人于 2009 年完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新一代软交换平台的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并于 2010 年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拨付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掌握 27 种核心技术并获得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和云计算架构的电子商务支撑平台分别被科技部、商务部、国家质监总局、环保部（局）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在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市场与发行人构成主要竞争关系的厂商主要有 Genesys、华为、天润融通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覆盖行业
Genesys	法国 Alcatel 旗下的子公司，他为用户提供了一整套开放的且全面集成的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独立于用户基础架构，并可管理经由各种不同多媒体渠道进行的交互活动。Genesys 已为全球 2,000 家企业和主要的电信运营及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十多年的服务。如今，Genesys 的分公司和办事处遍布世界各地，并在全球范围内铺设了战略合作伙伴网络。	金融等
华为	成立于 1987 年，在电信运营商、企业、终端和云计算等领域构筑了端到端的解决方案优势，为运营商客户、企业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电信、金融等
天润融通	成立于 2006 年，是中国领先的“呼叫中心集成化运营”服务商，提供呼叫中心核心软交换和 CTI 的开发、业务系统整合、通信资源整合、云平台运营等一揽子服务。目前，天润融通服务的客户覆盖了互联网、金融保险、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旅游票务、医疗保健等十多个领域。	企业客户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业务专注度高、行业地位领先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的开发及创新，深刻理解不同行业的应用特性，积累了丰富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开发经验，培养了一大批既懂行业特点又懂软件开发技术的专业人才，拥有向电信、保险、速递物流等多个行业提供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的能力，建立了与中国联通、中国邮政速递等众多优质企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关村“瞪羚计划”重点培育企业，还被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评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行业领先优势明显。

(2) 客户资源优质、业务覆盖面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高度重视培养和维护客户资源。发行人不仅通过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还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高流程化管理效率，协助客户提升服务质量，节约信息化投入成本，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电信、保险、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媒体、旅游、餐饮、零售、实业制造、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的众多优质企业或机构提供了呼叫中心产品及服务，是同行业中业务覆盖面最广的企业之一。发行人业务所涉足的行业及代表性客户情况如下：

行业或领域	代表性客户
电信运营商	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支付和保险	阳光保险、华泰保险、快钱
速递物流	中国邮政、德邦物流、闪送
电商平台	京东商城、国美电器、迪卡侬、美丽说、易车网
O2O 生活餐饮	58 到家、海底捞、麻辣诱惑、美菜
品牌服饰	爱慕、骆驼、茵曼
人才招聘	智联招聘、58 同城、中华英才网
教育培训	学而思教育、环球雅思
房产家居	自如、我爱我家、安居客、丽芙家居
制造	联想移动、中联重科、云图控股
公共服务	中国石油、市政交通一卡通、12320
虚拟运营商	爱施德、乐语、中邮通信

(3) 客户黏性强、业务可持续性高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后期维护的全方位服务，通过全面深入了解客户业务特点及产品需求，为客户搭建呼叫中心基础系统平台，开发定制化应用软件，同时还通过 7×24 小时维护服务解决客户在呼叫中心运营过程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证软件运行的稳定性、兼容性和灵活性。

多年来，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应用软件定制化的特点形成了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黏性。同时，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结合客户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升级、改造、扩容等建议，为公司提供了更多业务机会，进一步增强了客户黏性，提高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4) 呼叫中心云服务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基于云计算技术的租用型新兴呼叫中心以其应用快速、付费灵活、按需取用等特点吸引了众多企业关注。随着云计算的普及和推广，呼叫中心云服务模式已成为呼叫中心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2008 年，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开始围绕云计算技术开展呼叫中心云服务所需应用软件的研发工作，并搭建和测试呼叫中心云服务平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呼叫中心云服务的签约座席数量为 22,030 席，占发行人拥有的坐席总量的 73.43%。呼叫中心云服务的客户数量、座席数及收入快速增长，发展势头良好，已逐渐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5) 技术先进、产品竞争力强

凭借多年的发展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发行人在呼叫中心应用软件领域拥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覆盖了呼叫中心软交换、CTI、IVR 等通信平台领域和服务分发及响应、 workflow、全文检索、话务预测、数据分析等软件开发领域。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27 种核心技术并取得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推出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和云计算架构的电子商务支撑平台产品分别被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监总局、环保部（局）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称号；发行人呼叫中心解决方案被评为中国信息产业优秀信息化解决方案。

(6) 服务响应迅捷、服务品质优良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后期维护的全方位服务。发行人通过专门的售前团队为客户提供咨询、需求挖掘等售前服务；组建专业团

队开展详尽调研、方案设计、开发实施、上线测试、交付运行等实施工作；配备维护团队为客户提供后期维护服务，通过呼叫中心使用高峰时段的现场服务和其他时段的自动预警、实时监控系統，实现对客户的 7×24 小时服务。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灵活、便利的呼叫中心云服务，以满足客户及时开通服务、灵活增减座席数量等需求。

发行人对重要客户主要以长期驻场方式开展维护工作，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解决系統运行故障，保证呼叫中心应用程序的正常运转。通过向客户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及驻场服务，发行人实现了“最小化您和客户的距离、最大化您和客户的利益”的服务宗旨，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7) 高管经验丰富、核心团队稳定

经过多年实践，发行人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的具有现代经营意识及服务理念的管理团队。发行人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及运营管理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与公司目标和利益保持高度一致，有利于增强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2、竞争劣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9,026.03 万元，净资产为 13,794.28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15.48 万元、14,162.28 万元、15,830.95 万元，与华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相比，规模明显偏小，在抗风险能力、业务拓展、研发投入等方面与同行业规模较大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提供呼叫中心应用程序、业务支撑及其他软件等软件产品、云客服以及与上述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维护服务。公司的应用程序开发属于定制化产品；呼叫中心云服务属于标准化产品。

发行人产品结构以定制化开发为主，并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扩容；发行人标准化产品则是以市场为导向，由互联网事业部进行定期版本升级。

1、应用软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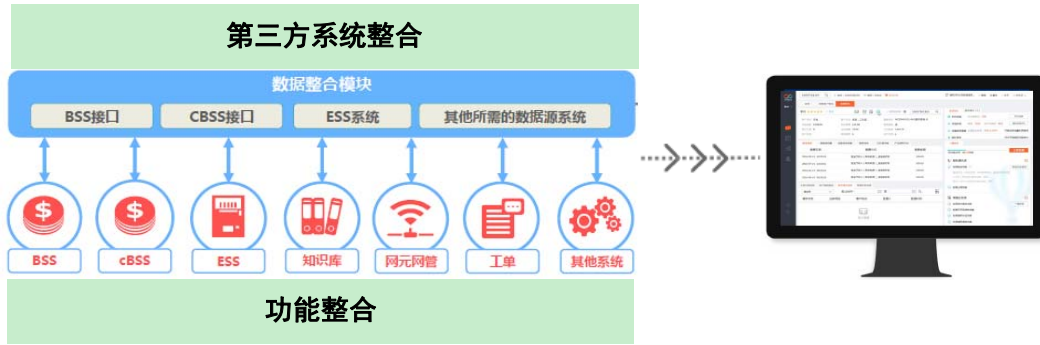
(1)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是发行人基于对各行业的理解和经验积累进行研发，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化开发出的软件产品。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以其简便的操作、稳定的处理能力有效满足各行业企业运营自建呼叫中心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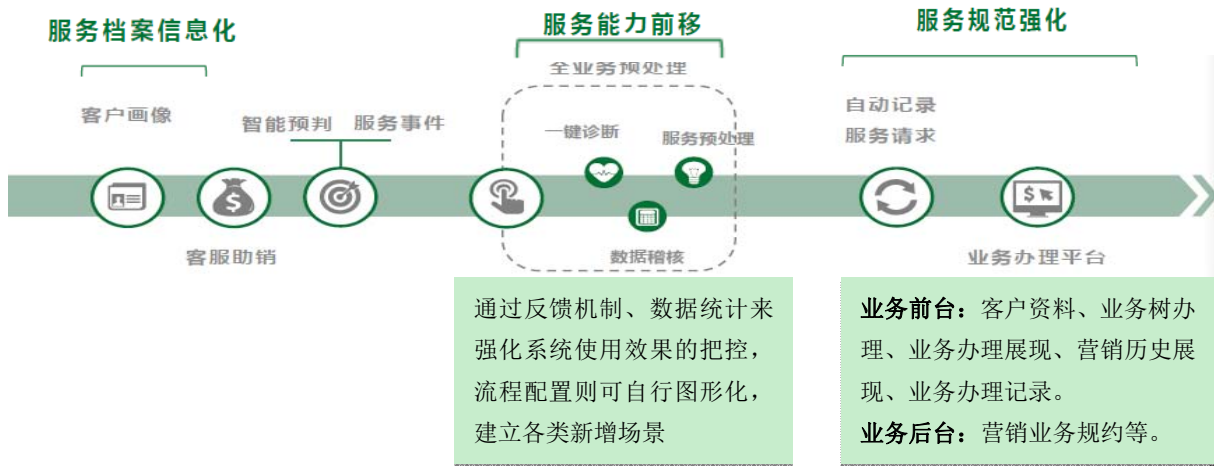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对各行业客户业务的理解和经验的积累，研发了一套核心产品，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类客户自身业务特点及其个性化需求，定制化开发出相应需求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与其用户关系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公司通过对上述变化的持续深入分析，不断对产品理念及功能进行升级，形成了目前“打造智慧客服平台，提升客服系统核心价值”的产品开发理念，帮助客户搭建渠道统一、支撑平台统一的呼叫中心（客服系统），并通过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整合内外资源从而提升数据资产效能。

传统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主要由座席支撑软件、运营管理软件及系统管理软件构成并嵌入客户业务支撑系统平台，使用中往往涉及到多个系统（例如：呼叫中心系统、客户内部 CRM、ERP、网关等）；亦涉及到多个界面，实际操作中需要反复在系统及界面间进行切换。发行人通过将系统框架由 C/S 升级为 B/S，使原需安装的客户端互联网化，并通过 SSO 将各系统、功能进行整合，打通了呼叫中心系统与网络、平台数据的通道，将大量信息同屏化，客户座席代表人员通过高度集成的同屏化信息，可直观获取期望信息，简化了客户原有工作步骤，提高了工作质量与效率。目前，发行人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主要由通信平台、应用平台、计费平台、监控平台构成。



在软件功能方面，通过整合平台资源，汇集、挖掘客情数据，发行人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实现了业务智能受理、调度，帮助客户将服务功能进行前移。



发行人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对客户服务流程精细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精细化功能	精细化流程	功能描述
服务档案信息化	客户画像	360 度客户画像全景描述，快速自动获取客户基础信息、客户财务信息特征、产品信息特征、来话行为特征、渠道偏好特征、应用偏好特征，辅助客户快速定位其用户需求、监控用户感知、把握用户动态，为针对性营销、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客服助销	1、数据支撑：通过单用户画像分析系统和用户群分析系统，在省级公司建立存量客户数据中心，实现客户、产品、渠道的精准匹配。 2、运营支撑：实现专项活动政策的应用落实。
	智能预判	1、来电预判：在来电的同时弹出判断信息，帮助座席提前预知用户诉求。 2、投诉协同：协助开展投诉处理，降低后台处理人员查找问题的复杂度，有效缩短问题处理时长。
服务能力前移	全业务预处理	服务基本流程： 一键自动诊断客户号码存在的问题；基于一键诊断结果与用户描述的相关问题，软件进行场景导入；系统按照统一步骤对各个环节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生成下一步引导；

		依据引导，座席人员进一步提供服务，并与用户交流；座席人员服务完成后，系统展现处理流程，包括自动分析相关关键数据。
		数据稽核： 1、离线诊断：通过打通各系统的数据，离线进行一键诊断，及时解决各系统之间数据不同步、参数配置错误等问题，在用户来电之前先于客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问题消除在萌芽中。 2、离线修复：由具备权限的员工对离线诊断出来的数据进行人工确认修复或由系统完成自动检核修复。
服务规范化	自动记录/服务请求	规范服务评判，规避业务交叉错误。
主要客户	电信行业：中国联通及北京、浙江、安徽、辽宁、湖北、湖南、海南、福建、江西、宁夏、新疆、西藏、山西等中国联通省级以上客服系统平台；北京电信、辽宁电信、新疆电信、江西电信等；中移在线及新疆移动 其他行业：光大永明、华泰保险、德邦物流、中联重科、中国石油、国美电器	

(2) 其他应用软件开发

在为客户提供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发行人逐步积累了电信、速递物流等行业核心业务经验；为更好的将其他系统或界面软件与发行人提供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衔接，上述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为其定制化开发部分业务支撑软件、CRM 软件等软件产品。发行人目前主要向中国联通及其 6 个省级分公司提供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并向中国邮政速递提供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

① 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

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是发行人根据中国联通对集团客户业务需求全定制化开发的业务支撑软件。该软件能够有效提升中国联通对集团客户业务的支撑能力及管理水平，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该软件通过中国联通的集团客户门户接收、反馈中国联通集团客户的需求，并按照需求的类型交由中国联通的生产软件和管理软件进行处理。在整个处理过程中，生产软件保持与中国联通其他业务支撑软件和中国联通各省级分公司业务支撑软件的协同工作，同时由公共支撑软件提供包括知识库、系统监控等全面支持。

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软件构成	主要由集团客户门户、生产软件、管理软件和公共支撑软件构成，其中，生产软件包括综合受理、综合订单、销售管理、综合账务、集团客户管理、客户经理管理等模块；管理软件包括产品管理、决策支持、经营分析等模块；公共支撑软件包括系统监控、组织机构管理、权限管理、知识库、日志管理等模块。
技术特点	采用工作流、ESB 服务生成等技术，支持统一视图、跨软件流程管理，具有稳定性强、兼容性好、灵活性高等特点。
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集团客户门户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集团客户管理、客户经理管理、产品管理、自助服务等。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电信行业。
市场定位	主要面向电信行业业务支撑软件领域。
主要客户	中国联通；中国联通山东、浙江、湖北、宁夏、甘肃、西藏等省级分公司

②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

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是发行人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的业务需求，全定制化开发的集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和业务支撑软件于一体的软件产品，是中国邮政速递的核心业务软件，能够实现呼叫中心的集中化运营、管理以及派揽调度的电子化，提高业务执行效率。

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包括派揽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系统、时效监控软件、自助服务互联网管理平台以及短信平台。呼叫中心通过短信、电话、互联网、手机客户端、自助客户端和客户经理等多种接触渠道接收用户的需求，之后由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进行处理并生成指令发送至派揽调度系统。派揽调度系统根据工作流程向相关工作人员下达执行命令，并通过短信平台向用户反馈相关执行信息。在业务流转过程中，运营支撑系统全程提供支持作用，同时时效监控软件进行全程监控。大客户也可通过自助服务互联网管理平台实现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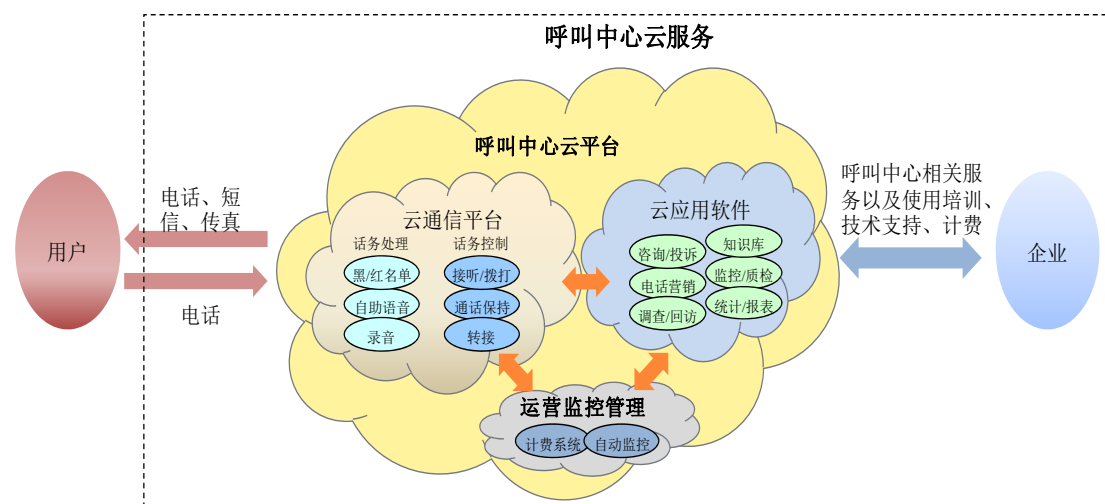
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软件构成	主要由呼叫中心应用软件、派揽调度系统、运营时限监控管理信息系统、运营支撑系统、自助服务互联网管理平台、短信平台等构成。
技术特点	采用服务分发及响应、工作流、海量数据分析、地址检索匹配等技术，结合速递物流行业相关技术，按照层次化、模块化结构进行设计，具有安全性强、数据准确完整程度高、稳定性强、兼容性好、灵活性高等特点。
主要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业务受理、呼叫中心运营管理、呼叫中心工单管理、呼叫中心客户管理、地址匹配、派揽调度、自助服务、详情单管理、时效监控、排班管理等。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速递物流行业。
市场定位	主要面向速递物流行业企业。
主要客户	中国邮政速递

2、呼叫中心云服务

云客服即呼叫中心云服务，是公司通过 Internet 提供呼叫中心软件服务的业务模式，属于 SAAS 应用模式。发行人将呼叫中心系统部署在自己的云端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向公司订购所需的呼叫中心应用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订购的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费用。呼叫中心云服务分为公有云服务和私有云服务。

呼叫中心云平台主要基于云计算技术，其主要包括云通信平台、云应用软件和运营监控管理系统。用户可以通过电话接入呼叫中心云平台，由云通信平台进行话务处理和话务控制，之后交由座席人员按照云应用软件的操作流程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处理、反馈、跟踪。同时，运营监控管理系统对服务进行计费 and 自动监控。其业务模型如下：



(1) 呼叫中心公有云服务

呼叫中心公有云服务主要面向中小规模客户，由多个企业共用同一个呼叫中心云系统。通常情况下，企业以预付费形式按照使用呼叫中心座席的数量和使用时间向公司支付使用费，一般每次至少预付三个月或以上的使用费，按月计费。呼叫中心公有云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呼叫中心公 云服务组成	标准版服务	主要服务包括电话接听/拨打、自助语音、黑/红名单、录音、通话保持、转接、咨询/投诉、电话营销、调查/回访、知识库、监控/质检、统计/报表等。
	企业版服务	在标准版的基础上，增加自设电子化服务工单流程功能，可自设售前咨询流程、售后服务流程；增加电子商务基础功能，包括产品、订单、款单、库存的运营管理。

呼叫中心云平台构成	主要由云通信平台、云应用软件、运营监控管理系统等构成。
技术特点	基于全国的分布式组网架构，采用 VoIP 和 PSTN 相结合的语音通信手段，支持跨地域远程业务，具有稳定性强、灵活性高等特点。
应用领域	可应用于各个行业及领域。
市场定位	主要面向具有中小规模呼叫中心需求的企业。
主要客户	滴滴出行、海底捞、蘑菇街、闪送、趣店、本来生活、美丽说、用友软件、蔡司光学、要出发、丽芙家居、麻辣诱惑、美菜网、映客直播

(2) 呼叫中心私有云服务

呼叫中心私有云服务则主要面向规模较大的客户，由一个企业独享一个呼叫中心云系统。通常情况下，企业按照使用呼叫中心座席的数量定期与发行人结算使用费，一般为按月结算。呼叫中心私有云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呼叫中心私云服务组成	呼叫中心相关服务	主要服务包括电话接听/拨打、自助语音、黑/红名单、录音、通话保持、转接、电话营销、监控/质检、统计/报表等。
呼叫中心云平台构成	主要由云通信平台、云应用软件、运营监控管理等构成。	
呼叫中心云平台技术特点	采用软交换技术，支持跨地域远程业务，具有稳定性强、灵活性高等特点。	
应用领域	可应用于各个行业及领域。	
市场定位	主要面向具有较大规模呼叫中心需求的企业。	
主要客户	阳光保险、五八同城、智联招聘	

3、维护服务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基于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支撑软件产品的 7×24 小时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日常维护、故障判断和处理、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问题解答、现场服务、系统巡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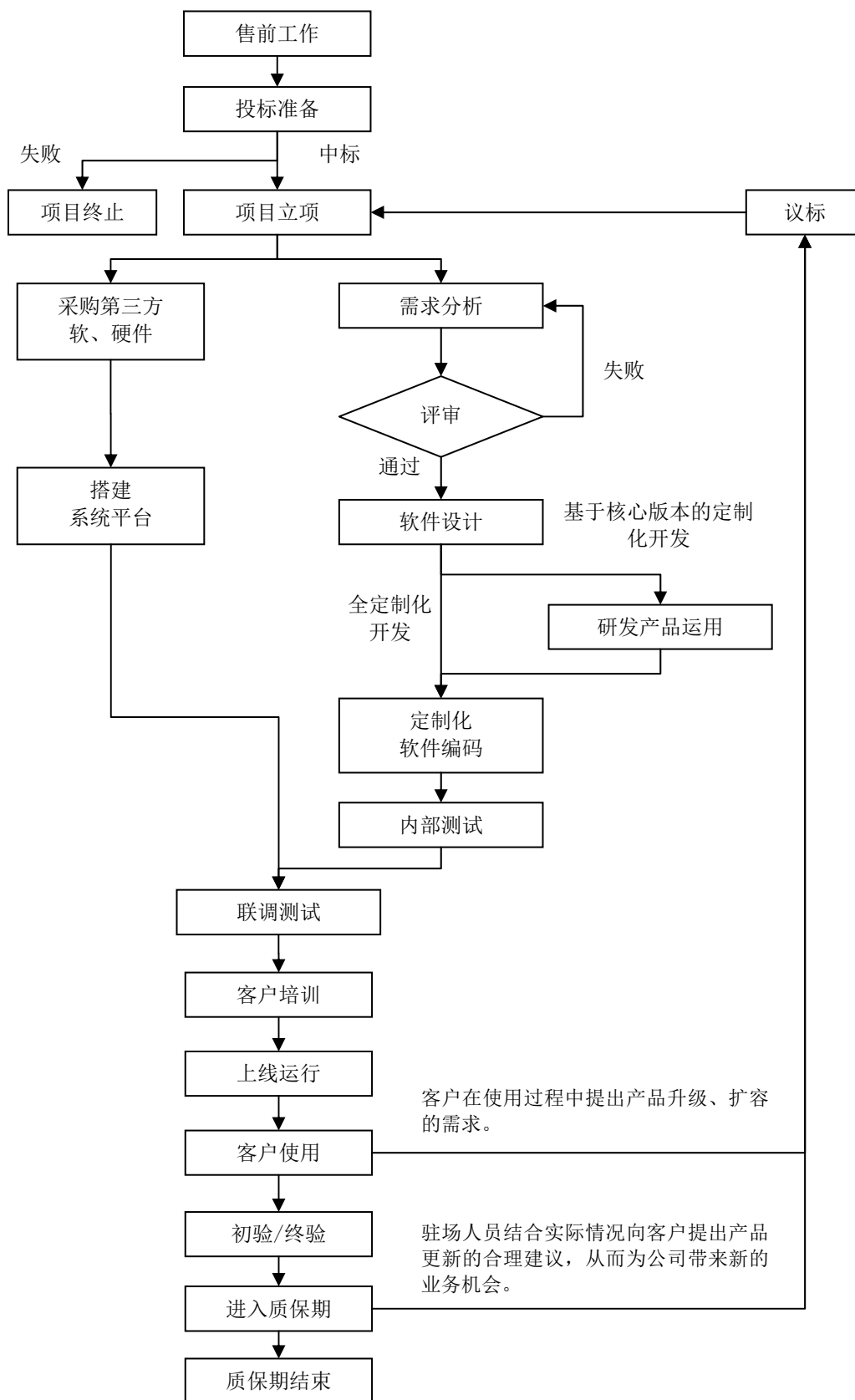
(二)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根据产品开发特点进行分类，发行人电信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企业呼叫中心应用软件、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和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呼叫中心云平台服务属于基于标准化产品提供的服务。

1、定制化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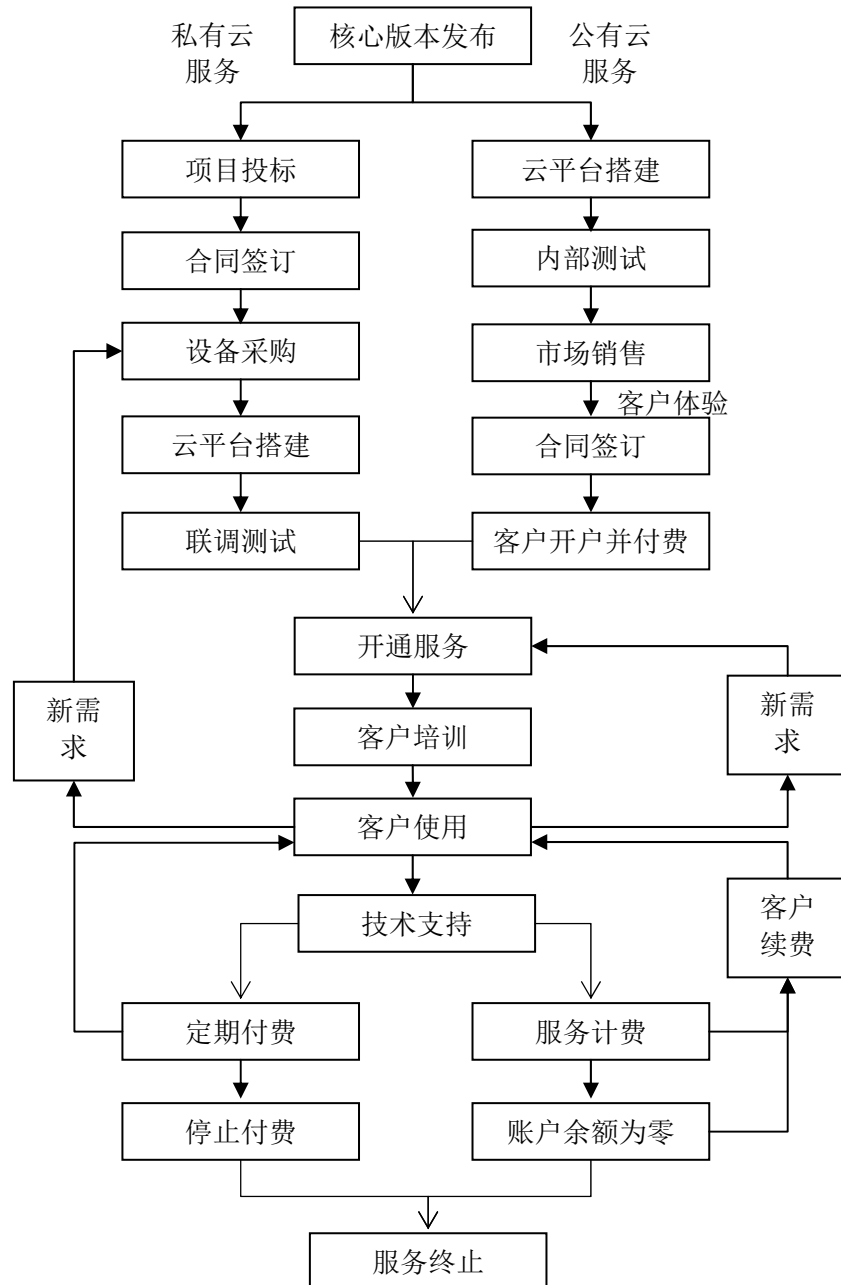
定制化产品分为全定制化开发和基于核心版本的定制化开发，其中电信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企业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属于基于核心版本的定制化开发产品，定制化开发效率较高；电信行业集团客户业务支撑软件、速递物流业务支撑软件属

于全定制化开发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基于核心版本大幅度提高了定制化开发效率。定制化产品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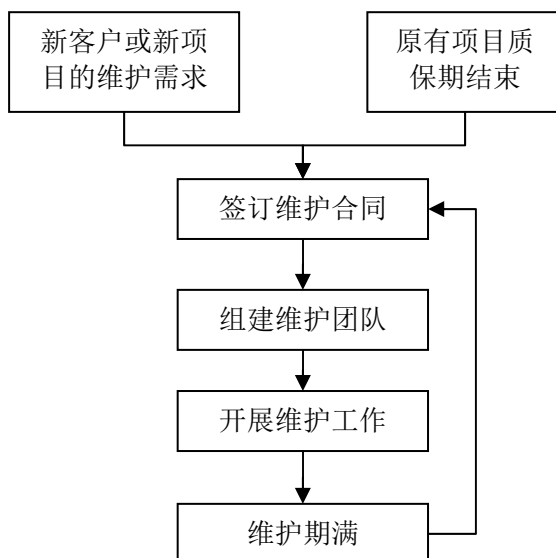
2、呼叫中心云服务业务流程

基于标准化产品的服务包括呼叫中心公有云服务和私有云服务，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针对私有云服务所需的设备采购，一般由发行人为客户开具设备采购清单，由客户自行采购。实际中，亦存在少量应客户需求，公司为其代采设备的情况。

3、维护服务流程



(三)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产销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软件开发	3,821.65	55.42%	10,434.60	65.91%	8,830.77	62.35%	10,383.34	75.71%
云服务	2,286.03	33.15%	4,314.28	27.25%	3,336.81	23.56%	2,290.94	16.70%
维护服务	578.41	8.39%	916.52	5.79%	820.64	5.79%	612.36	4.46%
商品销售	209.42	3.04%	165.55	1.05%	1,174.06	8.29%	428.83	3.13%
合计	6,895.51	100.00%	15,830.95	100.00%	14,162.28	100.00%	13,715.4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中国联通合并	3,338.75	48.42%
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79.60	4.05%
3	中国电信合并	256.73	3.72%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7.93	3.31%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5.85	2.41%
	合计	4,268.86	61.9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1	中国联通合并	7,608.82	48.06%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75.69	6.79%
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25.83	2.06%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65	2.04%
5	中国电信合并	308.77	1.95%
合计		9,642.75	60.91%
2015 年度			
1	中国联通合并	5,818.95	41.09%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64.30	7.52%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7.99	3.02%
4	北京市公共卫生热线（12320）服务中心	395.77	2.79%
5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2.65	2.63%
合计		8,079.66	57.05%
2014 年度			
1	中国联通合并	7,532.39	54.92%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85.38	10.10%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18	2.41%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0.51	1.97%
5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89	1.21%
合计		9,684.34	70.61%

发行人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支撑软件产品、呼叫中心云服务以及维护服务主要消费群体为各行业及领域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其中，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联通及中国邮政速递。

2、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为软件开发和后续技术维护服务，业务承接能力主要取决于提供软件开发和维护、咨询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满负荷运营。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软件开发，还提供后续新需求维护和技术维护服务，项目之间规模和难度均不相同，因此公司产品和服务并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呼叫中心云服务的产能为 3 万坐席，已使用坐席总数为 22,030 坐席，坐席占比为 73.43%。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

发行人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支撑软件开发的合同价格参照工作量并结合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对于呼叫中心云服务的销售价格，发行人主要根据呼叫中心每座席每月的单价结合客户所需座席数量确定，报告期内每座席每月单价略有下降。

（四）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采购主要包括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和系统集成业务需对外采购网关、语音板卡、工控机、服务器、录音系统等设备及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第三方软件。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一、（三）1、采购模式”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1-6月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2.59	10.27%
2	华尔盛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3.80	3.05%
3	北京中科信利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35.38	1.29%
4	深圳市开源通信有限公司	硬件	34.63	1.26%
5	北京思安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	28.84	1.05%
合计			465.24	16.91%
2016年度				
1	北京东方森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	288.41	4.04%
2	北京华羽佳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2.00	3.11%
3	斋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6.00	1.34%
4	北京华宇启梦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	83.35	1.17%
5	北京沃翼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2.00	0.87%
合计			751.76	10.52%
2015年度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	339.35	5.22%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	266.00	4.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北京华宇启梦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	208.00	3.20%
4	斋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8.65	2.59%
5	北京霄迪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4.50	2.22%
合计			1,126.50	17.33%
2014 年度				
1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短信服务	345.00	5.75%
2	斋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5.15	3.75%
3	北京云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	75.35	1.26%
4	北京东方森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	55.42	0.92%
5	广州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维护	55.29	0.92%
合计			756.21	12.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方针和目标

发行人秉承“品质为本，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结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体现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方针，是建立和评审质量目标的框架基础，还在全公司建立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的质量目标，即 100% 投诉得到响应、100% 问题得到处理。

质量方针是发行人质量管理总体指导方针，体现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方针，是建立和评审质量目标的框架基础。

（二）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建立，在研发、销售、实施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均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从计划制定、需求管理、实施跟踪、

过程监控等方面严格按照 ISO9001 的要求执行。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范围包括：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合力金软也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

（三）运行情况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维护和改进工作以及质量管理方面的对外联络工作，并直接向总经理报告质量管理方面的成绩和改进需求。

发行人设置质量保障部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组织撰写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培训、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通过日常检查和定期评审等来检查执行情况。各相关部门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工作，遵守流程，并形成相关的流程记录。

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产生重大纠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70.64	193.01	-	1,477.63
机器设备	414.77	189.45	-	225.32
运输设备	249.44	202.84	-	46.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05	458.83	-	679.22
合计	3,472.89	1,044.12	-	2,428.77

（二）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产共 6 宗，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坐落地	面积 (m ²)	权利证书号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 7 单元 11 层 1 号房	354.26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7202 号	办公	购买	无
2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 7 单元 11 层 2 号房	75.72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7217 号	办公	购买	无
3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 7 单元 11 层 3 号房	75.72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7200 号	办公	购买	无
4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 7 单元 11 层 4 号房	354.26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7218 号	办公	购买	无
5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 7 单元 11 层 5 号房	49.55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7215 号	办公	购买	无
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航侧村万国花园 7 单元 11 层 6 号房	75.72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7216 号	办公	购买	无
面积合计		985.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应上述房产，发行人共取得土地使用权共 6 宗，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坐落地	面积 (m ²)	权利证书号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11 层 1 室	26.58	江国用(商 2013)第 11141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无
2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11 层 2 室	5.68	江国用(商 2013)第 11140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无
3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11 层 3 室	5.68	江国用(商 2013)第 11139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无
4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11 层 4 室	26.58	江国用(商 2013)第 11138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无
5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11 层 5 室	3.72	江国用(商 2013)第 11137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无
6	江汉区青年路 378 号万国花园 7 栋 11 层 6 室	5.68	江国用(商 2013)第 11136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无
面积合计		73.9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4 处房产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
1	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56 号 A 栋 17 层 1703 号房	150.1801	458.6126
2	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56 号 A 栋 17 层 1704 号房	196.4025	582.0403
3	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56 号 A 栋 17 层 1705 号房	143.4636	450.8837
4	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56 号 A 栋 17 层 1706 号房	143.4636	436.3704
合计	-	633.5098	1,927.907

2016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卖方)就上述房产买卖签订了 4 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并合计支付购房款 1,927.91 万元, 支付税费合计 7.62 万元。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是否备案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北京中寰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十八层	1,110.00	否	2016.11.18-2018.11.17
2	发行人	广州国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3 号国德大厦 7 层 08-09 单元	229.42	否	2016.3.16-2018.3.17
3	合力亿捷信息	北京中寰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十八层 1808 单元	100.00	是	2016.11.18-2018.11.17
4	合力亿捷软件	北京中寰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 1 幢寰太大厦十八层 1807 单元	10.00	是	2016.11.18-2018.11.17
5	合力亿捷信息	庄志强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19 号 1 栋 3 单元 12 层 1206 号	58.70	否	2016.11.1-2017.10.31
6	发行人	统领开发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6 楼 1 单元	117.54	否	2017.5.1-2019.4.30
7	合力亿捷信息	陈丽珍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理想时代大厦 1 栋 1 单元 11H	104.87	是	2016.5.20-2018.5.19
8	合力亿捷信息	杭州务崛王略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路 1 号西湖国贸大厦写字楼 15 层 D15 室	4 个工位	否	2017.09.23-2018.09.2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是否备案	租赁期间
9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10 层	20 个工位	否	2017.9.1-2018.8.31

上述第2、8、9项租赁协议，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三）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9	发行人	3149690	2013.6.14-2023.6.13
2		9	发行人	3149691	2013.6.14-2023.6.13
3		9	发行人	3149692	2013.6.14-2023.6.13
4		9	发行人	3468881	2014.7.28-2024.7.27
5		42	发行人	4990613	2009.5.21-2019.5.20
6		9	发行人	11592722	2014.3.14-2024.3.13
7		42	发行人	11592723	2014.3.14-2024.3.13
8		9	发行人	16660131	2016.06.21-2026.06.20
9		38	发行人	16814553	2016.07.21-2026.07.20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版权局发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1	电话调查系统 V1.0	发行人	2001.12.05	受让取得	软著登字第 005418 号
2	呼叫中心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 V1.0	发行人	2001.12.05	受让取得	软著登字第 005419 号
3	呼叫中心中间件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01.12.05	受让取得	软著登字第 005420 号
4	电信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1.12.05	受让取得	软著登字第 005421 号
5	综合缴费平台软件 V3.0	发行人	2003.03.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2162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6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V3.0	发行人	2003.03.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2163 号
7	呼叫中心中间件平台软件 V3.0	发行人	2003.06.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3127 号
8	呼叫中心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03.06.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3128 号
9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03.6.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3129 号
10	合力金桥软件公司电话营销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03.10.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633 号
11	中国联通客户服务系统全国中心工程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03.11.0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6904 号
12	北京电信综合计费账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3.09.2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7204 号
13	HOLLY 知识库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04.02.2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0606 号
14	HOLLYCRM 呼叫中心一体化平台软件 V3.0	发行人	2004.10.0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809 号
15	HOLLYCRM workflow 引擎产品应用软件 V2.0	发行人	2004.08.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2058 号
16	HOLLYCRM 电子培训系统 V1.0	发行人	2005.07.2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3718 号
17	HOLLYCRM 计费结算系统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05.11.2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3725 号
18	HOLLYCRM 呼叫中心统计分析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05.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5857 号
19	呼叫中心座席应用软件 V2.0	发行人	2006.05.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5862 号
20	HOLLYCRM 录音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09.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061 号
21	呼叫中心中间件平台软件 V3.3	发行人	2006.7.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067 号
22	呼叫中心座席应用软件 V2.1	发行人	2006.10.0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295 号
23	投诉工单闭环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09.2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338 号
24	4006 网站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10.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339 号
25	H1 接口改造以及投诉工单闭环系统 V2.0	发行人	2006.10.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573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26	HOLLY 知识库管理系统 V3.1	发行人	2006.10.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687 号
27	智能网与客服系统接口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10.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886 号
28	联通 H1 接口系统 V1.0	发行人	2006.11.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6887 号
29	排班管理系统 V1.0	合力亿捷软件	2007.02.1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7566 号
30	电信运营商大客户管理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7.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7582 号
31	电信级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10.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7917 号
32	短信营业厅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06.12.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7918 号
33	HOLLYCRM 呼叫中心统计分析系统及系统 V2.0	发行人	2007.02.16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7921 号
34	大客户集中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07.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8936 号
35	HOLLYCRM 呼叫中心一体化平台软件 V4.0	发行人	2007.12.3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0789 号
36	易博报表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11.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1338 号
37	一卡充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2.3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1467 号
38	大客户综合语音业务门户系统 V1.0	发行人	2008.5.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6220 号
39	电信级呼叫中心应用软件 V3.0	发行人	2008.11.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6590 号
40	合力金桥软件培训考试 V3.0	发行人	2008.11.27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6630 号
41	呼叫中心智能小休管理应用软件 V2.0	发行人	2008.12.27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2111 号
42	基于 SOA 架构的客户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03.3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5104 号
43	HOLLYCRM 软交换呼叫中心平台 V2.0	发行人	2009.03.2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5118 号
44	合力金桥新一代软交换平台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0.1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25196 号
45	新一代智慧客服系统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06.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26561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46	呼叫中心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软件 V5.0	发行人	2009.12.2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26568 号
47	呼叫中心中间件平台软件 V5.0	发行人	2009.05.1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26569 号
48	呼叫中心智能支撑系统 V1.0	发行人	2009.11.0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29928 号
49	HollyUIP 大规模外呼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08.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6433 号
50	10018 客服经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09.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6476 号
51	微博客服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10.2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6478 号
52	呼叫中心绩效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12.10.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26487 号
53	合力云通信平台 V1.0	发行人	2012.11.07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5027 号
54	HOLLY 知识库管理系统 V4.0	发行人	2012.03.0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7497 号
55	HOLLYCRM 呼叫中心一体化平台软件 V5.0	发行人	2013.01.07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38044 号
56	合力电话会议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01.3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58275 号
57	合力统一通信系统 V1.1.01	发行人	2013.01.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61311 号
58	司法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平台 V1.0	发行人	2013.05.3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79663 号
59	114 业务系统应用软件 V3.0	发行人	2013.04.2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92276 号
60	行业应用鉴权平台 V1.0	发行人	2013.06.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2851 号
61	HollyONE 呼叫中心平台 V1.0	发行人	2013.09.2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46487 号
62	开锁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09.1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88451 号
63	合力亿捷工单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13.12.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30319 号
64	云化服务营销平台 V1.0	发行人	2013.12.3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31011 号
65	合力亿捷短信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3.04.2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77921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66	7x24 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标准版应用软件 V1.2	合力金软	2008.05.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5043 号
67	7x24 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帐务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08.05.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5056 号
68	7x24 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通话版应用软件 V1.0	合力金软	2008.05.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5064 号
69	基于新一代软交换平台的在线呼叫中心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08.05.2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2064 号
70	7x24 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商务版应用软件 V1.2	合力金软	2008.10.2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5038 号
71	7x24 中间平台系统软件 V1.0	合力金软	2008.10.2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16544 号
72	基于自主软交换技术构建的电子商务支撑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09.01.0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BJ27665 号
73	小秘通信办公软件 [简称: 小秘] V2.0	合力信息	2017.05.1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018579 号
74	云统一通信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13.07.2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52069 号
75	云电话会议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09.07.2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52063 号
76	云服务营销平台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10.05.2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52181 号
77	云通信平台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12.07.2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52190 号
78	云呼叫中心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11.07.2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53149 号
79	超级 400 语音门户系统 V1.0	合力金软	2008.07.2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53155 号
80	整合移动互联网接入的云计算电子商务平台 V1.0	亿捷信息	2014.07.2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92354 号
81	小秘通办公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05.1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7874 号
82	合力多渠道催收平台系统 V1.0	发行人	2014.11.0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07871 号
83	合力预测式外呼系统 V1.0	发行人	2012.09.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88076 号
84	合力亿捷云客服系统 V3.0	亿捷信息	2016.07.0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555658 号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85	HollyI8 互联网客服平台 V1.0	发行人	2016.04.25	原始获得	软著登字第 1589795 号
86	合力云会议手机客户端软件（电话会议）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3.10.0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68150 号
87	培训考试手机客户端软件（培训考试）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3.10.1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68154 号
88	掌上沃服务手机客户端软件（沃服务）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3.09.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667211 号
89	VIP 客户沃服务手机客户端（VIP 沃服务）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4.10.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20351 号
90	VOC 客户之声工作台系统（VOC 客户之声）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4.12.0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21676 号
91	老客户维系商城手机客户端（老客户维系商城）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4.10.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21674 号
92	VOC 客户之声微信服务平台系统软件（VOC 客户之声微服务）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6.01.04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32068 号
93	新媒体客服统一受理支撑平台系统软件（新媒体客服）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6.01.0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233342 号
94	合力亿捷智能预测式系统（合力智能预测式）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6.12.0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15420 号
95	Holly 新一代客服系统（Holly 新一代客服）V1.0	武汉合力亿捷	2016.12.02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615414 号
96	合力亿捷云客服 V4.0	合力信息	2017.5.19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866874 号
97	HollyBot 系统软件 V1.0	合力亿捷	2017.7.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74024 号
98	HollyV8 客服系统 V5.2	合力亿捷	2017.3.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74033 号
99	合力新媒体客服系统软件 V1.0	合力亿捷	2015.11.1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71126 号
100	微信矩阵平台系统 V1.0	合力亿捷	2017.8.3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74023 号
101	智能语音文本分析系统 V1.0	合力亿捷	2016.12.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174019 号

（五）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包括：

序号	域名	持证人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ollycrm.com	发行人	ICANN	2002.5.17	2021.5.17
2	hollyuc.com	发行人	ICANN	2012.9.19	2021.9.19
3	xiaomilaile.com	发行人	ICANN	2015.4.2	2018.4.2
4	7x24biz.com	合力亿捷信息	ICANN	2007.11.29	2018.11.29
5	7x24cc.com	合力亿捷信息	ICANN	2007.11.29	2018.11.29
6	7x24crm.com	合力亿捷信息	ICANN	2007.11.29	2018.11.29
7	xiaomilaile.cn	合力亿捷信息	CNNIC	2015.4.2	2018.4.2
8	xiaomilaile.com.cn	合力亿捷	CNNIC	2015.4.2	2018.4.2
9	7x24biz.cn	合力亿捷信息	CNNIC	2007.11.29	2018.11.28
10	7x24cc.cn	合力亿捷信息	CNNIC	2007.11.29	2018.11.28
11	7x24crm.cn	合力亿捷信息	CNNIC	2007.11.29	2018.11.28

七、经营业务许可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

（二）主要经营许可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持证人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贰级	发行人	2016.12.9	2020.12.31	工信部	XZ2110020131460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力亿捷信息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需依法申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合力亿捷信息现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业务范围	有效期
----	------	------	------	------	-----

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B2-20090432	工信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2016.4.6-2019.9.30
发行人	京 B2-20090058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市	2016.3.18-2019.3.27
合力亿捷信息	B2-20170045	工信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2017.1.18-2022.1.18
合力亿捷信息	京 B2-20080108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北京市	2015.12.11-2018.12.31

3、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用途	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2017]00229-A01	工信部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10691587	全国	2017.4.6-2019.9.30
发行人	[2017]00124-A02	工信部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	952189	全国	2017.9.11-2019.9.30

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特点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1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通用开发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呼叫中心应用软件通用开发平台，具有使用者部门归属、使用权限、数据字典、使用许可、SSO等通用功能；还提供软电话组件、符合各行业规范的接口组件、录音转换和播放组件、IVR 动态库调用组件等通用组件。技术人员可在该平台的基础上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不仅保证了新产品的通用性和稳定性，还减少了新产品的开发工作量，提高了开发的效率。	技术先进、成熟稳定、适用性强。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2	智能决策引擎	该引擎将业务决策代码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形成业务模型，通过数据输入、规则解释，做出业务具体决策。该引擎可应用在监控预警、消息路由、智能判断等多种应用场景中，起到提高应用程序的可维护性和降低扩展成本的作用，缩短业务规则变化的响应周期。	成熟稳定、应用广泛。	服务分发及响应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特点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3	工作流引擎	该引擎适用于客户业务流程定制化软件开发，并符合 BPMN 和 BPEL 规范，支持多种节点类型，能够动态创建并灵活配置分支流程，拥有数据模型管理及自动创建界面功能，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流程的需求。	成熟稳定、扩展性好，灵活性高。	工作流	自主研发
4	通用消息服务器	该服务器是基于标准 HTTP 协议和 JSON 格式，可实现消息的组装、点对点发送、转发、群发等功能，支持主动推送和自主订阅模式，同时对消息队列、消息路由做了重点优化，具有实时性高，并发性强等特点。目前，该服务器已应用在软件自动升级、消息提醒、在线交流、监控预警等多个业务模块中。	成熟稳定、实时性高、并发性强。	服务分发及响应	自主研发
5	业务接口服务器	该服务器是基于 TCP/IP 协议，负责接收业务数据包，进行数据包的解析、校验、格式化、再封装处理，实现不同子系统之间的接口调用和协议转换，并完成代理服务。该服务器支持多种业务协议格式，如 XML、JSON、数据库、文件等。	成熟稳定，并发性高。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6	ODS 运营数据仓储技术	该技术基于数据仓库原理，可集成来自多个系统的数据，通过 ETL 的方式创建数据模型并进行传输，能够满足其他系统对数据的需求，包括数据分析、数据报表等。	稳定性好、应用效率高。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7	绩效考核公式计算引擎	该引擎采用了动态算法生成技术，从 CTI、质量管理体系等获取基础数据，根据需求进行设定并可视化配置算法，通过公式引擎自动计算考核结果。	易用性强，灵活度高。	数据分析	自主研发
8	语音覆盖与智能预判技术	该技术采用数据挖掘技术，通过定制、分析、预处理等自动化手段，以及自定义过滤等人工手段，进行自动扫描、分析呼叫中心录音数据，获取录音特性，预判呼叫中心服务薄弱环节，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全面性，提高质量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成熟稳定、时效性强。	数据分析	自主研发
9	大文档“瘦身”引擎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文档“瘦身”引擎在保证文档内容和质量不变的情况下，能够将 Word、Excel、PowerPoint、WebOffice 控件等格式下的文档实时转换为 HTML 文档，提高文档资源在线访问效率。	扩展灵活、使用方便。	全文检索	自主研发
10	全文检索引擎	该引擎基于 Lucene 全文检索引擎，采用 IKAnalyzer 分词技术，可支持中文、英文、韩文、数字等语言或字符，能够实现多条件查询。同时，还能通过近似词提高搜索效率。另外，该引擎还具有自动优化搜索结果的功能。	成熟稳定、精确度高、灵活性强。	全文检索	自主研发
11	WEB 系统大数据量下载技术	该技术采用 Oracle 数据库包中 DMBS_SQL、UTL_FILE 技术，能够有效地解决大数据量下载时服务器内存及 JVM 资源占用过大的问题，还具有支持 FTP、HTTP 等下载方式和支持 CSV、TXT 等格式进行数据封装和导出的特点。	成熟稳定。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12	分布式通信组件技术	该技术基于 ACE 自适应通信框架，能够实现软件通信的开发和并发、分布式模式。使用者可以方便地使用不同操作系统下的软件产品，具有灵活、高效、可靠的特点。	成熟稳定、灵活高效、兼容性高。	CTI 技术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特点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13	呼叫中心通信平台软交换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 VOIP 的通信技术,遵循标准的 SIP、RTP、SMTP 协议,能够对语音数据进行压缩处理并生成符合 TCP/IP 标准的数据包,然后由 IP 网络将数据包传输至目的端,经过解压处理后,还原成原来的语音数据供接听者使用,从而实现通过 IP 网络传输语音的功能。	成熟稳定、兼容性好。	软交换	自主研发
14	语音流程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 VXML2.0 规范,采用 WEB 开发的理念,能够对所需语音流程进行可视化开发,并生成用于 IVR 的语音流程脚本,提高了语音流程开发的效率。	成熟稳定、扩展性强。	IVR 技术	自主研发
15	CTI 接口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 CSTA 接口标准,除了能够集成多种交换机外,还提供了软交换接口,实现了统一的接口标准,为 CTI 提供了标准化的接口。	成熟稳定、通用性强。	CTI 技术	自主研发
16	IVR 接口开发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 DialogicGlobalCall 接口标准,能够集成多种语音板卡,提供了软交换接口,实现了统一的接口标准,为 IVR 提供了标准化的接口。	成熟稳定、通用性强。	IVR 技术	自主研发
17	通用界面开发组件	该组件采用 XML 标准进行数据配置,采用 HTML、DIV、JavaScript 技术,实现界面的渲染和数据的动态更新,同时还支持自定义界面布局,多任务同时执行以及任务参数交互。该组件的应用提升了公司产品对于各行业应用需求及接口的适应能力,提高了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	成熟稳定,灵活性好。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18	WEB 服务统一平台	该平台能够提供多系统、多服务组件的注册和寻址功能,在接收服务请求时按需进行路由,还拥有服务管理和事件管理的功能。该平台适用于系统内部各组件之间或多个系统之间进行接口集成。	技术领先,灵活性好。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19	非结构化数据索引技术	该技术采用缓存技术和分块索引技术,能够对各种格式的文字信息,如 HTML、DOC、RTF、TXT 等进行分词索引,生成分块索引文件,提高文字信息搜索速度。	兼容性强,扩展性好。	全文检索	自主研发
20	多租户资源控制	公司通过多租户资源控制对呼叫中心云平台上的不同客户所能够使用的通信线路、数据存储等关键资源进行有效的控制和动态调配,根据客户的座席数量保障其资源的需求,同时也可保证整个云平台资源的高效利用。	成熟稳定、可靠性高、灵活高效。	云计算	自主研发
21	互联网电话逃生技术	公司通过该技术,可以在互联网出现问题的情况下将电话语音自动呼转至 PSTN 网络,保障呼叫中心的通话正常运转。	成熟稳定。	软交换	自主研发
22	通话事件 HTTP 发布技术	该技术采用 HTTP 长链接机制,适合在互联网中将通话状态信息进行实时发布,保证使用者能够实时获取所需的通话状态信息。	成熟稳定、适应性强。	云计算	自主研发
23	ESB 服务生成技术	该技术可以快速生成符合客户 ESB 要求的软件基础模块,缩短软件基础模块的开发周期,能够使开发人员专注于软件应用模块的定制化开发,从而提高软件的开发效率。	成熟稳定。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24	接口配置技术	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配置工具和辅助模板可自动生成接口代码,从而实现接口并保证接口的灵活性,能够最大化地利用已有研发成果,有效地提高软件的开发效率和质量。	成熟稳定、适应性强。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25	工单并行处理技术	该技术可将大量的工单根据客户业务流程分离为独立的指令,并由多个 CPU 并行处理,实现对大量工单的快速处理,提高了工单的处理效率。	成熟稳定。	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特点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26	小休智能管理算法	该算法通过对排班信息、呼叫排队情况、KPI 指标进行综合运算, 在保障服务水平的前提下, 实现对呼叫中心座席人员智能调度的功能。	成熟稳定。	数据分析	自主研发
27	大规模短信收发处理引擎	该引擎可并行处理大规模短信, 支持每秒收、发数千条短信, 拥有任务缓存、优先分级的功能, 同时还可以通过动态扩容提高短信的并行处理能力。	成熟稳定, 扩展性强。	短信收发	自主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签发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2014年10月30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1100223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合力金软	2014年10月22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F201411000886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武汉合力亿捷	2016年12月13日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42001291

注: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力亿捷信息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 根据2017年10月25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17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发行人及合力亿捷信息已被列入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二) 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进行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阶段
1	智能客服助手研发项目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深度学习技术, 智能客服助手使用海量数据对建立的会话模型进行训练, 并预装行业领域知识图谱, 再结合客服系统的实时反馈增强学习, 能够精准识别用户意图, 辅助人工客服高效回答常见或高频问题, 降低企业客服人力成本	设计阶段
2	客服大数据分析平台	建立基础大数据平台, 提供对多数据源接入、大数据集的离线分析、实时分析以及数据挖掘的能力, 提高数据采集、数据挖掘的时效性与鲁棒性。具体技术平台上基于 hadoop、hive、kafka、jstorm、spark 等开源软件构建客服大数据分析平台, 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流式数据分析、离线数据分析、非结构化数据分析的能力。	设计阶段
3	客服众包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众包抢单模式, 平台不仅给在职坐席、学生、离职员工等社会群体提供兼职机会, 同时也极大的缓解了客户中心话务高峰时的用工压力, 从而实现双赢	测试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阶段
4	企业分布式服务框架平台	根据企业业务发展需求，基于微服务架构模型，提供服务发现注册、配置中心、消息总线、负载均衡、断路器、数据监控等基础服务组件，为企业集约化、能力化、智能化业务转型提供基础开发框架	测试阶段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公司的应用软件开发、云客服及后续提供的维护服务均依赖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四）研发机构、研发人员、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软件的研发，走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并设立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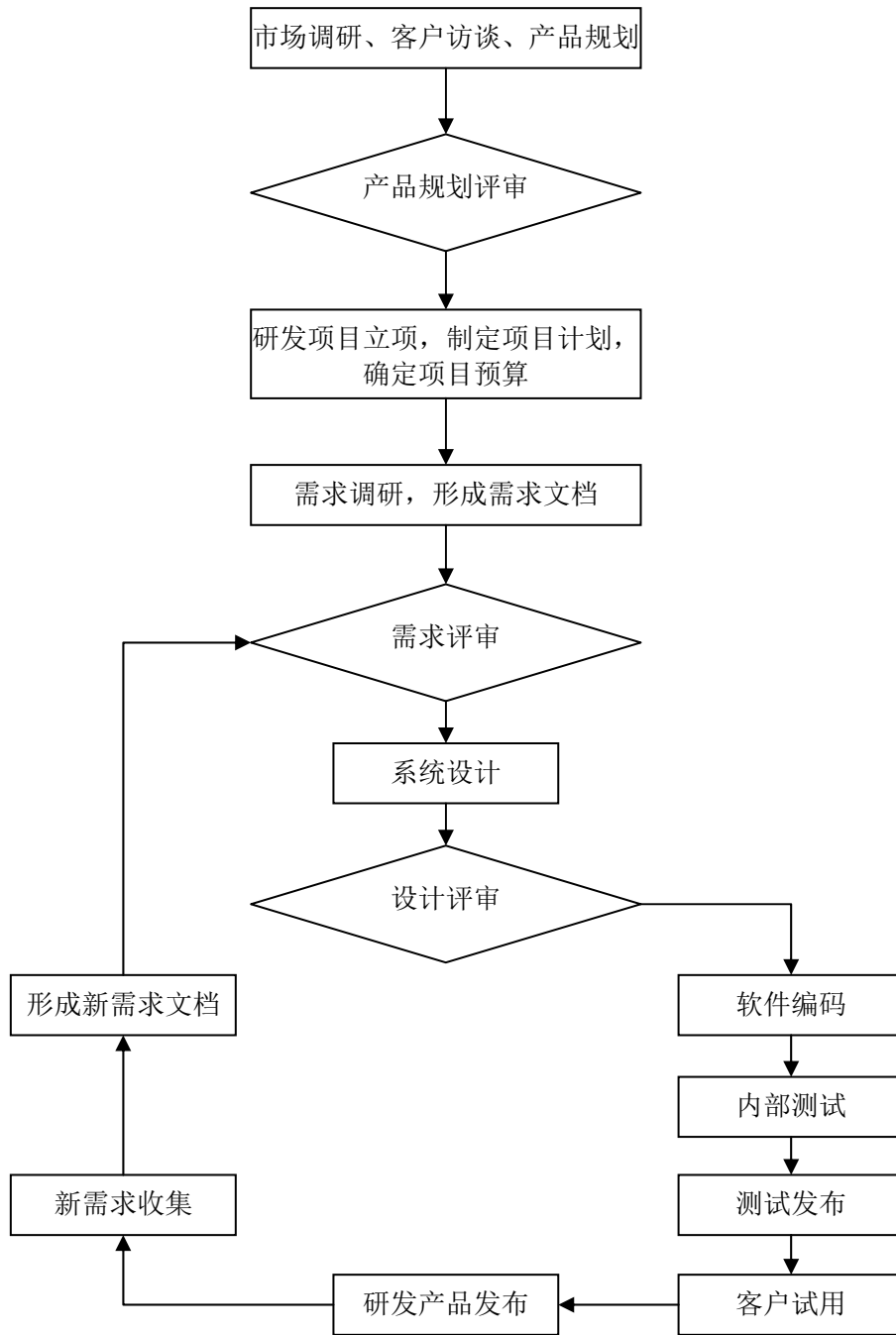
1、研发机构

（1）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未单独设置研发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项由公司质量保障部统筹协调并进行全面控制。发行人各个事业部为研发项目的具体管理部分，具体负责：

- ①负责编制部门年度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 ②负责对产品研发明确要求、设计开发并保证产品质量；
- ③负责研发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项目主要阶段评审工作，对研发经费实施管理；
- ④负责对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经理进行日常考核及研发计划的考核；
- ⑤负责对研发项目的产品发布，并推广实施，实现研发项目向实际生产项目转换。

（2）公司的研发流程



由于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及业务支撑软件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其研发主要针对其中的核心版本进行研发，提高核心版本的复用度以及使用的稳定性，因此研发流程复杂、研发周期较长。

2、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研发团队

发行人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培养出一批骨干研发人员，形

成了严谨、高效、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呼叫中心和业务支撑软件的研发工作。目前，发行人技术团队共385人，占员工总数的72.23%，具有丰富的研发实践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

①门相卿，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商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②杨庆祝，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工程师；1999年4月至1999年7月，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兼任北京合力亿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研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源代码管理制度，对软件产品的核心内容进行管理。发行人采用专门的管理工具进行源代码文件存放、管理和监控，源代码的入库、拣出均保留日志记录。质量保障部设置专人负责软件代码库的总体管控，各部门设置专人负责本部门代码库的管理、监控、版本发布等工作。研发人员须提交申请并经过本部门代码管理员审批、授权后方可使用源代码。

4、研发支出

为了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持续开展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873.59	2,050.96	2,208.02	1,656.15
营业收入	6,895.51	15,830.95	14,162.28	13,715.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7%	12.96%	15.59%	12.08%

（五）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长期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努力营造创新的工作氛围并鼓励创新，从产品创新、流程优化、工作方法改进等方面为员工提供创新空间。发行人组建技术团队及时跟踪、学习和预研软件领域的新技术，第一时间将预研成果移交到研发团队中，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还在技术交流、人才引进与保留机制和保密机制等多方面建立了保持技术创新的长效机制，为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提供了保障。

1、技术交流机制

发行人倡导相互学习交流的氛围，建立了较全面的培训体系，包括入职培训、岗位辅导员一对一培训、项目现场实习、外派技术培训、内部培训、技术业务交流等。发行人定期组织专家开展业务技术交流，通过跨部门的技术研讨会、产品交流会等形式相互学习，加强新技术在公司内部的快速推广，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技术实力。

2、人才引进与保留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信用与信任机制，创造公开、公平的工作环境，遵循职位匹配、用人所长、正向激励、职业发展、公正考核的用人原则，不断吸纳优秀人才，培养技术、销售、管理队伍。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并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

3、保密机制

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来保护自身的商业机密，要求员工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在职期间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兼职。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总体发展目标

未来，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打造“合力亿捷”企业品牌这一核心战略；坚持“激情创业、优秀职业、客户服务、信任团队”的管理理念；形成“用户、尽心、好玩、分享”的企业文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研发和推广高品质软件的步伐，充分发挥已经积累沉淀的竞争优势，创新服务模式，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的具体规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使公司产品技术处于更加领先的地位。公司技术研发计划具体包括：

（1）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加大引进科技人才的力度。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持续引进或培养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以培养技术骨干为重点内容，建设一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2）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升现有产品技术含量，建设一个功能完备、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研发中心，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业务及产品规划

持续拓展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支撑软件及云客服等相关产品，丰富软件产品种类。同时，公司仍将对重点战略客户加大服务力度，重点发展针对战略客户的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业务，以深度服务作为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还计划加大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投入，发布重量级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3、市场开拓和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创新营销方法，大力发展技术营销，提升公司方案解决能力和差异化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电信运营商业务，加强云客服业务推广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围绕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制定富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建立及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基础，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所制定的：

- 1、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3、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4、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5、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达到预期效益；
- 6、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合力金桥整体变更设立，合力金桥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有技术和著作权，公司具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技术、场所以及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支撑软件等软件产品、呼叫中心云服务以及与上述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维护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独立完整的研发机构、产品开发和运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曲道俊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曲道俊先生除持有合力亿捷股权外，还控制合力永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此之外，曲道俊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曲道俊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为门相卿、王浩及杨庆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门相卿还持有合力永明的合伙份额，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此上述情形外，门相卿、王浩及杨庆祝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与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曲道俊先生。曲道俊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合力亿捷、合力永明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1	新安财富	4,553,600	10.33%
2	门相卿	3,683,400	8.3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3	王浩	3,515,400	7.98%
4	杨庆祝	3,343,200	7.58%
5	合力永明	3,284,400	7.45%
6	邓海燕	1,544,000	3.50%
7	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81%

其中，上海睿大实业有限公司为邓海燕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邓海燕与睿大实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34.4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32%。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门相卿、杨庆祝及王浩均无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邓海燕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启东景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邓海燕持股 70%
2	南通景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海燕持股 70%

上述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合力亿捷信息	全资子公司
2	合力亿捷软件	全资子公司
3	合力武汉	全资子公司
4	合力上海	全资子公司

5	合力广州	全资子公司
6	合力智联	曾参股公司

注：合力智联为 2016 年 5 月参股设立的公司，2017 年 6 月对外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其他”。

上述公司的简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曲道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门相卿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青松	董事
4	骆珣	独立董事
5	张向阳	独立董事
6	张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李建业	监事
8	杜玥	监事
9	杨庆祝	副总经理
10	王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简介”。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任职公司	职务	关联关系
1	曲道伟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曲道俊之弟
2	王蓓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曲道俊之配偶的妹妹
3	杨立山	海南宝景房地产开发公司	董事长	骆珣之配偶
4	龚如峰	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	总会计师	王浩之妻
5	黄河	重庆和旺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骆珣之女的配偶的父亲
6	张昊婴	北京新映互联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向阳之子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对可能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曲道俊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5.10-2018.10
门相卿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5.10-2018.10
张青松	董事	新安财富	2017.09-2018.10
骆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张向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曲道俊，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合力永明执行合伙人。

门相卿，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商用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青松，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河南省财政厅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部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亚太联合评估事务所副主任评估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河南珠峰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安邦养老保险公司筹建战略规划部；2017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合力亿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骆珣，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1982 年 1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安徽马钢初轧厂工作；1989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行政秘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向阳，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研级高工，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高可信软件生产工具及集成环境”总体专家组专家，中国电子学会计算机工程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云计算产业动态》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198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课题组长、系统软件室副主任、信息系统与系统集成事业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会	2017.09-2018.10
李建业	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杜玥	监事	新安财富	2017.09-2018.10

张宇，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西安大唐电信公司湖南办事处工程部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商用通信事业部售前经理；2002 年进入公司，任电信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杜玥，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行政文员兼出纳；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安彩科技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2009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享弘数字影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新安财富财务主管、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发行人监事。

李建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博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任集团客户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曲道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2018.10
门相卿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0-2018.10
王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10-2018.10
杨庆祝	副总经理	2015.10-2018.10

曲道俊，总经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门相卿，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浩，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河南川光电子光学仪器厂销售处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2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兼任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合力亿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武汉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庆祝，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兼任北京合力亿捷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门相卿和杨庆祝，两人的基本情况分别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发行人律师君泽君所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曲道俊	1,257.90	28.54%	董事长、总经理
门相卿	368.34	8.36%	董事、副总经理
王浩	351.54	7.9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庆祝	334.32	7.58%	副总经理
张宇	37.30	0.85%	监事
合计	2,349.40	53.31%	-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力永明持有发行人328,4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4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合力永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合力永明合伙份额	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曲道俊	62.76	4.68%	董事长、总经理
门相卿	7.50	0.56%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业	2.28	0.17%	监事
合计	72.54	5.4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方式	报告期初股份数	增持股份数	减持股份数	报告期末股份数
曲道俊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249.50	8.40	-	1,257.90
		间接持股	181.96	24.17	-	206.13
张宇	监事	直接持股	27.30	10.00	-	37.30

1、2014年6月6日，经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蔡质彬与曲道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合力亿捷8.4万股股份转让给曲道俊，转让价款为18万元。本次转让后曲道俊直接持有合力亿捷1,257.90万股，股权比例增至29.95%。

2、2015年3月，合力永明股东王艺、何景松、张鹏飞及刘锋分别将其所持合力永明的出资额1.92万元、1.60万元、0.64万元及0.32万元均转让给曲道俊，转让完成后曲道俊持有合力永明的股权比例由55.40%增加为59.88%，间接持有合力亿捷的股份数增加14.71万股。

3、2015年6月，合力永明股东顾彦潇、刘英明分别将其所持合力永明的出资额1.60万元、1.28万元均转让给曲道俊，转让完成后曲道俊持有合力永明的股权比例增加至62.76%，间接持有合力亿捷的股份数增加9.46万股。

4、2017年4月26日，张宇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增持公司股票10万股。本次增持后张宇直接持有合力亿捷37.30万股，持股比例增加到0.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1	曲道俊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合力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嘉兴黑十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	门相卿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合力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3	李建业	监事	北京合力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4	张向阳	独立董事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无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酬总额（万元）	316.90	306.60	222.00
利润总额（万元）	3,012.17	2,299.48	2,876.61
占比（%）	10.52	13.33	7.72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领薪（元）
1	曲道俊	董事长、总经理	720,000
2	门相卿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3	王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68,000
4	张青松	董事	0
5	杨庆祝	副总经理	468,000
6	张宇	监事会主席、电信事业部总经理	408,000
7	李建业	监事、集团客户事业部总监	493,000
8	杜玥	监事	0
9	骆珣	独立董事	36,000
10	张向阳	独立董事	36,000
合计			3,169,000

张青松系外部董事、杜玥系外部监事，因此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曲道俊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合力永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2	张青松	董事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发行人股东
			江苏一夫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骆珣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教授	无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4	张向阳	独立董事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无
			北京中科三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5	杜玥	监事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会计	发行人股东
			北京南北天地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重庆小红数字影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王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北京合力亿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武汉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合力亿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广州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7	杨庆祝	副总经理	北京合力亿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它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类协议，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和承诺。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2年9月	2015年10月	2017年9月	目前情况
董事	曲道俊	曲道俊	曲道俊	曲道俊
	门相卿	门相卿	门相卿	门相卿
	冯武	熊维兵	张青松	张青松
	王浩	-	-	-
独立董事	骆珣	骆珣	骆珣	骆珣
	张向阳	张向阳	张向阳	张向阳
	夏建白	-	-	-

1、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曲道俊、门相卿、骆珣、张向阳、熊维兵5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曲道俊为董事长，骆珣、张向阳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浩、冯武、夏建白不再担任董事。

2、2017年8月25日，熊维兵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张青松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2年9月	2017年9月	目前情况
监事	余敏	杜玥	杜玥
	李建业	-	李建业
职工监事	张宇	-	张宇

2017年8月25日，余敏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杜玥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2017年9月25日，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上改选张宇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职务	2012年9月	目前情况
总经理	曲道俊	曲道俊
副总经理	门相卿	门相卿
	王浩	王浩
	杨庆祝	杨庆祝
董事会秘书	王浩	王浩
财务总监	王浩	王浩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上述基础性规章和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两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6日，公司于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两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3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

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在董事会构成中选举有独立董事，并一直积极在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营等方面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骆珣和张向阳，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骆珣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职。自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对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董事会运行效率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之初即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行使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政策。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骆珣、门相卿、张向阳，其中骆珣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曲道俊、张向阳、骆珣，其中张向阳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较为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的各个组成部分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并有效地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的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以及内部环境、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有效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40 号）认为：合力亿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的办法和政策。与关联方有关的交易和资金占用，公司用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和及时结算制度进行约束。与金融投资相关的资金使用，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允许用暂时的闲置资金，并实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均按照相关使用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1）至（6）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1)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1）至（6）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后，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对外投资制度的决策要求未经审议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就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投资者获取发行人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同时，为了切实保障本公司上市后公众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完善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规范。

1、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建立健全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明确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570128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24,604.72	8,748,568.18	12,951,346.75	52,053,997.93
应收票据	-	-	212,500.00	-
应收账款	28,705,481.55	37,820,220.24	45,646,263.06	24,318,639.16
预付款项	191,522.05	91,295.12	252,184.79	310,217.57
应收利息	288,313.74	120,228.77	130,716.79	-
其他应收款	2,999,784.12	2,963,710.07	2,216,932.41	3,362,117.16
存货	28,752,461.65	16,454,102.64	19,786,998.40	23,095,464.23
其他流动资产	75,331,753.08	70,921,165.06	78,358,955.53	4,157,904.58
流动资产合计	144,093,920.91	137,119,290.08	159,555,897.73	107,298,34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	-	-
固定资产	24,287,701.21	25,214,312.81	22,577,658.43	21,016,507.0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561,039.77	682,295.36	967,898.00	419,988.20
开发支出	-	-	-	-
长摊待摊费用	1,522,089.49	1,596,500.29	265,755.56	298,0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70.66	289,304.11	432,026.74	345,30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5,227.04	19,355,227.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66,428.17	47,177,639.61	24,243,338.73	22,079,891.70
资产总计	190,260,349.08	184,296,929.69	183,799,236.46	129,378,23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10,973.87	973,054.02	5,084,405.59	1,142,595.46
预收款项	27,325,182.27	25,827,237.78	31,063,578.79	18,568,108.36
应付职工薪酬	6,474,619.36	12,279,713.81	10,661,670.15	6,615,037.04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2,272,907.82	3,919,471.35	5,300,550.13	5,802,545.52
应付股利	13,224,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2,309,910.23	1,154,140.20	987,655.70	2,359,952.7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2,317,593.55	44,153,617.16	53,097,860.36	34,488,239.1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251,500.00	7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51,500.00	710,000.00
负债合计	52,317,593.55	44,153,617.16	53,349,360.36	35,198,23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80,000.00	44,080,000.00	44,08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04,264.68	32,504,264.68	32,504,264.68	18,776,264.68
盈余公积	7,271,444.11	6,347,595.76	4,539,166.68	3,171,396.90
未分配利润	54,087,046.74	57,211,452.09	49,326,444.74	30,232,33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37,942,755.53	140,143,312.53	130,449,876.10	94,179,993.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42,755.53	140,143,312.53	130,449,876.10	94,179,99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60,349.08	184,296,929.69	183,799,236.46	129,378,232.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68,955,069.86	158,309,481.53	141,622,796.66	137,154,801.55
其中：营业收入	68,955,069.86	158,309,481.53	141,622,796.66	137,154,801.55
二、营业总成本	58,032,544.58	132,202,000.02	124,552,228.42	110,967,392.64
其中：营业成本	27,520,389.00	71,474,781.42	64,991,285.88	60,039,319.54
税金及附加	583,207.94	1,181,409.19	1,168,925.70	967,393.63
销售费用	8,941,264.89	17,708,012.51	15,298,560.62	17,451,975.19
管理费用	19,965,816.16	41,881,848.09	41,707,112.96	32,515,291.88
财务费用	13,194.14	16,551.46	-201,516.29	-354,022.53
资产减值损失	1,008,672.45	-60,602.65	1,587,859.55	347,43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7,556.34	2,397,502.74	1,984,460.9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509,397.75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9,479.37	28,504,984.25	19,055,029.22	26,187,408.9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00	2,517,914.45	4,006,312.49	2,618,34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65.40	113,527.64	53,879.30	39,614.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3,527.64	53,879.30	25,43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5,913.97	30,909,371.06	23,007,462.41	28,766,136.54
减：所得税费用	1,832,470.97	3,583,934.63	2,545,579.54	3,991,51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3,443.00	27,325,436.43	20,461,882.87	24,774,62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443.00	27,325,436.43	20,461,882.87	24,774,625.4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23,443.00	27,325,436.43	20,461,882.87	24,774,62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3,443.00	27,325,436.43	20,461,882.87	24,774,625.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62	0.48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62	0.48	0.5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14,175.65	172,718,432.56	141,890,988.48	157,779,23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788.87	2,654,849.76	5,698,180.00	2,833,02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593.21	6,012,939.99	8,263,236.71	4,477,0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5,557.73	181,386,222.31	155,852,405.19	165,089,27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0,661.84	34,347,800.77	29,817,083.77	29,093,41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7,284.81	80,597,155.43	67,832,947.76	61,243,27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6,375.19	14,777,826.15	13,763,177.03	12,044,49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3,842.28	20,371,983.70	22,716,365.68	18,610,62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8,164.12	150,094,766.05	134,129,574.24	120,991,80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93.61	31,291,456.26	21,722,830.95	44,097,47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480,000.00	371,469,000.00	298,32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471.37	2,407,990.76	1,853,744.1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99,471.37	373,876,990.76	300,179,744.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828.44	27,234,225.59	4,553,226.32	2,055,5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60,000.00	364,505,000.00	372,26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20,828.44	391,739,225.59	376,813,226.32	2,055,5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357.07	-17,862,234.83	-76,633,482.13	-2,055,53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808,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5,808,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632,000.00	-	132,76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632,000.00	-	7,132,76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32,000.00	15,808,000.00	-7,132,76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963.46	-4,202,778.57	-39,102,651.18	34,909,17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568.18	12,951,346.75	52,053,997.93	17,144,82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4,604.72	8,748,568.18	12,951,346.75	52,053,997.93

二、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57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未曾编制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权益比率
合力亿捷信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 万元	100%
合力亿捷软件	新设	700 万元	100%
合力武汉	新设	100 万元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

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收入

1、一般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软件开发通过阶段验收完成交付过程。交付过程包含三个关键节点，分别是上线、初验、终验。上线是指软件完成全部功能开发并交付上线运行；初验是指完成软件的全部功能验收；终验为质保期结束。公司在初验完成前不确认收入，在初验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性质分为应用软件开发（含部分商品销售）、呼叫中心云服务和维护服务，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为其开发软件所取得的收入。对于此类项目，公司在客户初验完成后一次性确认合同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由于软件需依赖硬件方能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客户要求，报告期内有部分项目，公司除提供向客户提供满足其功能需求的软件外，还需提供相关硬件。公司将向第三方采购对应硬件产品并销售给客户，从而产生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客户签署的到货签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硬件采购成本。

（2）云服务业务

云服务业务是公司与客户签署服务协议，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业务需要的软件功能和相应的运维服务，协议中明确服务期限、坐席数量、单价等信息。公司按照客户每月实际使用情况，逐月确认收入。

（3）维护服务业务

维护服务指为确保客户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在相关业务系统系统经验收并后续运行期间，向客户提供的包括日常维护、电话咨询、偶发故障处理等后续服务。维护服务业务收入一般在服务提供期内平均确认维护收入。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

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通常情况下以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或施工过程中的系统集成工程，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通常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均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

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40	3.00	2.43	直线法
专用设备	3-4	3.00	24.25-32.33	直线法
运输工具	4	3.00	24.25	直线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3.00	9.70-32.33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详见“五、（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

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经营租赁

发行人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调增 2017 年 1-6 月其他收益 509,397.75 元； 调减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509,397.75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3%、6%或17%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本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2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本年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力亿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08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至2016年，本年合力亿捷信息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编号为GR2016420012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至2019年，本年武汉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瑞华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527.64	-53,879.30	-25,430.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00.00	551,500.00	300,000.00	704,000.00
基于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387,556.34	2,397,502.74	1,984,460.9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5.4		1.84	-14,183.66
小计	1,423,990.94	2,835,475.10	2,230,583.52	664,385.55
所得税影响额	213,598.64	425,321.27	334,587.53	99,65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10,392.30	2,410,153.83	1,895,995.99	564,727.7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所得税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64,727.72 元、1,895,995.99 元、2,410,153.83 元和 1,210,392.30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8%、9.27%、8.82% 和 10.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20.99 万元、1,856.59 万元、2,491.53 万元和 981.31 万元。

九、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5	3.11	3.00	3.11
速动比率	2.20	2.73	2.63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4.24%	34.82%	29.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0%	23.96%	29.03%	27.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3	3.18	2.96	2.24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3.61	3.84	4.97
存货周转率（次）	2.44	3.94	3.03	2.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8.49	3,508.74	2,645.75	3,178.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2.34	2,732.54	2,046.19	2,477.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1.31	2,491.53	1,856.59	2,420.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71	0.49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0	-0.89	0.83

注：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是用 2017 年半年的指标乘以 2 来推算年度的指标。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⑧利息保障倍数(倍)=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22	0.2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2	0.57	0.5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6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3	0.44	0.4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0	0.58	0.58

上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公式计算而得。

十、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情况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7月19日,公司注销了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年8月18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合力亿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浩,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

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7年9月21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力亿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浩，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95.51	15,830.95	14,162.28	13,715.48
增长率	-	11.78%	3.26%	55.82%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3,715.48万元、14,162.28万元、15,830.95万元和6,895.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有：

（1）报告期内，4G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显著影响了电信、物流、金融等各行各业的业务格局，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均导致行业内企业对呼叫中心系统及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功能有持续更新完善的需求，作为深耕呼叫中心系统多年，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并且与中国联通、中国邮政速递等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发行人的软件开发和维护业务的合同规模在其客户需求的带动下也在逐步增长。

（2）公司在传统的应用软件开发和维护业务之外，云服务业务的拓展成效显著，作为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点，报告期内，云服务业务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越来越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应用软件开发、呼叫中心云服务、维护服务三部分，另外，随同上述业务，报告期内也有少量商品销售业务。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介绍参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用软件开发	3,821.65	55.42%	10,434.60	65.91%	8,830.77	62.35%	10,383.34	75.71%
云服务	2,286.03	33.15%	4,314.28	27.25%	3,336.81	23.56%	2,290.94	16.70%
维护服务	578.41	8.39%	916.52	5.79%	820.64	5.79%	612.36	4.46%
商品销售	209.42	3.04%	165.55	1.05%	1,174.06	8.29%	428.83	3.13%
合计	6,895.51	100.00%	15,830.95	100.00%	14,162.28	100.00%	13,715.48	100.00%

①应用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是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开发工作，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应用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10,383.34万元、8,830.77万元、10,434.60万元和3,821.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1%、62.35%、65.91%及55.42%。

2014年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中国联通总部集中集客支撑系统应用软件更新改造工程（五省业务割接实施部分）应用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和“2012年中国联通总部集中集客支撑系统应用软件更新改造工程（总部系统综合订单等四模块部分）”两个项目验收延迟导致2014年收入增加。此外，各项目验收进度也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用软件开发收入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由于云服务规模逐步扩张，发行人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②呼叫中心云服务

呼叫中心云服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符合其使用需求的标准化呼叫中心系统功能，客户按实际使用量和使用期限向公司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服务业务稳步发展，2016 年度云服务收入 4,314.2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9.29%；2015 年度云服务收入 3,336.81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45.65%。发行人的云服务以自身传统优势业务为基础，以云计算技术为核心，能够快速向广大中小型企业按需提供标准化服务，市场认可程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签约座席持续增加，推动了云服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③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指公司为客户已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12.36 万元、820.64 万元、916.52 万元和 578.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5.79%、5.79%和 8.39%。2017 年上半年，由于软件开发业务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而维护业务则在维护期内平均确认收入，从而导致维护业务在 2017 上半年占收入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维护服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但发行人通过提供维护服务可以维持和提升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针对客户需求及时开发和提供相关产品以提升销售收入，因而，该业务对于客户关系维护和商业机会获取具有重要意义。

④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业务指公司采购服务器、交换机、语音卡、网关等相关硬件销售给客户的行为，商品销售业务一般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或者云平台搭建业务的附属业务，是客户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将软件开发或者云平台搭建所需的硬件一并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行为。商品销售一般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较小，且不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中心，因而其销售规模较小且具有较大波动性，毛利率也远低于软件开发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

发行人主要服务的客户有以中国联通及其各省公司、中国电信等为主的电信行业客户，以及例如物流、保险、医药、电商等众多其他行业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信行业	3,596.88	52.16	7,977.28	52.71	6,213.66	50.39	7,595.05	60.60
其他行业	3,298.62	47.84	7,853.67	47.29	7,948.62	49.61	6,120.43	39.40
合计	6,895.51	100.00	15,830.95	100.00	14,162.28	100.00	13,71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定，来自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行业客户贡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总额在 50% 以上。公司客户结构较为稳健，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宏观风险的能力。

（二）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52.04	7,147.48	6,499.13	6,003.93
增长率	-	9.98%	8.25%	53.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步上升，导致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大。关于成本和收入的匹配性见本节“（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用软件开发	1,535.88	55.81%	5,015.80	70.18%	4,285.27	65.94%	4,514.34	75.19%
云服务	793.23	28.82%	1,399.78	19.58%	929.23	14.30%	782.86	13.04%
维护服务	255.26	9.28%	579.14	8.10%	340.87	5.24%	368.23	6.13%
商品销售	167.67	6.09%	152.76	2.14%	943.76	14.52%	338.50	5.64%
合计	2,752.04	100.00%	7,147.48	100.00%	6,499.13	100.00%	6,003.93	100.00%

从上表可见，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各产品营业成本分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1) 软件开发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开发成本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114.03	72.53	3,322.40	66.24	3,121.35	72.84	2,250.14	49.84
服务采购成本	69.29	4.51	827.50	16.50	364.14	8.50	1,369.14	30.33
房租、折旧摊销	157.04	10.22	433.18	8.64	378.16	8.82	408.25	9.04
差旅、交通、办公费	167.83	10.93	384.56	7.67	377.03	8.80	360.13	7.98
运营商成本	7.71	0.50	34.86	0.70	30.16	0.70	31.63	0.70
其他	19.99	1.30	13.29	0.26	14.43	0.34	95.04	2.11
小计	1,535.88	100.00	5,015.80	100.00	4,285.27	100.00	4,514.34	100.00

由上表可见，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中主要为人工成本以及房租和折旧摊销等。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人工成本占软件开发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84%、72.84%、66.24%和72.53%。2014年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当年将部分工作以委托开发的形式进行外包，通过采购第三方劳务满足项目开发需求所致。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会综合考虑某时期自身技术人员工作安排、某具体项目开发需求等因素，从成本和效率角度出发，将部分自身不擅长或者非核心的业务委托给第三方进行，从而产生委托开发成本。

(2) 云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云服务成本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69.63	8.78	131.48	9.39	137.38	14.78	113.66	14.52
服务采购成本	15.02	1.89	16.32	1.17	19.20	2.07	135.20	17.27
房租、折旧摊销	48.46	6.11	62.27	4.45	52.43	5.64	47.44	6.06
差旅、交通、办公费	3.59	0.45	14.94	1.07	5.50	0.59	3.57	0.46
运营商成本	655.04	82.58	1,031.18	73.67	653.67	70.34	482.50	61.63
其他	1.49	0.19	143.59	10.26	61.06	6.57	0.49	0.06
合计	793.23	100.00	1,399.78	100.00	929.23	100.00	782.86	100.00

云服务平台业务的模式是公司向客户提供事先配置好的，标准化的呼叫中心系统软件功能的使用权，目前，公司的云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客服坐席功能，含接听电话、外呼、短信通知、客户管理等，其所消耗的成本主要为运营商成本，

具体包括公司支付给电信运营商和 IDC 运营商的线路、外呼、服务器资源、短信等的费用。其次，云服务平台的成本还包括房租、折旧、人工等共同成本。另外，部分客户出于数据安全性的考虑，在使用公司的云服务平台功能的同时，要求公司将相应的硬件系统部署在客户指定的位置，该套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虽然属于公司，但其使用权在合同期限内仅属于该客户，而不和其他客户共享，同时，对公司标准的云服务平台的功能还有一定定制需求，这类归客户“私有”且有一定定制化需求的项目，还会产生部分委托开发费用。

报告期内，运营商成本占比稳定升高，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表明公司云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日益完备，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但占用人工越来越少。

(3) 维护服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维护成本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61.70	63.35	442.97	76.49	165.99	48.70	196.63	53.40
服务采购成本	20.46	8.01	70.11	12.11	120.17	35.25	95.32	25.89
房租、折旧摊销	59.18	23.18	56.30	9.72	51.00	14.96	64.57	17.54
差旅、交通、办公费	8.74	3.43	9.71	1.68	3.60	1.06	10.99	2.98
其他	5.19	2.03	0.05	0.01	0.11	0.03	0.71	0.19
合计	255.26	100.00	579.14	100.00	340.87	100.00	368.23	100.00

维护服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针对现有正在运行系统维护保障服务，包括偶发故障处理、日常维护、问题咨询、客户员工培训等，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房租折旧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维护服务的成本稳定上升。

(三) 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1,281.95	99.72%	2,850.50	92.22%	1,905.50	82.82%	2,618.74	91.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4	0.28%	240.44	7.78%	395.24	17.18%	257.87	8.96%
利润总额	1,285.59	100.00%	3,090.94	100.00%	2,300.75	100.00%	2,876.61	100.00%
净利润	1,102.34		2,732.54		2,046.19		2,47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81.31		2,491.53		1,856.59		2,420.99	

由上表可见,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四)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主营业务毛利	4,143.47	100.00%	8,683.47	100.00%	7,663.15	100.00%	7,711.55	100.00%
毛利	4,143.47	100.00%	8,683.47	100.00%	7,663.15	100.00%	7,711.55	100.00%

从上表可见,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毛利的主要来源。

1、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应用软件开发	2,285.77	55.17%	5,418.80	62.40%	4,545.50	59.32%	5,869.00	76.11%
云服务	1,492.80	36.03%	2,914.50	33.56%	2,407.57	31.42%	1,508.08	19.56%
维护服务	323.15	7.80%	337.38	3.89%	479.77	6.26%	244.14	3.17%
商品销售	41.75	1.01%	12.79	0.15%	230.30	3.01%	90.34	1.17%
合计	4,143.47	100.00%	8,683.47	100.00%	7,663.15	100.00%	7,711.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传统的应用软件开发,但随着云服务业务逐步发展,来自云服务业务的毛利规模和占比均逐步扩大,云服务业务的增长显著改善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结构,增强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2、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09%	54.85%	54.11%	56.23%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主营业务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23%、54.11%、54.85%和60.09%。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云服务业务贡献的毛利比例较高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贡献率
应用软件开发	59.81	55.42	51.93	65.91	51.47	62.35	56.52	75.71
云服务	65.30	33.15	67.55	27.25	72.15	23.56	65.83	16.70
维护服务	55.87	8.39	36.81	5.79	58.46	5.79	39.87	4.46
商品销售	19.93	3.04	7.73	1.05	19.62	8.29	21.07	3.13
综合毛利率	60.09	100.00	54.85	100.00	54.11	100.00	56.23	100.00

①应用软件开发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应用软件开发毛利率分别为56.52%、51.47%、51.93%和59.81%。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业务的毛利率比较稳定。2017年上半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加强人员工作负荷管理,提高了人力资源使用效率,从而使当期毛利率有所提高。

②云服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云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5.83%、72.15%、67.55%和65.30%。

云服务业务的成本中主要为运营商(电信、宽带、服务器等)成本,该部分成本增长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在一定业务规模水平上,公司无需持续追加投入,当业务超过一定规模,公司会追加较大新增投入。2015年,云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成本增速相对较慢,导致当年毛利率增加;2016年,公司为应对业务量的增加,进一步增加了云服务的投入,从而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

③维护服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维护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9.87%、58.46%、36.81%和55.87%。由于维护业务多数约定固定合同金额,实际发生成本与客户的具体维护需求有关,由于系统复杂程度、运行压力等因素不

同，导致各项目各年维护需求也不同，从而公司实际发生的维护成本存在波动情况，并进一步导致维护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

④商品销售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硬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7%、19.62%、7.73% 和 19.93%。2016 年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当年“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行业应用鉴权平台新建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追加 31.94 万元的硬件成本，但并未增加合同金额，导致当期硬件销售毛利率下降。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国信	45.92	46.29	47.04	48.35
思特奇	47.51	41.28	44.15	40.82
天源迪科	19.13	17.85	19.75	25.60
行业平均	46.72	43.79	45.60	44.59
合力亿捷	60.09	54.85	54.11	56.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云平台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对公司毛利的贡献越来越多，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此外，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和维护服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具体业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方国信	技术开发与服务	51.91	53.52	54.92	59.88
思特奇	软件开发	47.86	40.75	41.78	40.34
	技术服务	48.38	43.29	48.53	42.38
天源迪科	技术服务	46.16	39.22	40.41	48.66
合力亿捷	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59.81	51.93	51.47	56.52
	维护服务	55.87	36.81	58.46	39.87

上表中各公司对自身业务划分的口径有差异，东方国信将技术开发和服务汇总披露，思特奇的软件开发业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形成全新的业务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是指对现有系统进行维护、培训，还包括新需求改进在内，合力亿捷的应用软件开发则同时包括新软件系统的开发和新功能特性的开发，维护服务仅指后期维护保障服务，不含新特性开发。

由于上述分类口径差异，以及各家公司业务细分领域和客户结构的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不同。

总体看来，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94.13	12.97	1,770.80	11.19	1,529.86	10.80	1,745.20	12.72
管理费用	1,996.58	28.05	4,188.18	26.46	4,170.71	29.45	3,251.53	23.71
财务费用	1.32	0.02	1.66	0.01	-20.15	-0.14	-35.40	-0.26
合计	2,892.03	41.94	5,960.64	37.65	5,680.42	40.11	4,961.32	3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例波动较小，其中2015年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管理费用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所致。

1、报告期各项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501.37	56.07	1,091.22	61.62	967.09	63.21	1,026.32	58.81
业务宣传费	178.20	19.93	190.04	10.73	153.41	10.03	250.55	14.36
差旅交通费	89.86	10.05	233.09	13.16	196.72	12.86	241.82	13.86
办公费	60.65	6.78	153.83	8.69	123.17	8.05	117.82	6.75
折旧和租赁费	49.17	5.50	73.16	4.13	80.27	5.25	68.95	3.95
其他	14.88	1.66	29.46	1.66	9.19	0.60	39.73	2.28
合计	894.13	100.00	1,770.80	100.00	1,529.86	100.00	1,745.20	100.00

2015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对销售部门结构设置做了调整，将原先单独设立的销售部门撤销，相关人员分散到各事业部，承担

各事业部的销售职责，费用支出由各事业部进行直接管控，从而有效降低了当年的销售费用的金额。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人力成本增加以及为推动合同签约数量而发生的业务宣传和差旅交通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873.59	43.75	2,050.96	48.97	2,208.02	52.94	1,656.15	50.93
工资薪金	808.23	40.48	1,240.10	29.61	1,196.05	28.68	839.76	25.83
办公费	113.32	5.68	486.44	11.61	442.63	10.61	442.74	13.62
差旅交通费	32.66	1.64	69.11	1.65	80.39	1.93	66.56	2.05
折旧和租赁费	117.73	5.90	232.29	5.55	152.56	3.66	141.88	4.36
其他	51.04	2.56	109.28	2.61	91.06	2.18	104.44	3.21
合计	1,996.58	100.00	4,188.18	100.00	4,170.71	100.00	3,251.53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研发费用是发行人用于项目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技术和软件的自主研发，为了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维持着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

201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4 年上升 919.18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上涨 551.87 万元，工资薪金上涨 356.29 万元。2015 年研发费用上涨的原因是当年公司新增的智慧云客服系统研发等项目发生的支出所致。工资薪金上涨的原因是公司当年提高了员工工资和奖金。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						13.28	-37.50%

财务费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减：利息收入	0.38	28.58%	0.72	43.39%	22.06	-109.46%	50.46	-142.53%
汇兑损失	0.57	43.25%	-	0.00%	-	0.00%	-	0.00%
手续费	1.13	85.33%	2.37	143.39%	1.91	-9.46%	1.78	-5.03%
合计	1.32	100.00%	1.66	100.00%	-20.15	100.00%	-3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利息。

2、与同行业公司费用率对比情况

(1) 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对比

单位：%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思特奇	33.13	17.04	20.28	15.99
东方国信	19.38	13.30	16.16	17.65
天源迪科	11.96	8.80	10.53	12.75
平均	21.49	13.04	15.66	15.47
合力亿捷	28.95	26.46	29.45	23.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较大，同时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发行人整体管理薪酬水平占比较高。

(2) 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对比

单位：%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思特奇	17.19	13.16	13.52	14.15
东方国信	7.23	6.01	5.56	6.29
天源迪科	5.69	3.24	3.97	5.20
平均	10.03	7.47	7.69	8.55
合力亿捷	12.97	11.19	10.80	12.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平均偏上水平，差异原因与各公司不同的成本管理方式和业务特点有关。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82.83	-10.74	123.10	4.04
存货跌价准备	18.04	4.68	35.68	30.70
合计	100.87	-6.06	158.79	34.7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

关于发行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见本节内容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之“（2）应收账款”和“（5）存货”。

发行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其业务模式、客户特点和业务状况相一致。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及净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196.64	370.63	191.43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	3.50			0.40
北京科委2014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专项补贴				20.00
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补助		30.00		50.00
创新基金款		25.15	30.00	
其他	0.20			
合计	3.70	251.79	400.63	261.8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1.35	5.39	2.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1.35	5.39	-
其他	0.06			1.42
合计	0.06	11.35	5.39	3.96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属于税法规定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因此增值税税负返还具有可持续性。其余政府补助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增值税税收返还和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1）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具发票后，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发行人会收到税务机关的退税款项，并在收到时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发行人软件产品需要在满足验收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当期软件产品开票金额不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增值税退税及软件产品收入在确认时点上不存在相关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2017年1-6月公司因增值税税收返还确认其他收益金额为50.94万元。

（2）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2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①2014年财政补贴

北京科委2014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专项补贴：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教〔2013〕433号），公司获取财政补助2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补助：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2〕7号），公司满足补助条件，获取财政补助50万元，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根据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

[2010]46号)，公司取得的补贴款项。

②2015年财政补贴

创新基金款：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科技园发[2011]39号），公司获取财政补助3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2016年财政补贴

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补助：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5]62号），公司获取财政补助3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科技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5]60号），2014年公司取得北京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补助52万元，到2016年，剩余部分25.15万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④2017年上半年财政补贴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3.5万元，武汉江汉区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知识产权资助款0.2万元。

2、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金额	54.64	251.79	400.63	261.83
同期利润总额	1,285.59	3,090.94	2,300.75	2,876.61
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25%	8.15%	17.41%	9.1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34	2,732.54	2,046.19	2,477.4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04	241.02	189.60	56.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0.98%	8.82%	9.27%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31	2,491.53	1,856.59	2,420.99

2014、2015、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8%、9.27%、8.82%和10.98%，2015年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税收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

1、主要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税种税收缴纳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640.27	818.91	827.72	365.77
企业所得税	267.90	510.31	396.84	466.02
营业税	-	-	-	11.06
城建税	44.79	57.32	57.94	26.38
教育费附加	31.74	40.65	41.39	18.84
合计	984.70	1,427.19	1,323.89	888.06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35	344.12	263.23	412.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1	14.27	-8.67	-13.27
合计	183.25	358.39	254.56	399.15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是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期初与期末差额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1,285.59	3,090.94	2,300.75	2,876.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84	463.64	345.11	431.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17	0.75	13.55	2.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4	-20.57	-70.88	-24.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72	64.58	138.45	104.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4	-33.88	-5.70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6	0.03	0.01	0.0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61.70	-138.98	-137.80	-109.85
所得税费用	183.25	358.39	254.56	399.15

(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分析以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所述风险均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保荐机构已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409.39	75.74%	13,711.93	74.40%	15,955.59	86.81%	10,729.83	82.93%
非流动资产	4,616.64	24.26%	4,717.76	25.60%	2,424.33	13.19%	2,207.99	17.07%
资产总计	19,026.03	100.00%	18,429.69	100.00%	18,379.92	100.00%	12,937.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大部分是流动资产。2016年度，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发行人购买广州市天河区穗荣金融中心商品房，导致当年新增非流动资产 19,355,227.04 元所致。

2015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较 2014 年增加约 5,225.76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引入新三板定增取得募集资金 1,580.80 万元，以及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约 2,172.28 万元等因素所导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业务，公司无需持有大量长期资产以维持生产运营。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也符合软件开发企业轻资产的特性，也表明发行人的资产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82.46	5.43%	874.86	6.38%	1,295.13	8.12%	5,205.40	48.51%
应收账款	2,870.55	19.92%	3,782.02	27.58%	4,564.63	28.61%	2,431.86	22.66%
预付款项	19.15	0.13%	9.13	0.07%	25.22	0.16%	31.02	0.29%
其他应收款	299.98	2.08%	296.37	2.16%	221.69	1.39%	336.21	3.13%
存货	2,875.25	19.95%	1,645.41	12.00%	1,978.70	12.40%	2,309.55	21.52%
应收利息	28.83	0.20%	12.02	0.09%	13.07	0.08%	-	0.00%
应收票据	-	0.00%	-	0.00%	21.25	0.13%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33.18	52.28%	7,092.12	51.72%	7,835.90	49.11%	415.79	3.88%
流动资产合计	14,409.39	100.00%	13,711.93	100.00%	15,955.59	100.00%	10,729.83	100.00%

2014年，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比例为48.51%，占总资产比例为40.23%，从2015年起，上述两项指标均显著降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出于现金管理的目的，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占比降低，其他流动资产占比上升。

2015年起，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新增理财产品金额

7,394.40万元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12	0.40%	2.19	0.25%	12.49	0.96%	1.66	0.03%
银行存款	774.34	98.96%	872.66	99.75%	1,282.65	99.04%	5,203.74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5.00	0.64%						
合计	782.46	100.00%	874.86	100.00%	1,295.13	100.00%	5,205.4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05.40 万元、1,295.13 万元、874.86 万元和 782.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1%、8.12%、6.38% 和 5.43%。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减少 3,910.27 万元，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420.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了避免资金浪费，使用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原值	3,102.08	3,955.09	4,819.96	2,554.67
坏账准备	231.53	173.07	255.33	122.81
应收账款净额	2,870.55	3,782.02	4,564.63	2,431.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31.86 万元、4,564.63 万元、3,782.02 万元和 2,870.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6%、28.61%、27.58% 和 19.92%。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870.55	3,782.02	4,564.63	2,431.86
营业收入	6,895.51	15,830.95	14,162.28	13,715.4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3%	23.89%	32.23%	17.73%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32.23%、23.89% 和 41.63%。发行人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度增加 2,265.29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款项新增 2,091.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中国联通和中国邮政新增应收款所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以下因素有关：

A、客户的付款进度和结算节奏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初验完成时全额确认收入，但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采取分阶段付款的方式，付款节点和金额与收入确认节点和金额不一致。维护服务通常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结算条款由公司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

公司在项目达到付款节点后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经过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后收取应收款，因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国联通、EMS 等大客户，客户付款速度受制于其内部审批进展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也会有波动。

B、云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

云服务多为预付款形式，云服务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大，但并没有同步增加应收账款，从而导致报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②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原值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各级公司合并)	1,260.56	40.64%	1年以内,1-2年,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原值比例	账龄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5.12	20.15%	1年以内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公司合并）	401.66	12.95%	1年以内,1-2年
4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9.38	2.88%	1年以内
5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45	2.59%	1年以内
	合计	2,457.18	79.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各级公司合并）	2,058.66	52.05%	1年以内，1-2年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3.02	16.76%	1年以内，1-2年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公司合并）	221.42	5.60%	1年以内
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2.65%	1年以内
5	北京自如生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5	2.26%	1年以内
	合计	3,137.65	79.3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各级公司合并）	1,768.16	36.68%	1年以内，1-2年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54.26	19.80%	1年以内，1-2年
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6.00	9.05%	1年以内
4	易车（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90	1.82%	1年以内
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6%	1年以内，1-2年
	合计	3,321.32	68.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汇总）	1,000.73	39.17%	1年以内，1-2年
2	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	56.00	2.19%	1年以内
3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49.00	1.92%	1年以内，1-2年
4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47.25	1.85%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5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45.10	1.77%	1 年以内
	合计	1,198.08	46.90%	

④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

此处披露的新增主要客户是指报告期内第一次出现在前十大客户里的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年末应收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2014 年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70%
	北京智控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0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0.00%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45.10	1.77%
	迪卡侬（上海）体育用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0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3	0.73%
	合计	81.63	3.20%
2015 年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6.00	9.05%
	易车（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90	1.82%
	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44	1.52%
	北京市公共卫生热线（12320）服务中心	53.35	1.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46.91	0.97%
	中邮世纪（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6.90	0.97%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2.51	0.05%
	合计	747.01	15.50%
2016 年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	0.00%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82.87	2.10%
	北京网信白泽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1.20	0.54%
	锦程国际物流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56.60	1.43%
	合计	160.67	4.06%
2017 年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45	2.59%
	华北石油通信公司	8.61	0.28%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0.00%
	合计	89.06	2.87%

⑤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原值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13.06	74.56%	3,642.79	92.10%	4,262.90	88.44%	2,170.93	84.98%
1-2年	582.68	18.78%	245.10	6.20%	438.55	9.10%	300.00	11.74%
2-3年	146.39	4.72%	39.89	1.01%	50.84	1.05%	80.09	3.14%
3年以上	59.95	1.93%	27.31	0.69%	67.67	1.40%	3.65	0.14%
合计	3,102.08	100.00%	3,955.09	100.00%	4,819.96	100.00%	2,554.67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账龄在2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发行人2015年度应收账款较2014年度增加2,265.29万元，其中1年以内应收款项新增2,091.97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中国联通和中国邮政新增应收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9	29.97%	109.28	63.14%	128.56	50.35%	65.13	53.03%
1-2年	58.27	25.17%	24.51	14.16%	43.86	17.18%	30.00	24.43%
2-3年	43.92	18.97%	11.97	6.91%	15.25	5.97%	24.03	19.57%
3年以上	59.95	25.89%	27.31	15.78%	67.67	26.50%	3.65	2.97%
合计	231.53	100.00%	173.07	100.00%	255.34	100.00%	122.81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联通总部或省级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等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充分考虑客户的信用状况、应收账款的结算特点以及历史回款情况，确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方国信	思特奇	天源迪科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年以内	1.00%	5.00%	3.00%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东方国信	思特奇	天源迪科	行业平均	发行人
2-3 年	20.00%	30.00%	20.00%	25.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70.00%	80.00%	50.00%	75.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居中；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一致；对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水平。

总体看来，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趋谨慎。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5	100%	9.13	100%	25.11	99.55%	31.02	100%
1-2 年					0.11	0.45%		
合计	19.15	100%	9.13	100%	25.22	100%	31.02	100%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第三方软件或服务采购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16%、0.07% 和 0.13%。预付账款占各年流动资产余额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为技术开发型企业，对外采购规模较小。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原值	344.29	316.32	235.24	359.85
坏账准备	44.32	19.95	13.54	23.64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9.98	296.37	221.69	336.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36.21 万元、221.69 万元、296.37 万元和 29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1.39%、2.16% 和 2.08%。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原值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9	58.11%	229.94	72.69%	211.20	89.78%	245.45	68.21%
1-2 年	61.18	17.77%	74.95	23.69%	8.78	3.73%	104.63	29.08%
2-3 年	72.62	21.09%	8.39	2.65%	12.76	5.42%	5.65	1.57%
3 年以上	10.41	3.02%	3.03	0.96%	2.50	1.06%	4.12	1.15%
合计	344.29	100.00%	316.32	100.00%	235.24	100.00%	359.8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0	13.55%	6.90	34.59%	6.34	46.82%	7.36	31.13%
1-2 年	6.12	13.81%	7.50	37.59%	0.88	6.50%	10.46	44.25%
2-3 年	21.79	49.16%	2.52	12.63%	3.83	28.29%	1.69	7.15%
3 年以上	10.41	23.49%	3.03	15.19%	2.50	18.46%	4.12	17.43%
合计	44.32	100.00%	19.95	100.00%	13.54	100.00%	23.64	100.00%

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备用金	109.84	98.40	88.89	126.98
保证金	109.62	102.41	60.00	143.65
押金	101.70	102.43	76.05	82.88
其他	23.14	13.08	10.30	6.35
合计	344.29	316.32	235.24	359.86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保证金和房租押金等。

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1	北京中寰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06	25.87%	1-2 年，2-3 年
2	顾梅	44.99	13.07%	1 年以内
3	赵金铎	21.81	6.34%	1 年以内，1-2 年
4	马绍楠	16.56	4.81%	1 年以内
5	陈云鹏	6.72	1.95%	1 年以内
	合计	179.14	52.03%	

上述余额中，北京中寰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房租押金，其余均为投标或履约保证金。

(5) 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2,309.55 万元、1,978.70 万元、1,645.41 万元和 2,875.25 万元，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2%、12.40%、12.12% 和 19.95%，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81%、15.89%、12.45% 和 49.55%。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软件定制成本	2,860.43	1,588.34	1,903.35	2,206.45
库存商品	32.86	57.07	94.61	133.80
合计	2,893.29	1,645.41	1,997.97	2,340.25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软件定制成本，包括项目人工成本、房租水电、差旅费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主要是各软件开发项目未结转营业成本前发生的成本，通过存货科目进行归集。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发成本余额与项目的合同金额、项目实施时长以及验收时点紧密相关，由于合同金额、项目实施时长以及验收时点不同，导致发行人期末软件定制成本存货余额有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软件定制成本跌价准备	18.04	-	19.27	30.70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是亏损项目所致。报告期内，当预计项目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收入时，公司会将其作为亏损项目。亏损项目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在为客户开发软件时，个别项目会出现成本高于客户可接受的价款，因而项目将亏损，当报告期末亏损项目存在存货余额，公司对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6,875.00	6,693.00	7,393.4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9.18	122.74	31.70	99.35
待抵扣进项税	21.54			
房租物业费	31.42	32.50	34.19	27.92
预交增值税	406.03	243.88	376.61	288.52
合计	7,533.17	7,092.12	7,835.90	415.79

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状况较好，为了避免闲置资金浪费，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以获取投资收益。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428.77	52.61%	2,521.43	53.45%	2,257.77	93.13%	2,101.65	95.18%
无形资产	56.10	1.22%	68.23	1.45%	96.79	3.99%	42.00	1.90%
长期待摊费用	152.21	3.30%	159.65	3.38%	26.58	1.10%	29.81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	0.95%	28.93	0.61%	43.20	1.78%	34.53	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4.00	0.08%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52	41.92%	1,935.52	41.0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6.64	100.00%	4,717.76	100.00%	2,424.33	100.00%	2,207.99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其中，2016 年，发行人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52 万元，为发行人支付用于购置拟用作广州办公室的预售商品房款。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70.64	1,477.63	1,670.64	1,501.79	1,670.64	1,542.31	1,670.64	1,590.61
机器设备	414.77	225.32	398.77	280.78	327.13	186.86	172.96	111.66
运输设备	249.44	46.60	249.44	53.79	224.82	5.93	224.82	20.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8.05	679.22	1,014.21	685.07	831.38	522.66	662.00	378.72
合计	3,472.89	2,428.77	3,333.05	2,521.43	3,053.97	2,257.77	2,730.42	2,101.65

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101.65 万元、2,257.77 万元、2,521.43 万元和 2,428.77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8%、93.13%、53.45%和 52.6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对稳定，2016 年由于公司购买广州商品房导致当年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大，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下降。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计算机软件	294.72	56.10	294.72	68.23	292.85	96.79	210.97	42.00

发行人无形资产均由外购软件组成，包括项目管理、地理定位等软件。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数
2017年1-6月	装修费	135.73		6.69	129.04
	车位使用权	23.92		0.75	23.17
	合计	159.65		7.44	152.21
2016年度	装修费	1.16	137.96	3.39	135.73
	车位使用权	25.42		1.50	23.92
	合计	26.58	137.96	4.89	159.65
2015年度	装修费	2.89		1.73	1.16
	车位使用权	26.92		1.50	25.42
	合计	29.81		3.23	26.58
2014年度	装修费	4.62		1.73	2.89
	车位使用权	28.42		1.50	26.92
	合计	33.04		3.23	29.81

2016年度，发行人装修费用增加137.9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对北京办公室进行装修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4.04	28.93	43.20	27.47
可抵扣亏损				7.06
合计	44.04	28.93	43.20	34.5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发行人支付1,935.52万元购买广州穗荣金融中心商品房拟用作办公室，该商品房预售款计入当其他非流动资产。

4、资产减值分析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按照稳健性原则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58.46	-17.14	133.20	-8.30
其他应收款	24.37	6.40	-10.10	12.34
存货跌价准备	18.04	4.68	35.68	30.70
合计	100.87	-6.06	158.79	34.74

(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之“（2）应收账款”之“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部分内容。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就情况见本节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之“（5）存货”部分内容。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

(二) 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231.76	100.00%	4,415.36	100.00%	5,309.79	99.53%	3,448.82	97.98%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25.15	0.47%	71.00	2.02%
负债合计	5,231.76	100.00%	4,415.36	100.00%	5,334.94	100.00%	3,519.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发行人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均较 2014 年度上升所致。2016 年末，由于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余额降低，发行人负债总额下降。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1.10	1.36%	97.31	2.20%	508.44	9.58%	114.26	3.31%
预收款项	2,732.52	52.23%	2,582.72	58.49%	3,106.36	58.50%	1,856.81	53.84%
应付职工薪酬	647.46	12.38%	1,227.97	27.81%	1,066.17	20.08%	661.50	19.18%
应交税费	227.29	4.34%	391.95	8.88%	530.06	9.98%	580.25	16.82%
应付股利	1,322.40	25.28%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230.99	4.42%	115.41	2.61%	98.77	1.86%	236.00	6.84%
流动负债合计	5,231.76	100.00%	4,415.36	100.00%	5,309.79	100.00%	3,448.82	100.00%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61.94	87.11%	66.49	68.33%	467.86	92.02%	40.29	35.26%
技术服务费	9.16	12.89%	30.81	31.66%	40.58	7.98%	73.97	64.74%
合计	71.10	100.00%	97.31	100.00%	508.44	100.00%	114.2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26 万元、508.44 万元、97.31 万元和 71.10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当年因石化盈科软硬

件采购项目而向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货到发票未到而暂估应付账款 339.35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华宇启梦科技有限公司	10.98	15.4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7.03%
上海惠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	15.19%
北京中科信利技术有限公司	18.38	25.8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	16.53%
合计	56.91	80.05%

(2)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软件开发和维护业务	1,673.84	1,854.62	1,376.55	775.74
云服务业务	1,058.68	728.10	1,729.81	1,081.07
合计	2,732.52	2,582.72	3,106.36	1,856.81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云服务业务收到客户预付的款项，以及软件开发业务已经收到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84%，58.50%、58.49%和 52.23%。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云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收款增加 600.80 万元，此外，软件开发业务当年预收款增加约 648.74 万元。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18%、20.08%、27.81%及12.3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625.85	1,211.43	1,041.91	643.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1	16.54	24.26	18.04
合计	647.46	1,227.97	1,066.17	661.50

其中：

①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01	1,067.94	856.64	527.43
社会保险费	15.22	12.22	15.05	11.49
住房公积金	1.97		12.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	159.65	131.27	158.19	104.55
合计	625.85	1,211.43	1,041.91	643.47

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比2014年末增加较多的原因是2015年预提奖金增加。

②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0.79	15.87	23.05	17.18
2、失业保险费	0.82	0.67	1.21	0.86
合计	21.61	16.54	24.26	18.04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36.11	40.88	101.78	97.33
增值税	102.53	285.85	359.18	42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0	21.75	32.99	16.16
个人所得税	35.19	28.60	26.00	33.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3	5.94	4.05	4.62
教育费附加	13.01	8.92	6.06	6.93
印花税	0.52			
合计	227.29	391.95	530.06	580.25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社保	2.60	1.12%	4.06	3.52%	1.61	1.63%	14.44	6.12%
运营商费用	228.39	98.88%	111.35	96.48%	97.16	98.37%	221.55	93.88%
合计	230.99	100.00%	115.41	100.00%	98.77	100.00%	235.99	100.00%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皆为专项应付款，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北京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补助	-	-	25.15	5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	-	-	-	21.00
合计	-	-	25.15	71.00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权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4,408.00	4,408.00	4,408.00	4,200.00
资本公积	3,250.43	3,250.43	3,250.43	1,877.6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727.14	634.76	453.92	317.14
未分配利润	5,408.70	5,721.15	4,932.64	3,023.23
股东权益合计	13,794.28	14,014.33	13,044.99	9,418.00

1、股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一次增资，导致公司股本增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是由于发行人增资时收到股东投资款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的部分。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从税后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包括每期净利润结转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21.15	4,932.64	3,023.23	784.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21.15	4,932.64	3,023.23	784.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4	2,732.54	2,046.19	2,477.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38	180.84	136.78	239.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2.40	1,763.2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8.70	5,721.15	4,932.64	3,023.2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2.75	3.11	3.00	3.11
速动比率	2.20	2.73	2.63	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34%	34.24%	34.82%	29.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0%	23.96%	29.03%	2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8.49	3,508.74	2,645.75	3,178.45

注：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外部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发性负债和股东投资款项，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未清偿借款。

②作为一家盈利状况良好的轻资产公司，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均是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自发性流动负债，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是应收账款、存货和理财产品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软件开发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先行垫支，随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分期收款的模式，正在执行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形成发行人的存货，已确认收入未收到款项则形成应收账款；仅云服务业务采取预收款模式，但云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另外，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中需要实际清偿的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发行人均能够及时清偿。

因此，上述业务特点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3、与可并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	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方国信	流动比率	5.23	3.53	1.37	2.68
	速动比率	4.82	3.39	1.27	2.58
	资产负债率(%)	11.42	18.24	34.29	17.22
思特奇	流动比率	2.78	1.99	1.88	1.95
	速动比率	2.00	1.49	1.28	1.33
	资产负债率(%)	34.84	49.92	51.85	50.02
天源迪科	流动比率	2.55	2.43	1.57	2.00
	速动比率	1.64	1.79	1.17	1.54
	资产负债率(%)	35.40	36.01	43.90	33.94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3.52	2.65	1.61	2.21
	速动比率	2.82	2.22	1.24	1.82
	资产负债率(%)	27.22	34.72	43.35	33.73
合力亿捷	流动比率	2.75	3.11	3.00	3.11
	速动比率	2.20	2.73	2.63	2.44
	资产负债率(%)	27.50	23.96	29.03	27.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较可比公司而言，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日常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所留存的收益及股权融资，并无债务融资。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或期）	3.91	3.61	3.84	4.97
存货周转率（次/年或期）	2.44	3.94	3.03	2.64

注：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是用 2017 年半年的指标乘以 2 来推算年度的指标。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从营运能力指标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3.84、3.61 和 3.9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3.03、3.94 和 2.44。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略有降低，但同时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稳定，表明公司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表明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增强，项目运行情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	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方国信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1.59	1.59	1.57
	存货周转率	1.75	6.00	7.33	13.31
思特奇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2.34	2.42	2.92
	存货周转率	0.54	2.10	1.84	2.18
天源迪科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4	3.00	2.69	2.20
	存货周转率	2.26	3.98	3.87	3.74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2.31	2.23	2.23
	存货周转率	2.28	4.03	4.35	6.41
合力亿捷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3.61	3.84	4.97
	存货周转率	1.22	3.94	3.03	2.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逐步接近，业务结构的不同是导致发行人上述指标与同行业不同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的云服务业务主要是预收款模式，且该业务不同于传统软件开发业务，不会产生大额存货，因此，云服务业务带来的收入规模增加，将不断推动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周转变快。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	3,129.15	2,172.28	4,40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4	-1,786.22	-7,663.35	-2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3.20	1,580.80	-713.2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0	-420.28	-3,910.27	3,490.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46	874.86	1,295.13	5,205.4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1.42	17,271.84	14,189.10	15,77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98	265.48	569.82	28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16	601.29	826.32	44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56	18,138.62	15,585.24	16,50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07	3,434.78	2,981.71	2,90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73	8,059.72	6,783.29	6,12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64	1,477.78	1,376.32	1,20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38	2,037.20	2,271.64	1,86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82	15,009.48	13,412.96	12,09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	3,129.15	2,172.28	4,409.7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1.00、1.09和1.22，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整体情况良好。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8、1.06、1.15和0.0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匹配性较好。2017年上半年该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因为运营商回款多集中在下半年，回款存在季节性特点。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48.00	37,146.90	29,832.60	-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5	240.80	185.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9.95	37,387.70	30,017.9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8	2,723.42	455.32	20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6.00	36,450.50	37,226.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2.08	39,173.92	37,681.32	2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4	-1,786.22	-7,663.35	-205.55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历次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后相应产生的现金流。2016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支付1,935.52万元购买广州穗荣金融中心商品房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80.8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80.8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63.20	-	13.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63.20	-	71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63.20	1,580.80	-713.28

发行人2014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700.00万元，为发行人偿还2013年度短期借款流出的现金；

2015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580.80万元，系2015年6月，合力亿捷在新三板挂牌，同时以每股发行价格7.6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2,080,000股收到的款项；

2016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763.20万元，系2016年度公司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4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763.20万元股息。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5.55万元、455.32万元、2,723.42万元和136.08万元。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2016年度支付1,935.52万元购买广州穗荣金融中心商品房，该商品房拟用于华南地区办公中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1至3年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内容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软件行业的发展提供巨大原动力

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所属的软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了较大支持。2000年以来，国务院及各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及各种配套政策，从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下游产业等各方面全方位地为软件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这些扶持政策的出台对呼叫中心应用软件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2年，软件行业被纳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所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成为国家加快培育和鼓励发展的未来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先导产业，将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云计算软件、智能终端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并积极培育云计算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将得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应用水平明显提高，起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作用。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自身需求双重驱动呼叫中心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除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之外，还指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支持，而呼叫中心的建设作为各行业及领域信息化的重要手段，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的行业不仅包含了电信等呼叫中心传统建设行业，而且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行业及领域也逐渐重视在呼叫中心方面的投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业务拓展，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并能够提升工作效率和市场形象，从而促进呼叫中心的发展。

随着新业务的不断推出，老业务的持续更新换代，企业自身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也在不断发生着改变，如电信行业层出不穷的4G业务、固话业务、宽带业务；银行业除了传统的储蓄、银行卡业务外，还推出了众多的中间业务、理财业务等新业务；保险业也是通过推出保障型、分红型、养老型产品日益多样化其收入结构；制造业公司也逐渐重视品牌效应。因此，伴随着自身的成长要求，已有呼叫中心的企业将升级原有应用软件以适应新、老业务的发展；没有呼叫中心的企业亟待建设或租用呼叫中心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维护品牌形象。这也使得呼叫中心的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总之，各行业及领域的企业会越来越重视并采用呼叫中心，加上已采用呼叫中心的企业对升级、扩容、改造的持续需求，将为呼叫中心市场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三）云计算等新业务、新模式刺激呼叫中心需求增长

一直以来，呼叫中心主要依赖大型企业自身的投资建设，而中小企业由于座席需求较少，自建呼叫中心的动力较弱。但是随着以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为代表的创新模式的诞生，企业可以通过租用的方式便捷地获得呼叫中心及其相关服务，节省了企业自建呼叫中心的建设投入，减少了企业运营、维护呼叫中心的人员、技术困难；同时，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还通过分布式架构实现了跨地域远程服务，既使得呼叫中心在使用上更加灵活，又提升了企业在人才储备方面的竞争力，受到企业的青睐。模式的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刺激了呼叫中心市场，尤其是中小企业市场，为呼叫中心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呼叫中心云服务为公司贡献的收入分别2,290.94万元、3,336.81万元及4,314.2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7.23%，是公司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之一，也是未来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源动力。

（四）发行人将继续维持现有客户资源并大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目前向电信、保险、速递物流、电子商务、广电、能源、教育、媒体、旅游、餐饮、零售、实业制造、医药健康、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的众多优质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仅严格保证产品的质量，还通过全程跟踪、驻场服务、长期陪伴的方式服务于客户，获得客户的最新需求并第一时间提出解决方案，从而牢牢地抓住客户的需求，形成现有业务的延续性。同时，发行人还凭借在老客户群中建立的良好口碑以及自身积累的经验，能够更为有利地向其他新行业或新客户拓展业务。

十六、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秉承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如下利润

分配方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1,763.2万元，由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1,322.40万元，由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方式、条件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如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

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②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且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62	0.48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62	0.48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7	0.44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7	0.44	0.58

2、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408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7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878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现有资本规模将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1、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云计算业务的快速发展，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凭借快速应用、付费灵活、按需取用等特点得到快速发展。为适应市场发展，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呼叫中心云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近几年，发行人呼叫中心云平台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呼叫中心共计签约座席数量为22,030席，占发行人拥有的坐席总量的73.43%。“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将对现有席位进行扩容，以应对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保证公司云客服业务的持续增长。“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通过采用云计算、微服务架构等技术，对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进行云化升级，以解决运营商客服中心面临的潮汐式、海量访问请求处理的难题，帮助其解决在应用和服务管理过程中监控、诊断和运维问题，从而使公司运营商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

客服系统作为企业与客户之间接触最多的渠道之一，有众多的沟通机会，也沉淀了大量数据，通过智能化手段可以降低服务成本、充分利用接触机会、提高服务效率。另外，在传统客服工作中，用户的问题高度重复，客服代表的工作形式单一、内容重复性高。而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通过智能化手段辅助甚至替代客服代表解答用户问题，可以极大的释放人力。同时还可以通过采集用户习惯、分析数据，对企业的产品调整和运营战略起到指引性作用。“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将在现有客服系统的基础上，引入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NLP）、机器学习、非结构化数据分析等技术，底层构建客服智能大脑，深入挖掘用户服务特征，通过分析服务的场景，提供从自助服务到辅助人工的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以实现精准化服务，并同时降低服务成本。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的必要保障。

3、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形成新的利润贡献点

公司目前现有的主营业务包括应用软件开发业务、云客服业务和相关运维服务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及云客服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会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加强公司在业务支撑软件开发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形成新的利润贡献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是对现有云服务业务的扩容，同时完善现有平台的各项功能；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是基于目前的呼叫中心系统，通过“大数据+AI”技术，进行智能化客服应用开发，以提升客服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同时改善客户体验；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是通过云计算技术，对目前电信运营商现有BOSS系统架构的升级改造；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是对公司目前快递物流业务延伸。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385人，占员工总数的72.2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也保持稳定。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快速应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变化，及时研发满足客户新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长期重视技术水平提升和产品创新的良性互动，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的自有核心技术包括：呼叫中心通信平台软交换技术、语音流程开发技术、CTI接口开发技术、IVR接口开发技术、非结构化数据索引技术、ESB服务生成技术、多租户资源控制技术、小休智能管理算法等；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已掌握27种核心技术并获得10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一直专注于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支撑软件及云客服软件产品开发和运营服务。公司与中国联通、邮政速递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基于原有业务，今年来公司大力投入发展云业务产品，通过搭建功能完善的呼叫中心云平台，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及良好的运营服务机制，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云客服业务。

综上，公司对拟建设的募投项目已做好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发行人主要提供呼叫中心应用软件、业务支撑及其他软件等软件产品、云客服以及上述产品和服务相关的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良好，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公司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对现有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并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加大对业务支撑软件、云客服业务的投入，同时加强非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市场开拓，减少客户集中风险，扩大市场需求；加快业务发展，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重视人才引进，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充足的技术人员为高层次的研发提供了人才保障。公司每年都根据自身产品和技术规划，不断投入大规模资金，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以保持公司的持续技术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了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以公司主营业务为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5、采取切实措施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道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	5,403.29	5,403.29	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9号
2	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	5,963.78	5,963.78	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0号
3	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660.67	2,660.67	2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1号
4	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	3,126.76	3,126.76	3	京海淀发改（备）[2017]292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
合计		-	20,154.50	-	-

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0,154.50 万元，全部由合力亿捷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先行置换或归还已发生的用于上述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或服务	与现有业务关系	募投项目拟实现目标
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	以电话、短信渠道为主的呼叫中心云平台	平台扩容+功能升级	云平台增加 3 万坐席支撑容量，功能上完善在线渠道、增加视频沟通渠道、完善运营支撑系统
客服智能化应	智能语音分析	功能升级、新技术和	通过“大数据+AI”技术，

募投项目	现有产品或服务	与现有业务关系	募投项目拟实现目标
用平台项目		产品预研	进行智能化客服应用开发，以提升客服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同时改善客户体验
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面向电信运营商的客户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咨询、查询、办理、缴费、投诉建设、障碍申告等服务。	技术升级	顺应电信运营商 BOSS 系统架构云化大趋势，对客服系统进行整体深化改造，实现架构弹性化、服务标准化、能力中心化，能够适应新的市场和客户需求，做到系统基于客户需求的灵活快速响应
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	运营时限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技术升级、业务领域扩展	完成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基于大数据动态实时计算、静态离线计算、可视化技术、 workflow 计算等，实现标准化快递物流作业监控预警、运营质量分析及异常跟踪处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

1、项目必要性

随着全球云计算业务的快速发展，云服务模式呼叫中心凭借快速应用、付费灵活、按需取用等特点得到快速发展。2008 年，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开始围绕云计算技术开展呼叫中心云服务所需应用软件的研发工作，并搭建和测试呼叫中心云服务平台。2010 年，发行人呼叫中心云服务业务正式投放市场，当年即签约座席数量达 850 席。近几年，发行人呼叫中心云平台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呼叫中心共计签约座席数量为 22,030 席，占发行人拥

有的坐席总量的 73.43%。

为适应市场发展，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呼叫中心云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因此，发行人需要对现有席位进行扩容，以应对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提升客服体验，提高客服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将对原有的平台系统进行升级，以提高公司云平台呼叫中心业务的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原有呼叫中心云平台的升级扩容。鉴于公司呼叫中心云平台业务的发展，公司需对现有云平台进行扩容，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30,000 坐席，建成后公司呼叫中心云平台将可以同时支持 60,000 坐席同时在线，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化经营能力。同时，为适应新的服务需求以及新技术发展，公司将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呼叫中心云平台的在线客服功能及运营支撑系统，增加视频沟通渠道，同时为增加公司平台系统的应用场景，发行人将研发提供移动端 APP，并支持 webrtc。

3、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合力亿捷，项目拟在北京公司现有办公地点实施，即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4、投资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403.2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785.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9.47 万元，预备费用 223.74 万元，流动资金 704.78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工程建设费用	524.65	602.65	658.00	1,785.30
1	设备购置费用	524.65	602.65	658.00	1,785.30
1.1	硬件购置费	524.65	602.65	658.00	1,785.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5.25	895.74	1,258.49	2,689.4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4.40	97.72	183.18	335.30
2	研发费用	270.00	360.00	375.00	1,005.00
3	机柜及带宽、中继线	138.80	317.64	543.91	1,000.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费用				
4	培训费用	10.00	20.00	25.00	55.00
5	场地费用	62.05	100.38	131.40	293.83
三	预备费用	53.00	74.92	95.82	223.74
四	流动资金	166.93	236.00	301.85	704.78
五	总投资估算	1,279.83	1,809.30	2,314.16	5,403.29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的确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运营期为6年。

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比率
1	年均销售收入	3,289.46
2	年均利润总额	676.08
3	投资利润率	11.68%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8.07%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4.30

（二）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

1、项目必要性

客服系统作为企业与客户之间接触最多的渠道之一，有众多的沟通机会，也沉淀了大量数据，通过智能化手段可以降低服务成本、充分利用接触机会、提高服务效率。另外，在传统客服工作中，用户的问题高度重复，客服代表的工作形式单一、内容重复性高。而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通过智能化手段辅助甚至替代客服代表解答用户问题，可以极大的释放人力。同时还可以通过采集用户习惯、分析数据，对企业的产品调整和运营战略起到指引性作用。

发行人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将在现有客服系统的基础上，引入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NLP）、机器学习、非结构化数据分析等技术，底层构建客服智能大脑，深入挖掘用户服务特征，通过分析服务的场景，提供从自助服务到辅助人工的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以实现精准化服务，并同时降低服务成本。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层面：

(1) 客服智能应用基础平台

客服智能应用基础平台作为基础设施，通过引入语音识别、语意理解、知识图谱、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形成了对用户数据、用户行为进行全面识别、理解的基础能力层，用于支撑上层的智能化应用。

(2) 客服智能化应用

客服智能化应用层是基于智能应用基础平台提供的各种能力，根据企业的服务 / 营销 / 维系 / 管理等多维度需求，提供的多个场景化的智能应用模块的集合。主要包括：智能语音导航、智能客服助手、智能诊断、服务预处理、智能质检、智能语音分析、客服机器人、客户精准服务及存量经营系统等。

3、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4、投资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963.7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14.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4.65 万元，预备费用 246.95 万元，流动资金 777.88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工程建设费用	491.20	511.50	411.60	1,414.30
1	设备购置费用	491.20	511.50	411.60	1,414.30
1.1	硬件购置费	212.00	316.50	244.50	773.00
1.2	软件购置	279.20	195.00	167.10	641.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3.75	1,217.25	1,513.65	3,524.6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00	107.00	190.50	381.50
2	研发费用	580.00	944.00	1,135.00	2,659.00
3	数据标注费用	50.00	50.00	50.00	150.00
4	培训费用	25.00	25.00	25.00	75.00
5	场地费用	54.75	91.25	113.15	259.15
三	预备费用	64.25	86.44	96.26	246.95
四	流动资金	202.38	272.28	303.23	777.88
五	总投资估算	1,551.58	2,087.47	2,324.74	5,963.78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的确定：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运营期为 7 年。

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比率
1	年均销售收入	2,907.14
2	年均利润总额	782.36
3	投资利润率	13.12%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9.77%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4.96

（三）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必要性

随着 4G 和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中国的电信市场已经从以往的三足鼎立，演变成为传统运营商与互联网企业、虚拟运营商之间的多维竞争。面对如此竞争激烈的现状，为了保持和赢得客户，在复杂竞争环境下提高服务能力，成为电信运营商的当务之急。因此，作为提高客户忠诚度、保持企业持久竞争优势的主要渠道之一，客户服务系统的作用愈发重要。

三大电信运营商电话客服系统每年呼叫量超过 100 亿次，每年电子渠道客服系统（微信 / 微博 / 在线客服）的接触量超过 10 亿次。面对如此大的访问量，运营商需要建立经济高效的客服支撑系统。随着近几年云计算、微服务等 IT 技术发展迅速，去 IOE 趋势愈发明显。作为去 IOE 的先行者，云计算、微服务等技术已经在 BAT 等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的 IT 系统中得到大规模应用，展现了良好的低成本、弹性可扩展能力。因此，发行人拟通过采用云计算、微服务架构等技术，对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利用其弹性可扩展能力，能够解决运营商客服中心面临的潮汐式、海量访问请求处理的难题，帮助其解决在应用和服务管理过程中监控、诊断和高可用运维问题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实现电信运营商客服系统的云化升级，并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市场，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在现有电信运营商客服系统基础上进行的底层架构云化改造，其底层以全云化构建，按照“能力+应用”的架构实现服务基础能力抽离，

从传统的三层架构转变为五层架构，基础设施实现资源云化部署，业务应用则实现服务与应用分离，实现应用灵活扩展、服务能力共享的特点。

3、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4、投资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60.6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88.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4.95 万元，预备费用 110.17 万元，流动资金 347.04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工程建设费用	425.80	162.70	588.50
1	设备购置费用	425.80	162.70	588.50
1.1	硬件购置费	220.50	151.00	371.50
1.2	软件购置	205.30	11.70	217.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9.48	815.48	1,614.9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6.00	102.00	188.00
2	研发费用	615.00	615.00	1,230.00
3	培训费用	20.00	20.00	40.00
4	场地费用	78.48	78.48	156.95
三	预备费用	61.26	48.91	110.17
四	流动资金	192.98	154.06	347.04
五	总投资估算	1,479.52	1,181.15	2,660.67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的确定：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运营期为 6 年。

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比率
1	年均销售收入	1,506.67
2	年均利润总额	360.17
3	投资利润率	13.54%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9.84%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3.86

（四）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

1、项目必要性

随着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的充分竞争，提高服务质量以及客户的黏度变得越来越重要，管理精细化的标准也越来越高。邮件服务质量是导致客户投诉、流失的最重要原因，因此按照邮件的全生命周期，本着均衡作业和注重时效的原则，制订全网运营标准，构筑全网统一、透明的快递物流业务支撑平台。实现全网作业标准统一，闭环处置，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面向生产者实现邮件生产数据自动采集、邮路智能选择、计划执行管控、资源推荐；面向生产及作业两个方向实现异常邮件的发现和智能跟踪处置，保障各项服务指标，提高生产环节的作业效率和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对现有大数据处理分析平台及作业跟踪预警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升级，同时面向快递物流作业建设统一数据分析平台，并基于作业计划、作业规范、服务承诺从作业质量、服务质量角度建设异常邮件跟踪处置系统。

3、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4、投资情况及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127.7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29.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0.15 万元，预备费用 129.47 万元，流动资金 407.84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	工程建设费用	311.60	156.60	61.10	529.30
1	设备购置费用	311.60	156.60	61.10	529.30
1.1	硬件购置费	239.00	152.00	59.50	450.50
1.2	软件购置	72.60	4.60	1.60	78.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10	729.20	755.85	2,060.1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00	84.50	107.50	237.00
2	研发费用	454.00	554.00	554.00	1,562.00
3	培训费用	25.00	25.00	25.00	75.00
4	场地费用	51.10	65.70	69.35	186.15
三	预备费用	44.34	44.29	40.85	129.47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四	流动资金	139.66	139.51	128.67	407.84
五	总投资估算	1,070.69	1,069.60	986.47	3,127.76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的确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运营期为7年。

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如下表：

序号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比率
1	年均销售收入	1,615.71
2	年均利润总额	451.30
3	投资利润率	14.43%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8.08%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4.96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需求、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拟将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4年的13,715.48万元增加至2016年的15,830.95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然会保持增长的趋势。公司将以次为契机，加大市场开拓，未来业务规模也将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公司拟进行研发职能的组织机构调整，完善研发中心建设

目前发行人未单独设置研发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立项由公司质量保障部统筹协调并进行全面控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人员也随之增长，而且随着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尖端技术的日益成熟，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保持技术的优势及核心竞争能力。鉴于此，公司拟对原有研发职能的组织形式进行调整，建立单独的技术研发中心，以

此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交流，提高研发效率，并增强研发实力。

(3) 流动资金补充有利于保证在手订单的执行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及中国邮政速递，大客户项目具有项目金额大、开发周期长、付款延后等特点。因此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在手订单的执行，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提高主营业务收入。

(4) 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保证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必将在相关技术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因此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支出将会持续增长，导致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不断提高。

(二) 项目建设完成后，折旧摊销费上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约 704.69 万元，新增摊销费用约 139.0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完成后，首年即有望实现营业收入 2,652.00 万元，可完全覆盖增量折旧摊销费用，因此，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对现有呼叫中心进

行扩容升级，并以云计算技术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同时根据现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总体而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经营规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533 人，其中技术人员 385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拟新增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技术人员
呼叫中心云平台项目	20
客服智能化应用平台项目	51
电信运营商客服支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9
新一代快递物流大数据平台项目	28
合计	138

由上表可见，如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同时实施，则公司将最多增加配置 138 名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增加及相应开发能力的提升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19,026.03 万元，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正常，负债、运营各项财务指标总体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技术水平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呼叫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在该领域深耕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掌握 27 种核心技术并获得 10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随着多年业务积累，通过与客户沟通探讨，不断深化产品与技术，公司逐步形成了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与产品不断完善的良好互动机制。这些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

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同时，公司在呼叫中心云平台、呼叫中心应用软件开发及电信运营商及物流相关业务支撑软件开发等领域长期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和人员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时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91350

传真：010-62169090

电子邮箱：hlyj@hollycrm.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重要销售合同指发行人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框架合同

发行人的部分合同在签订时，对合同的金额不做约定或者约定合同金额的上限。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签约方出具的有关服务内容以及结算金额的结算单等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截止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货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金额上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2015年中国联通江西客户服务系统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有效期三年	21,996元/人月	2015.12.1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15-2016年中国联通新疆客户服务应用软件升级改造采购框架协议	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就本协议涉及的设备及服务下一期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	高级技术开发人员 21,600.54元/人月；中级技术开发人员 12,700.35元/人月；初级技术开发人员 10,100.61元/人月	2015.12.18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15-2016年中国联通安徽客户服务系统应用软件委托开发框架协议	/	软件开发人 12,400元/人月；软件维护人 12,400元/人月	2015.12.23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2015-2017年客户服务系统软件开发框架协议—合力亿捷	本协议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人工基准单价 12,900元/人月	2015.12.28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6-2017年度辽宁联通客户服务系统应用软件委托定制开发合同	至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结束且双方结清款项之日止	初级工程师 589.36元/人天；中级工程师 859.66元/人天；高级工程师 1119.36元/人天；资深工程师 1729.92元/人天	2016.6.12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15年福建联通客服系统应用软件迭代开发及服务项目委托开发框架协议	本协议将保持有效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2016.8.5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5-2016年中国联通总部智能语音分析系统应用软件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语音转写引擎应用部分）框架协议	本协议将保持有效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12.19万元	2016.9.6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货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金额上限	合同签订时间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中国联通总部智能语音分析系统应用软件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数据分析应用软件部分）框架协议	本协议将保持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843.20 万元	2016.9.6
9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人员开发及其他相关服务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有效期两年	结算单价以报价表为准	2016.10.14
10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2017-18 年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合作伙伴框架协议	有效期 2 年	结算单价为：架构师 35,000.00 元/人月；前端开发工程师 23,000.00 元/人月；软件工程师（初级）23,000.00 元/人月；软件工程师（中级）30,000.00 元/人月；软件工程师（高级）40,000.00 元/人月；测试工程师 19,000.00 元/人月	2017.4.27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7-2019 年山东联通业务支撑配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施工集团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委托开发集中采购协议（合力亿捷）	/	含税单价 14,999 元/人月	2017 年 9 月

2、其他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货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联通位置服务（合力亿捷）业务合作协议	有效期两年	业务功能费由双方按实际销售收入的 3:7 的比例进行分成	2014.8.25
2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达能饮料呼叫中心服务合同	2015 年 2 月 1 日到 2017 年 1 月 31 日	32,800 元/月	2015.3.17
3	中国邮政速递物	2014 年滚动研发	工程结束时间为 2014	370 万元	2015.10.12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货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流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项目合同	年 12 月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合同（邮件理赔及客服质检信息系统项目）	工程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66 万元	2016.8.22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后续如需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条款继续有效。若双方无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此后每年以此类推。	专家服务 3.5 万元/人月；高级服务 2.5 万元/人月；中级服务 2 万元/人月；初级服务 1.5 万元/人月。	2016.11.25
6	北京网信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信理财呼叫中心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 40,000 元/人月；中级 35,000 元/人月；初级 25,000 元/人月	2017.2.9
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时限计划审核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合同	工程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35 万元	2017.4.14
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时限监控系统扩容项目应用软件开发合同	工程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0 万元	2017.4.14
9	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百望呼叫中心统一联动项目（北京总部）采购合同	/	558.7098 万元	2017.6.28
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软件研究院	2017 年中国联通总部一站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日常迭代开发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	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款项和索赔已结清	610.56 万元	2017.11.17

（二）采购合同

重要采购合同指发行人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名称	交货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金额上限	合同签订时间
1	北京华宇启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呼叫中心系统项目业务软件）	/	166.663	/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运到买方指定现场	275	2015.01
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分析系统应用软件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服务协议	/	904.79	2016.9

（三）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货时间/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2019年12月31日前	458.6126	2016.7.28
2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2019年12月32日前	582.0403	2016.7.28
3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2019年12月33日前	450.8837	2016.7.28
4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2019年12月34日前	436.3704	2016.7.28

三、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发行人以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前员工蔡质彬为共同被告，以侵害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对“整合移动互联网接入的云计算电子上午平台 [简称：7×24Mibile] 1.0”软件及“合力金桥新一代软交换平台在线应用型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的侵权，并消除影响；即停止销售侵权软件，停止复制、发行、信息网

络传播侵权软件等行为，并立即删除和销毁侵权软件及其源代码；赔偿原告因被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 90 万元人民币及为此支出的合理开支 10 万元人民币，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在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页刊登声明向原告公开致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7 月 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 73 民初 85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另，发行人向法院提出证据保全申请，请求对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呼叫中心产品”的后端代码进行证据保全。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 73 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亿捷信息的“互联网+呼叫中心产品”的后端代码进行证据保全。蔡质彬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的实质并非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而是竞业限制纠纷，即蔡质彬是否违反了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因履行竞业禁止协议发生的争议，争议一方或双方有权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此蔡质彬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2016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 73 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蔡质彬的管辖权异议。蔡质彬对（2016）京 73 民初 85 号《民事裁定书》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裁定驳回起诉。

2017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民辖终 137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裁定正确，裁定维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截止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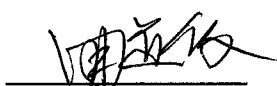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人员与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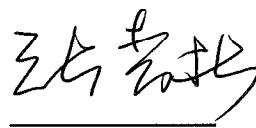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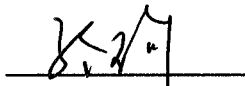
曲道俊



门相卿



张青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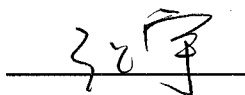


骆珣



张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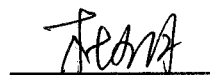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宇



李建业



杜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曲道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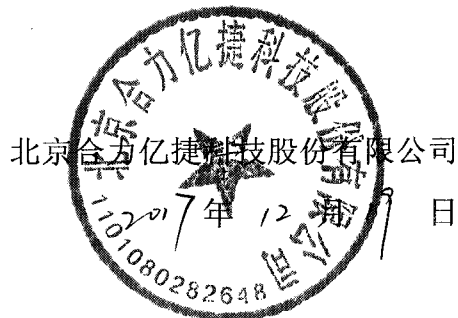
门相卿



王浩



杨庆祝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海陆

张海陆

保荐代表人： 徐有权

徐有权

席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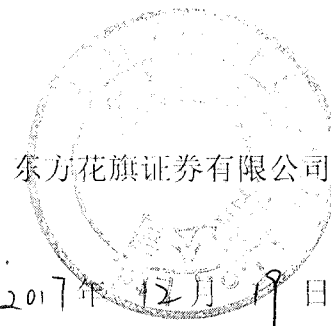
席睿

董事长： 潘鑫军

潘鑫军

法定代表人： 马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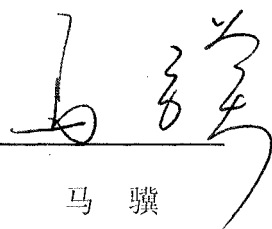
马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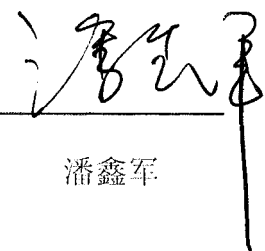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马 骥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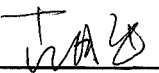

潘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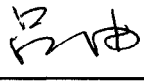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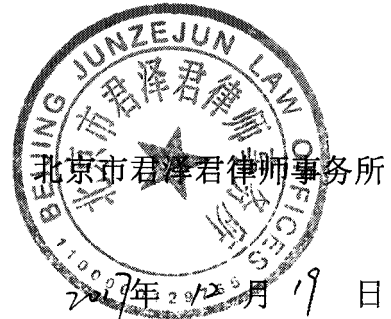


吕 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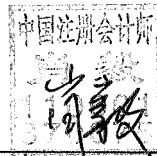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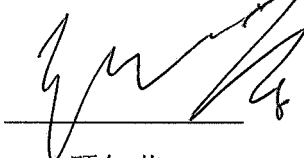


姜斌



肖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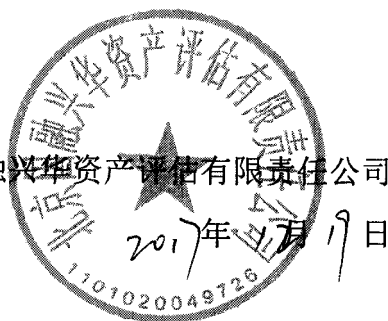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袁威
11100328
袁威

资产评估师
谢霖
1101020049726
谢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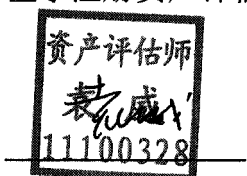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七、评估复核及追溯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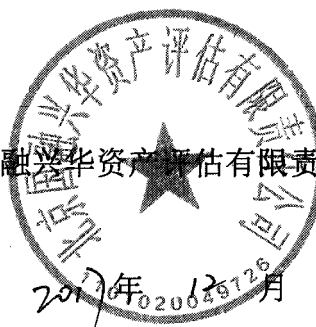
袁 威

刘春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2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复核并出具相应的评估复核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历史评估报告	评估复核报告
1	2002年，合力金桥设立，系统集成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合力金桥CRM（呼叫中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鼎革评报字(2002)第W017号）	《关于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鼎革评报字（2002）第W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5-001号）
2	2011年6月，合力金桥减资，新安财富将其出资额由820万元减至547万元	《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国评报字[2011]第001号）	《关于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评报字[2011]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5-002号）
3	2011年9月，合力永明、曲道俊、王浩、门相卿、杨庆祝以其持有的合力金软的67.50%股权出资增资370万元	《合力金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立诚评报字[2011]第0002号）	《北京合力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曲道俊、王浩、门相卿、杨庆祝拟以其持有的合力金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7.50%股权增资北京合力金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5-015）

上述报告出具日均为2013年3月4日，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袁威、刘春颖。目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春颖已离职，故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刘春颖未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010700726
2013年12月19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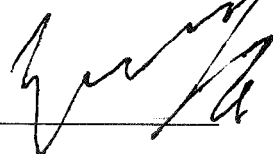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
882088
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00
050535
崔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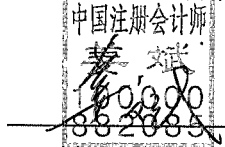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9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姜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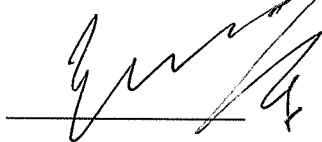
姜斌



肖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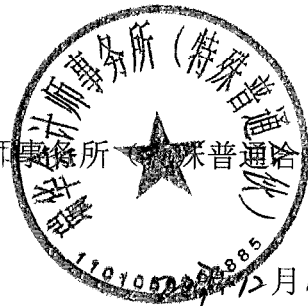
肖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十）公司章程(草案)；

（十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网址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zse.cn>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相关文件。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 -11:00和下午1:30 -4:30。